



凱基 2024 到期新興市場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
公開說明書

- 一、 基金名稱：凱基 2024 到期新興市場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
- 二、 基金種類：債券型
- 三、 基本投資方針：詳見【壹、基金概況】一、(九)之說明
- 四、 基金型態：開放式
- 五、 投資地區：中華民國及國外
- 六、 本基金計價幣別：美元、人民幣
- 七、 本次核准發行總面額：詳見【壹、基金概況】一、(一)之說明
- 八、 本次核准發行受益權單位數：詳見【壹、基金概況】一、(二)之說明
- 九、 保證機構：無，本基金非保本型，故無保證機構
- 十、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名稱：凱基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 注意事項：

- (一) 本基金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生效，惟不表示本基金絕無風險。本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以往之經理績效不保證本基金之最低投資收益；本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除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外，不負責本基金之盈虧，亦不保證最低之收益，投資人申購前應詳閱基金公開說明書。
- (二) 本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之情事者，應由本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與負責人及其他曾在公開說明書上簽章者依法負責。
- (三) 本基金主要投資風險如下：本基金主要投資風險包括有：利率風險、債券發行人違約之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外匯管制及匯率變動之風險。其他有關本基金運用限制及投資風險之揭露，請詳見第 19 頁至第 21 頁、第 22 頁至第 30 頁。
- (四) 本基金六年期滿即信託契約終止，經理公司將根據屆時淨資產價值進行償付，本基金非定存之替代品，亦不保證本金之全額返還。投資組合之持債在無信用風險發生的情況下，隨著愈接近到期日，市場價格將愈接近債券面額，然本基金仍可能存在違約風險與價格損失風險。本基金投資組合除執行信用風險部位管理以及因應贖回款需求外，將採取較低周轉率之投資策略，同時原則上，投資組合中個別債券到期年限以不超過基金實際存續年限(即六年期)為主。此外，本基金的存續期間(duration)將隨著債券的存續年限縮短而逐年降低，並在六年期滿時接近於零。本基金可能持有部分到期日超過或未及基金到期日之單一債券，故投資人可能承擔債券再投資風險或價格風險。
- (五) 本基金在成立日之次一營業日起即不再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自成立後之次一營業日即開放每營業日可買回，但在契約存續期間屆滿前提出買回者，將收取提前買回費用 2%，該買回費用將歸入基金資產，以保護既有投資人權益，因此本基金不建議投資人從事短線交易，並鼓勵投資人持有本基金至到期日。
- (六) 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新興市場國家非投資等級債券，由於非投資等級債券之信用評等未達投資等級或未經信用評等，且對利率變動的敏感度甚高，故本基金可能會因利率上升、市場流動性下降，或債券發行機構



違約不支付本金、利息或破產而蒙受虧損。本基金不適合無法承擔相關風險之投資人。投資人投資以非投資等級債券為訴求之基金不宜占其投資組合過高之比重。

- (七) 本基金最高可投資基金總資產 15%於符合美國 Rule 144A 債券，該債券屬私募性質，較可能發生流動性不足、財務訊息揭露不完整或因價格不透明導致波動性較大之風險，投資人於投資前須留意相關風險。
- (八) 本基金得投資於具損失吸收能力債券，該類債券可能導致部分或全部債權減記、利息取消、債權轉換股權等變動風險。詳細投資風險，請參閱本基金公開說明書壹、六、投資風險揭露之(十) 其他投資標的或特定投資策略之風險。
- (九) 本基金發行外幣計價級別(即美元及人民幣計價級別)，如投資人以新臺幣或其它非本基金計價幣別之貨幣換匯後投資本基金者，須自行承擔匯率變動之風險，當本基金計價級別相對於其它貨幣升值時，將產生匯兌損失。因投資人與銀行進行外匯交易有賣價與買價之差異，投資人進行換匯時須承擔買賣價差，此價差依各銀行報價而定。此外，投資人尚須承擔匯款費用，且外幣匯款費用可能高於新臺幣匯款費用。投資人須留意外幣匯款到達時點可能依受款行作業而遞延。
- (十) 投資人應特別留意，本基金因計價幣別不同，投資人申購之受益權單位數為該申購幣別金額除以面額計，於召開受益人會議時，各計價幣別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有一表決權，不因投資人取得各級別每受益權單位之成本不同而異。
- (十一) 本基金包含不同計價貨幣之受益權單位，每日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及各不同計價貨幣受益權單位淨值換算，均以基準貨幣與各計價貨幣轉換進行，存在匯率換算風險。
- (十二) 本基金風險報酬等級為 RR3，風險報酬等級之分類係基於一般市場狀況反映市場價格波動風險，無法涵蓋所有風險，不宜作為投資唯一依據，投資人仍應注意所投資基金個別的風險。
- (十三) 本基金投資無受存款保險、保險安定基金或其他相關保障機制之保障，投資人須自負盈虧。基金投資可能發生部分或全部本金之損失，投資人須自負盈虧。
- (十四) 本基金應定期或不定期公告之事項及其他應說明事項：詳見中華民國證券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會或本公司網站。
- (十五) 查詢本公開說明書網址：
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mops.twse.com.tw>
凱基投信網站：<http://www.KGIfund.com.tw>

刊印日期：中華民國 113 年 6 月 14 日

一、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公司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 稱 : 凱基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 : 台北市中山區明水路 698 號
網 址 : www.kgifund.com.tw
電話 / 傳真 : (02)2181-5678 / (02)8501-2388
發 言 人 : 張慈恩 總經理
聯 絡 電 話 : (02)2181-5678
電子郵件信箱 : fund.addresser@kgi.com

二、 基金保管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 稱 :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 : 台北市南港區經貿二路 168 號
網 址 : <https://www.ctbcbank.com>
電 話 : (02)3327-7777

三、 受託管理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無

四、 國外投資顧問公司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 稱 : 東方匯理資產管理英國有限公司(Amundi (UK) Ltd.)
地 址 : 41 Lothbury, London, EC2R 7HF, United Kingdom
網 址 : www.amundi.com
電 話 : +44 20 7074 9300

五、 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 稱 : State Street Bank & Trust Co.
地 址 : 225 Franklin Street, Boston, MA 02110, USA
網 址 : <http://www.statestreet.com>
電 話 : (617)786-3000

六、 基金保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無

七、 受益憑證簽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無；本基金受益憑證以無實體發行，免辦理簽證

八、 受益憑證事務代理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無

九、 基金之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及電話

會 計 師 : 黃金連、李秀玲
事 務 所 :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 址 :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 333 號 27 樓
網 址 : www.pwc.tw
電 話 : (02)2729-6666

十、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基金經信用評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無

十一、 公開說明書陳列處所及索取之方法

陳 列 處 所 : 凱基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索 取 方 式 : 投資人可前往陳列處索取，電洽凱基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或逕由凱基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網站、公開資訊觀測站下載
分 送 方 式 : 向凱基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索取者，凱基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將以郵寄或電子郵件傳輸方式分送投資人

目錄

壹、 基金概況	1
一、 基金簡介.....	1
二、 基金性質.....	11
三、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基金保管機構之職責.....	12
四、 基金投資.....	16
五、 基金投資國外地區之說明事項.....	22
六、 投資風險之揭露.....	22
七、 收益分配.....	30
八、 申購受益憑證.....	30
九、 買回受益憑證.....	32
十、 受益人之權利及費用負擔.....	35
十一、 基金之資訊揭露.....	38
十二、 基金運用狀況.....	41
貳、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主要內容	43
一、 基金名稱、經理公司名稱、基金保管機構名稱及基金存續期間.....	43
二、 基金發行總面額及受益權單位總數.....	43
三、 受益憑證之發行及簽證.....	43
四、 受益憑證之申購.....	44
五、 基金之成立與不成立.....	45
六、 受益憑證之上市及終止上市.....	46
七、 基金之資產.....	46
八、 基金應負擔之費用.....	47
九、 受益人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47
十、 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48
十一、 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48
十二、 運用基金投資證券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48
十三、 收益分配.....	48
十四、 受益憑證之買回.....	48
十五、 基金淨資產價值及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計算.....	49
十六、 經理公司之更換.....	51
十七、 基金保管機構之更換.....	52
十八、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之終止.....	52
十九、 基金到期之處理程序.....	53
二十、 基金之清算.....	53
二十一、 受益人名簿.....	54
二十二、 受益人會議.....	54
二十三、 通知及公告.....	54
二十四、 信託契約之修正.....	55

參、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概況	56
一、 事業簡介.....	56
二、 事業組織.....	58
三、 利害關係公司揭露.....	64
四、 營運情形.....	66
五、 受處罰情形.....	73
六、 訴訟或非訟事件.....	73
肆、 受益憑證銷售及買回機構之名稱、地址及電話.....	75
一、 受益憑證銷售機構.....	74
二、 受益憑證買回機構.....	74
伍、 特別記載事項.....	76
一、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遵守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會員自律公約之聲明書.....	75
二、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76
三、 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78
四、 投資人爭議處理及申訴管道.....	80
五、 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之運作機制.....	81
【附錄一】經理公司最近二年度之財務報表.....	83
【附錄二】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	91
【附錄三】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之可容忍偏差率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	96
【附錄四】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	98
【附錄五】信託契約條文對照表.....	101
【附錄六】投資地區(國)經濟環境簡要說明.....	131
【附錄七】投資標的及產業市場概況.....	146
【附錄八】基金運用狀況補充資料.....	148
【附錄九】基金淨資產之組成-依投資標的信用評級.....	152
【附錄十】本基金定義之新興市場國家或地區.....	153
【附錄十一】最近二年度本基金之會計師查核報告、淨資產價值報告書、投資明細表、淨資產價值變動表及附註.....	158

壹、 基金概況

一、 基金簡介

(一) 發行總面額

本基金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等值美元陸億元，最低為等值美元伍仟萬元。其中：

1. 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美元參億元。
2. 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等值美元參億元。

(二) 基準受益權單位、受益權單位總數及各類型受益權單位與基準受益權單位之換算比率

1. 基準受益權單位：指用以換算各類型受益權單位，計算本基金總受益權單位數之依據，本基金基準受益權單位為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基準受益權單位面額為美元壹拾元。
2. 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參仟萬基準受益權單位；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 4,388,980.73 個基準受益權單位。
3. 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與基準受益權單位之換算比率為 1 : 1；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與基準受益權單位之換算比率，以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面額按募集期間最末日當日依信託契約第廿條第五項第四款規定所取得美元與人民幣之收盤匯率換算為美元後，除以基準受益權單位面額得出。

受益權單位類別	面額	與基準受益權單位之換算比率
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	美元 10 元	1 : 1
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	人民幣 10 元	1 : 6.8353

(三) 每受益權單位面額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面額分別為美元壹拾元、人民幣壹拾元。

(四) 得否追加發行

本基金成立日之當日起即不再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故無追加募集之規定。

(五) 成立條件

本基金經金管會同意生效後，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於申報生效通知函送達日起六個月內開始募集。自募集日起三十天內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募足最低淨發行總面額等值美元伍仟萬元，並由凱基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經理公司)向金管會核備，經金管會核準備查之日起正式成立。本基金成立於 107 年 9 月 3 日。

(六) 預定發行日期

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至遲不得超過自本基金成立日起算三十日。

(七) 存續期間

本基金之存續期間為自成立日之次一營業日起屆滿六年之當日；本基金存續期間屆滿或有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以下簡稱信託契約）應終止情事時，信託契約即為終止。

(八) 投資地區及標的

1. 投資地區：本基金投資於國內外之外幣計價有價證券。

2. 投資標的：

- (1) 本基金投資於中華民國境內之政府公債、公司債（含無擔保公司債、次順位公司債、可轉換公司債（含承銷中可轉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公開招募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依不動產證券化條例募集之不動產資產信託收益證券、經金管會核准於國內募集發行之國際金融組織債券，以及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在國內募集發行之債券型基金（含固定收益型基金）、貨幣市場型基金及追蹤、模擬或複製債券指數表現之指數基金及指數股票型基金（包含但不限於反向型 ETF 及槓桿型 ETF）。
- (2) 本基金投資於外國之有價證券，由外國國家或地區或機構所保證、發行、承銷或註冊掛牌之債券（含政府公債、公司債、轉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及交換公司債、金融債券、符合美國 Rule 144A 規定之債券、金融資產證券化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由金融機構發行具損失吸收能力之債券（含應急可轉換債券（Contingent Convertible Bond, CoCo Bond）及具總損失吸收能力（Total Loss-Absorbing Capacity, TLAC）債券）、於外國證券集中交易市場及經金管會核准之店頭市場交易以追蹤、模擬或複製債券指數表現之指數股票型基金（包括但不限於反向型 ETF 及槓桿型 ETF）、以及經金管會依境外基金管理辦法核准得於中華民國境內募集及銷售之境外債券型基金（含固定收益型基金）及貨幣市場型基金等有價證券。前述之債券不包含以國內有價證券、本國上市、上櫃公司於海外發行之有價證券、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於海外發行之基金受益憑證、未經金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得募集及銷售之境外基金為連結標的之連動型或結構型債券。

(九) 投資基本方針及範圍簡述

1. 經理公司應以分散風險、確保基金之安全，並積極追求長期之投資利得及維持收益之安定為目標。以誠信原則及專業經營方式，將本基金投資於中華民國及外國之外幣計價有價證券，並依下列規範進行投資：

- (1) 原則上，本基金自成立日起屆滿三個月(含)後，整體資產組合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應在一年以上(含)，惟因本基金有約定到期日，且為符合投資策略所需，故於基金到期日前之二年六個月內，不受前述存續期間之限制。本基金自成立日起六個月後，投資於新興市場之國家或機構所保證、發行、承銷或註冊之債券，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六十(含)。本基金得投資非投資等級債券，惟投資之非投資等級債券以前述新興市場國家之債券為限，且投資總金額不得超

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四十；本基金所投資債券之信用評等應符合金管會所規定之信用評等等級以上，惟投資於前述新興市場國家之非投資等級債券，不在此限。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之國家主權評等未達金管會規定之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等級者，投資該國之政府債券及其他債券總金額，不得超過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三十，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A. 前述所稱「新興市場」係指符合國際貨幣基金 (IMF) 所定義之新興及開發中經濟體 (Emerging and Developing Economies)，或 JP 摩根全球新興市場債券指數 (JP Morgan EMBI Global Index)、JP 摩根新興市場企業債券指數 (JP Morgan CEMBI Broad Index) 等任一指數成分之國家或區域。若本基金所投資債券之保證或發行國家、或保證或發行機構之設立登記所在國家，日後經國際貨幣基金調整分類或前述指數編製機構之刪除，致違反本基金投資比例之限制時，本基金將於前開事由發生之日起三個月內採取適當處置，以符合本款所定投資限制。於本基金成立屆滿五年後，經理公司得依其專業判斷，於本基金持有之新興市場國家之債券到期後，投資短天期債券 (含短天期公債)，且不受本項所定投資比例限制，惟資產保持之最高流動比率仍不得超過本基金資產總額百分之五十及其相關規定。

※本基金可投資之新興市場國家或地區係指國際貨幣基金 (IMF) 所定義之新興及開發中經濟體 (Emerging and Developing Economies)，或 JP 摩根全球新興市場債券指數 (JP Morgan EMBI Global Index)、JP 摩根新興市場企業債券指數 (JP Morgan CEMBI Broad Index) 等任一指數所列之指數成分國家或地區，前開指數成分國家或地區詳如【附錄十】。

- B. 所謂「非投資等級債券」係指下列債券，惟債券發生信用評等不一致者，若下列任一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為投資等級債券者，該債券即非屬非投資等級債券。如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非投資等級債券」之規定時，從其規定：
- a. 中央政府債券：發行國家主權評等未達以下所列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等級。
 - b. 前開 a 以外之債券：該債券之債務發行評等未達以下所列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等級或未經信用評等機構評等。但轉換公司債、未經信用評等機構評等之債券，其債務保證人之長期債務信用評等符合以下所列信用評等機構評定達一定等級以上或其屬具優先受償順位債券，且債券發行人之長期債務信用評等符合下列所述信用評等機構評定達一定等級以上者，不在此限。
 - c. 金融資產證券化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 (REITs)：該受益證券或基礎證券之債務發行評等未達下述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等級或未經信用評等機構評等。
 - d. 前述信用評等機構及其評定等級如下：

信用評等機構名稱	信用評等等級
中華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	twBBB-
澳洲商惠譽國際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BBB-(tw)
A.M Best Company, Inc	bbb-
DBRS Ltd.	BBB-
Fitch, Inc.	BBB-
Japan Credit Rating Agency, Ltd.	BBB-
Moody's Investor Services, Inc.	Baa3
Rating and Investment Information, Inc.	BBB-
Standard & Poor's Rating Services	BBB-
Egan-Jones Rating Company	BBB-
Kroll Bond Rating Agency	BBB-
Morningstar, Inc.	BBB-

- (2) 依經理公司專業判斷，在特殊情形下，為分散風險、確保基金安全之目的，得不受前述 (1) 之投資比例之限制。所謂特殊情形，係指：
- A. 本基金信託契約終止前一個月內；或
 - B. 任一或合計投資比重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二十以上之投資所在國地區發生政治性與經濟性重大且非預期之事件 (如政變、戰爭、能源危機、恐怖攻擊及天災等) 金融市場暫停交易、法令政策變更或有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影響該國或區域經濟發展及金融市場安定之虞者或其單日兌美元匯率漲幅或跌幅達百分之五或連續三日匯率累計跌幅達百分之八以上者；或
 - C. 任一或合計投資比重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二十以上之投資所在國地區因實施外匯管制導致無法匯出者。
- (3) 俟前款所列之特殊情形結束後三十個營業日內，經理公司應立即調整，以符合第 (1) 款之比例限制。
2. 經理公司得以現金、存放於銀行、從事債券附買回交易或買入短期票券或其他經金管會規定之方式保持本基金之資產，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處理。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上開資產存放之銀行、債券附買回交易對象及短期票券發行人、保證人、承兌人或標的物之信用評等，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3. 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為上市或上櫃有價證券投資，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委託國內外證券經紀商在投資所在國或地區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現款現貨交易，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辦理交割。

4. 經理公司依前項規定委託國內外證券經紀商交易時，得委託與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或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有利害關係並具有證券經紀商資格者或基金保管機構之經紀部門為之，但支付該證券經紀商之佣金不得高於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一般證券經紀商。
5. 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為公債、公司債或金融債券投資，應以現款現貨交易為之，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辦理交割。
6. 經理公司為避險需要或增加投資效率目的，得運用本基金從事衍生自利率、債券指數之期貨或選擇權，以及利率交換等證券相關商品之交易，但須符合金管會之「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運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應行注意事項」及其他金管會及中央銀行所訂之相關規定。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改者，從其規定。
7. 經理公司得為避免幣值波動而影響本基金之投資收益之目的，從事換匯、遠期外匯、換匯換利交易及外幣間匯率選擇權交易、外幣間匯率避險 (Proxy Hedge) (含換匯、遠期外匯、換匯換利交易及匯率選擇權等) 及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之匯率避險工具之交易方式，處理本基金資產之匯入匯出，並應符合中華民國中央銀行或金管會之相關規定。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改者，從其規定。本基金所從事之外幣間匯率避險交易係以直接承作銀行所提供之兩種外幣間或一籃子 (basket hedge) 外幣間匯率避險交易來進行。

(十) 投資策略及特色之重點摘述

1. 投資策略：

- (1) 經理公司將透過海外投資顧問公司之新興市場債券投資團隊之研究資源與經驗，參酌債券類別、債券信用情況及基金存續期間等因素，經過綜合考量後決定投資標的，建構投資組合配置，說明如下：
 - A. 債券類別篩選：本基金以美元計價債券為主，將針對新興市場國家或地區所發行以美元計價之主權債、類主權債、企業債及跨國組織之債券等各種不同類別的基本面及投資價值進行分析，針對發行機構產業的成長動能、及發行企業的營運狀況、財務面表現、獲利前景、現金流量、資本結構等進行深入分析，以篩選出具投資價值之標的。
 - B. 債券信用風險判斷：評估投資標的之信用及違約風險，考量因素包括所投資標的之國家狀況、國家經濟成長動能、財政收支狀況、經常帳收支狀況、流通在外債券餘額、還款期限分布、匯率變化、貨幣政策、政治穩定度、債信評等、發債占 GDP 比重、經常帳盈餘比率等，以及企業營運模式、企業營收成長、獲利能力、現金流量、債務比率、債信評等、債券發行條件等，並包括來自於信用評等機構的信用評等分析，以及未來 6~12 個月前瞻性展望，以評估未來信用變化趨勢。
- (2) 持有固定收益型債券部位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之管理策略：本基金投資組合中的個別債券到期年限(maturity of bond)以不超過基金存續期間(六年)為主，本基

金投資組合的存續期間(duration)將隨著基金存續期間趨向屆滿而逐年降低，當基金存續期間越接近到期日時，因屆時投資組合中多數債券已到期，將持有較高現金或短天期債券部位，基金投資組合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將低於一年。

2. 投資特色：

- (1) 聚焦新興市場美元債，降低匯率風險：本基金主要投資於新興市場國家或地區以美元計價之債券，故不受新興市場貨幣匯率波動之影響。
- (2) 設定存續期間，控管利率風險：本基金存續期間為六年，中短天期的投資組合可降低利率風險衝擊，且投資組合對於利率波動的敏感度隨著時間越接近基金到期日期而降低。
- (3) 分散投資組合，控管違約風險：本基金透過嚴謹的投資分析及評估，以降低投資組合標的發生信用風險之機會，並透過分散投資組合來降低單一債券信用風險之衝擊，投資組合初期預定將分散至 50~60 檔債券。
- (4) 保護既有基金投資人之權益：本基金在成立日之次一營業日起即不再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自成立後之次一營業日即開放每日可買回，但在契約存續期間屆滿前提出買回者，將收取提前買回費用 2%，該買回費用將歸入基金資產，以保護既有投資人權益，因此本基金不建議投資人從事短線交易，並鼓勵投資人持有本基金至到期日。

3. 國際金融機構發行之具損失吸收能力之債券 (如應急可轉換債券 (Contingent Convertible Bond, CoCo Bond)及具總損失吸收能力(Total Loss-Absorbing Capacity, TLAC)債券)介紹及釋例說明：

- (1) 應急可轉換債券(Contingent Convertible Bond，以下稱 CoCo Bond)：起源主要是要因應 2010 年出版的巴塞爾協定 III (Basel III)提高對銀行的資本要求。CoCo Bond 發行主體為銀行，為具備損失吸收機制的可轉換公司債，原理是以銀行的監管資本水準做為轉換觸發點，意即當銀行資本適足率低於最低要求水準時，或者當主管機關權衡決定發行銀行已無法繼續經營情況時，CoCo Bond 將被強制性地轉換成普通股，而持有人轉為銀行股東並分攤銀行虧損。另一方面，部分 CoCo Bond 也允許銀行透過減損全部或部分債券本金，來降低負債比率、提高資本適足率。

相對於政府直接注資救助銀行，CoCo Bond 有利於減輕銀行仰賴政府資助所帶來的道德風險，且若銀行以發行普通股方式籌資，將會使每股盈餘下降，但若以發行 CoCo Bond 的方式籌資，只要沒有被轉換成普通股，就不會發生上述問題，因此大型國際銀行多偏好以 CoCo Bond 作為籌資及提升資本適足率的主要工具。一般而言，CoCo Bond 屬於次級債券，意即償還順序將低於一般債券，但優先順位仍高於股東。另一方面，由於 CoCo Bond 具有損失吸收機制，因此是一種風

險級別較高的產品，債券評級通常會與發行人評級相差數級，也因此相比一般銀行所發行的普通債券，CoCo Bond 殖利率大多較高。

由於無法保證 CoCo Bond 是否會轉換為股權或銀行是否會完全贖回，意味投資者可能會需要持有 CoCo Bond 多年。此外，一般可轉債於次級市場的交易並不活絡、流動性較差，更不用說 CoCo Bond 具有次級償還以及轉換風險等特性，使該資產類別的市場參與者有限，大多集中在銀行高資產客戶與機構投資人手中。

釋例：假設投資者擁有面值為 100 美元的 CoCo Bond，該債券每年支付 7.50% 的利息，意即債券持有人每年收到 7.5 美元；投資人持有 3 年後，發行銀行的資本適足率低於主管機關最低要求水準時，觸發損失吸引機制，CoCo Bond 被迫轉換成普通股，轉換率允許投資者透過對 CoCo Bond 的 100 美元投資獲得 150 股銀行股票，轉換時該發行銀行的股價為 0.35 美元；投資人債息收入 3 年後為 22.5 美元，於轉換為股票時(150 股×股價 0.35 美元)股票價值為 52.5 美元，合計收入為 75 美元，故投資人從買進 CoCo Bond 到轉換股票時約損失 25%，代表未來投資人所承擔之損失將取決於股價波動。

- (2) 具總損失吸收能力(Total Loss-Absorbing Capacity,以下稱 TLAC)債券：總損失吸收能力是由金融穩定委員會(Financial Stability Board, FSB)於 2015 年 11 月所發布之國際標準，旨在確保全球系統性重要銀行(G-SIBs)有足夠的股權和紓困債務，以大幅降低損失轉嫁給投資者和政府救助的風險。

TLAC 債券其精神與上述 CoCo Bond 類似，該類債券發行機構屬於全球重要的系統性銀行之一，其所發行的債券屬 TLAC 債務工具，係為保護公眾利益或發行機構在發生營運困難導致資產不足以抵償債務、不能支付其債務或有損及存款人利益之虞等業務、財務狀況顯著惡化之情事時，須依註冊地國家之主管機關指示將該類債券減記全部或部份本金或轉換為股權方式，來降低負債比率、提高資本適足率。

減記本金主要是指當達到相應條件時，G-SIBs 有權在無需獲得債券持有人同意的情況下，減少償還或不償還該債券的本金；轉換為股權則是指達到相應條件時，銀行有權在無需獲得債券持有人同意的情況下，將該債券轉換為普通股。

釋例：假設投資者擁有面值為 100 美元的 TLAC 債券，該債券每年支付 7.50% 的利息，意即債券持有人每年收到 7.5 美元；投資人持有 3 年後，發行人的資本適足率低於主管機關最低要求水準時或發生營運困難時，觸發損失吸收機制，TLAC 債券被迫減損 50% 本金；投資人債息收入 3 年為 22.5 美元，本金被迫減損 50% 後本金剩下 50 美元，合計收入為 72.5 美元，故投資人約損失約 27.5%，代表未來投資人所承擔之損失將取決於減損本金之比率。

(十一) 本基金適合之投資人屬性分析

本基金為目標到期債券型基金，主要投資於新興市場地區債券，惟部份資產得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藉此追求報酬風險最適配置，以期提供持有本基金至到期之投資人較為穩健之報酬機會，投資人應充分了解基金投資特性與風險；本基金適合尋求長期資本利得及收益且能承受主要之投資風險包括新興市場債券風險、本金投資風險、匯率變動風險、市場風險及債券再投資風險或價格風險的投資人。

(十二) 銷售開始日

本基金經金管會核准或同意生效，自民國 107 年 8 月 6 日起開始銷售。

(十三) 銷售方式

本基金受益權單位之銷售，得由經理公司自行銷售或委任基金銷售機構銷售之。

(十四) 銷售價格

1. 本基金各類型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均包括發行價格及申購手續費，申購手續費由經理公司訂定。投資人申購本基金，申購價金應以所申購受益權單位之計價貨幣支付，涉及結匯部分並應依「外匯收支或交易申報辦法」之規定辦理結匯事宜，或亦得以其本人外匯存款戶轉帳支付申購價金。
2.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每一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依其面額。
3. 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乘以申購單位數所得之金額為發行價額，發行價額歸本基金資產。
4. 本基金受益憑證之申購手續費不列入本基金資產，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發行價格之百分之三（3%）。
5. 自本基金成立日起，若發生受益人申請買回致任一類型計價幣別受益權單位之資產為零時，經理公司即不再計算該類型計價幣別受益權單位之每一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

(十五) 最低申購金額

1. 本基金募集期間，申購人每次申購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最低發行價額如下，但以經理公司任一基金之買回價金轉申購或透過金融機構特定金錢信託、保險公司投資型保單或券商財富管理帳戶方式申購，或與經理公司另有約定外，不在此限：
 - (1) 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美元壹仟元整。
 - (2) 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人民幣貳仟元整。
2. 受益人不得申請於經理公司同一基金或不同基金間不同計價幣別受益權單位間之轉申購。

(十六) 經理公司為防制洗錢而可能要求申購人提出之文件及拒絕申購之情況

1. 要求申購人提出之文件：
 - (1) 受理申購人第一次申購基金時，應請申購人依規定提供下列之證件核驗：

- A. 申購人為自然人時，其為本國人者，除未滿十四歲且尚未申請國民身分證者，可以戶口名簿替代外，應要求其提供國民身分證；其為外國人者，應要求其提供護照。但客戶為未成年、受監護宣告之人或受輔助宣告之人時，並應提供法定代理人之國民身分證或護照。
 - B. 申購人為法人或其他機構時，應要求被授權人提供申購人出具之授權書、被授權人身分證明文件、代表人身分證明文件、該申購人登記證明文件、公文或相關證明文件。但繳稅證明不能作為開戶之唯一依據。
 - C. 經理公司對於上開客戶所提供核驗之文件，除授權書應留存正本外，其餘文件應留存影本備查。
- (2) 受理申購人第一次申購基金，如客戶係以臨櫃交付現金方式辦理申購或委託時，應實施雙重身分證明文件查核及對所核驗之文件，除授權書應留存正本外，其餘文件應留存影本備查，並請申購人依規定提供下列之證件核驗：
- A. 申購人為自然人，其為本國人者，除要求其提供國民身分證，但未滿十四歲且尚未申請國民身分證者，可以戶口名簿替代外，並應徵取其他可資證明身分之文件，如健保卡、護照、駕照、學生證、戶口名簿或戶口謄本等；其為外國人者，除要求其提供護照外，並應徵取如居留證或其他可資證明身分之文件。但客戶為未成年、受監護宣告之人或受輔助宣告之人時，應增加提供法定代理人之國民身分證或護照，以及徵取代理人其他可資證明身分之證明文件。
 - B. 申購人為法人或其他機構時，除要求被授權人提供客戶出具之授權書、被授權人身分證明文件、代表人身分證明文件、該申購人之登記證明文件、公文或相關證明文件外，並應徵取董事會議紀錄、公司章程或財務報表等，始可受理其申購或委託。但繳稅證明不能作為開戶之唯一依據。

2. 拒絕申購之情況

- (1) 除前述之國民身分證、護照及登記證明文件外之第二身分證明文件，應具辨識力。機關學校團體之清冊，如可確認申購人身分，亦可當作第二身分證明文件。若申購人拒絕提供者，婉拒受理或經確實查證其身分屬實後始予辦理。
- (2) 於檢視申購人及被授權人之身分證明文件時，應注意有無疑似使用假名、人頭、虛設行號或虛設法人團體辦理申購或委託者；或持用偽造、變造身分證明文件；或所提供文件資料可疑、模糊不清，不願提供其他佐證資料或提供之文件資料無法進行查證者；或申購人不尋常拖延應補充之身分證明文件者；或於受理申購或委託時，有其他異常情形，申購人無法提出合理說明者等之情形時，婉拒受理該類之申購或委託。
- (3) 對於採委託、授權等形式申購或委託者，應查驗依規定應提供之委託或授權文件、申購人本人及其代理人之身分證明文件，確實查證該委託、授權之事實及身分資料，並將其本人及代理人之詳細身分資料建檔，必要時，並應以電話、書面

或其他適當之方式向本人確認之。若查證有困難時，婉拒受理該類之申購或委託。

(十七) 買回開始日

本基金自成立之次一營業日起，受益人得以書面、電子資料或其他約定方式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提出買回之請求。

(十八) 買回費用

1. 本基金買回費用 (即本基金到期前之買回及 / 或轉申購所生之費用，含受益人進行短線交易者)，為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貳 (2%)。買回費用歸入本基金資產。惟於本基金成立日之次一營業日 (含當日) 起至第六個營業日 (含當日) 期間，經理公司不收取買回費用 (含短線交易費用)。
2. 美元計價受益憑證之買回費用以四捨五入之方式計算至美元小數點以下第二位；人民幣計價受益憑證之買回費用以四捨五入之方式計算至人民幣小數點以下第二位。買回價格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買回價格以買回日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扣除買回費用計算之。

(十九) 買回價格

除本基金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各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之買回價格以買回日該類型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扣除買回費用計算之。

(二十) 短線交易之規範及處理

1. 本基金宜以中長期方式進行投資，為避免受益人短線交易，造成其他長期持有之受益人的權益受損，造成基金操作之困難，進而影響基金績效，本基金不歡迎受益人進行短線交易。
2. 受益人持有本基金自成立日之次一營業日起之第六個營業日後未屆滿六年之當日 (不含當日)，應支付買回價金百分之貳 (2%) 之買回費用。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之買回費用以四捨五入方式，計算至「元」以下小數點後第二位；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買回費用以四捨五入方式，計算至「元」以下小數點後第二位。短線交易買回費用歸入本基金資產。
3. 上述「自成立日之次一營業日起之第六個營業日後未屆滿六年之當日 (不含當日)」係指：以「受益憑證買回申請書及其相關文件之書面到達經理公司或公開說明書所載買回代理機構次一營業日」之日期減去「自成立日之次一營業日起之第六個營業日」之日期，未屆滿六年者。
4. 短線交易案例說明：
 - (1) 投資人於募集期間 106 年 12 月 01 日申購本基金 5,000 單位，若該基金於 106 年 12 月 20 日為成立日，投資人於 106 年 12 月 28 日申請買回 2,000 個單位(買

回淨值為 10.5 元)·因本基金成立日之次一營業日(含當日)起至第六個營業日(含當日)期間·不收取短線買回費用·故投資人不會被收取短線交易買回費用。

- (2) 若投資人於 106 年 12 月 29 日申請買回 2,500 個單位(買回淨值為美元 10.5 元)·因投資人持有該基金未屆滿六年·因此經理公司將收取短線交易買回費用。短線交易買回費用之計算方式如下：

原應獲取之買回價金： $10.5 \times 2,500 = 26,250$

扣除短線交易買回費用： $10.5 \times 2,500 \times 2\% = 525$ (此筆金額將納入本基金資產)

實際獲取之買回價金： $26,250 - 525 = 25,725$ (若有跨行轉帳費用須另外扣除)

(二十一) 基金營業日之定義

指經理公司總公司營業所在縣市之銀行營業日。但本基金投資比重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一定比例之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之證券交易市場因例假日停止交易時·不在此限。前述所稱之「一定比例」係指投資比重合計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 40%(含)之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自本基金成立起屆滿六個月後·經理公司應依每年 11 月底基金之投資比重計算次一年度暫停計價日·於每年 12 月第 15 個營業日(含)前於經理公司網站上公告達該一定比例之投資所在國或地區及其次一年度之例假日。嗣後次年 3 月、6 月、9 月依前一月月底基金之投資比重重新計算其次一季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之證券交易市場例假日有變更時·經理公司應於第 15 個營業日(含)前於網站公告。

(二十二) 經理費

經理公司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依下列費率·逐日累計計算·並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1. 基金成立日起至屆滿一年之當日止：每年百分之三 (3.0%)；
2. 基金屆滿一年之次日起至到期日當日止：每年百分之〇·六 (0.6%)。

(二十三) 保管費

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零點壹貳 (0.12%) 之比率·由經理公司逐日累計計算·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二十四) 是否分配收益

本基金之收益全部併入本基金之資產·不予分配。

二、 基金性質

(一) 基金之設立及其依據

本基金係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以下簡稱投信投顧法)、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及其他相關法規之規定·經金管會於 107 年 6 月 15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70315587 號函核准本基金首次募集·在中華民國境內募集設立證券投資信

託基金。本基金所有證券之投資行為，均依投信投顧法、證券交易法或其他有關法規辦理，並受金管會之管理監督。

(二)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關係

1. 本基金之信託契約係依據投信投顧法及其他中華民國有關法令之規定，本於信託關係以經理公司為委託人、基金保管機構為受託人訂立信託契約，以規範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及本基金受益憑證持有人(以下簡稱受益人)間之權利義務。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信託契約簽訂並生效之日起為信託契約當事人。除經理公司拒絕申購人之申購外，申購人自申購並繳足全部價金之日起，成為信託契約當事人。
2. 本基金之存續期間為自成立日之次一營業日起屆滿六年之當日；本基金存續期間屆滿或有信託契約應終止情事時，信託契約即為終止。

(三) 基金成立時及歷次追加發行之情形：本基金為首次募集。

三、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基金保管機構之職責

(一)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職責

1. 經理公司應依現行有關法令、信託契約之規定暨金管會之指示，並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經理本基金，除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不得為自己、其代理人、代表人、受僱人或任何第三人謀取利益。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履行信託契約規定之義務，有故意或過失時，經理公司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經理公司因故意或過失違反法令或信託契約約定，致生損害於本基金之資產者，經理公司應對本基金負損害賠償責任。
2. 除經理公司、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有故意或過失外，經理公司對本基金之盈虧、受益人或基金保管機構所受之損失不負責任。
3. 經理公司對於本基金資產之取得及處分有決定權，並應親自為之，除金管會另有規定外，不得複委任第三人處理。但經理公司行使其他本基金資產有關之權利，必要時得要求基金保管機構出具委託書或提供協助。經理公司就其他本基金資產有關之權利，得委任或複委任基金保管機構或律師或會計師行使之；委任或複委任律師或會計師行使權利時，應通知基金保管機構。
4. 經理公司在法令許可範圍內，就本基金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之權，並得不定期盤點檢查本基金資產。經理公司並應依其判斷、金管會之指示或受益人之請求，在法令許可範圍內，採取必要行動，以促使基金保管機構依信託契約規定履行義務。
5. 經理公司如認為基金保管機構違反信託契約或有關法令規定，或有違反之虞時，應即報金管會。
6. 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開始募集三日前，或追加募集核准函送達之日起三日內，及公開說明書更新或修正後三日內，將公開說明書之電子檔案向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進行傳輸。

7. 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於申購人交付申購申請書且完成申購價金之給付前，交付簡式公開說明書，並於本基金之銷售文件及廣告內，標明已備有公開說明書及可供索閱之處所。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情事者，應由經理公司及其負責人與其他在公開說明書上簽章者，依法負責。
8. 經理公司必要時得修正公開說明書，並公告之，但下列修訂事項應向金管會報備：
 - (1) 依規定無須修正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而增列新投資標的及其風險事項者。
 - (2) 申購人每次申購之最低發行價額。
 - (3) 申購手續費。
 - (4) 買回費用。
 - (5) 配合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變動修正公開說明書內容者。
 - (6) 其他對受益人權益有重大影響之修正事項。
9. 經理公司就證券之買賣交割或其他投資之行為，應符合中華民國證券市場之相關法令，經理公司並應指示其所委任之證券商，就為本基金所為之證券投資，應以符合中華民國證券市場買賣交割實務之方式為之。
10. 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之交易，應符合相關法令及金管會之規定。
11. 經理公司與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間之權利義務關係依銷售契約之規定。經理公司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選任基金銷售機構。
12. 經理公司得依信託契約第十六條規定請求本基金給付報酬，並依有關法令及信託契約規定行使權利及負擔義務。經理公司對於因可歸責於基金保管機構之事由致本基金及(或) 受益人所受之損害不負責任，但經理公司應代為追償。
13. 除依法委託基金保管機構保管本基金外，經理公司如將經理事項委由第三人處理時，經理公司就該第三人之故意或過失致本基金所受損害，應予負責。
14. 經理公司應自本基金成立之日起運用本基金。
15. 經理公司應依金管會之命令、有關法令及信託契約規定召開受益人會議。惟經理公司有不能或不為召開受益人會議之事由時，應立即通知基金保管機構。
16. 本基金之資料訊息，除依法或依金管會指示或信託契約另有訂定外，在公開前，經理公司或其受僱人應予保密，不得揭露於他人。
17. 經理公司因解散、破產、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經理公司職務者，應即洽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經理公司經理本基金顯然不善者，金管會得命經理公司將本基金移轉於經指定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經理。
18. 基金保管機構因解散、破產、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基金保管機構職務者，經理公司應即由其他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原基金保管機構

之原有權利及義務。基金保管機構保管本基金顯然不善者，金管會得命其將本基金移轉於經指定之其他基金保管機構保管。

19. 因發生信託契約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第(二)款之情事，致信託契約終止，經理公司應於清算人選定前，報經金管會核准後，執行必要之程序。

(二) 基金保管機構之職責

1. 基金保管機構本於信託關係，受經理公司委託辦理本基金之開戶、保管、處分及收付本基金。受益人申購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額及其他本基金之資產，應全部交付基金保管機構。
2. 基金保管機構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相關法令、信託契約之規定暨金管會之指示，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及忠實義務，辦理本基金之開戶、保管、處分及收付本基金之資產，除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不得為自己、其代理人、代表人、受僱人或任何第三人謀取利益。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履行信託契約規定之義務，有故意或過失時，基金保管機構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基金保管機構因故意或過失違反法令或信託契約約定，致生損害於本基金之資產者，基金保管機構應對本基金負損害賠償責任。
3. 基金保管機構應依經理公司之指示取得或處分本基金之資產，並依經理公司之指示行使與該資產有關之權利，包括但不限於向第三人追償等。但如基金保管機構認為依該項指示辦理有違反信託契約或中華民國法令規定之虞時，得不依經理公司之指示辦理，惟應立即呈報金管會。基金保管機構非依有關法令或信託契約規定不得處分本基金資產，就與本基金資產有關權利之行使，並應依經理公司之要求提供委託書或其他必要之協助。
4. 基金保管機構得委託國外金融機構為本基金國外受託保管機構，與經理公司指定之國外證券經紀商進行國外證券買賣交割手續，並保管本基金存放於國外之資產，及行使與該資產有關之權利。基金保管機構對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選任、監督及指示，依下列規定為之：
 - (1) 基金保管機構對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選任，應經經理公司同意。
 - (2) 基金保管機構對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選任或指示，因故意或過失而致本基金生損害者，應負賠償責任。
 - (3) 國外受託保管機構如因解散、破產或其他事由而不能繼續保管本基金國外資產者，基金保管機構應即另覓適格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更換，應經經理公司同意。
5. 基金保管機構得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複委任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代為保管本基金購入之有價證券，並履行信託契約之義務，有關費用由基金保管機構負擔。

6. 基金保管機構得為履行信託契約之義務，透過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中央登錄公債、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相關證券交易市場、結算機構、銀行間匯款及結算系統、一般通訊系統等機構或系統處理或保管基金相關事務。但如有可歸責前述機構或系統之事由致本基金受損害，除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過失者外，基金保管機構不負賠償責任，但基金保管機構應代為追償。
7. 基金保管機構得依投信投顧法及其他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相關法令之規定，複委任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代為保管本基金購入之有價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並履行信託契約之義務，有關費用由基金保管機構負擔。
8. 基金保管機構僅得於下列情況下，處分本基金之資產：
 - (1) 依經理公司指示而為下列行為：
 - A. 因投資決策所需之投資組合調整。
 - B. 為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所需之保證金帳戶調整或支付權利金。
 - C. 給付依信託契約第十條約定應由本基金負擔之款項。
 - D. 給付受益人買回其受益憑證之買回價金。
 - (2) 於信託契約終止，清算本基金時，依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受益權比例分派予各該類型受益權單位受益人其所應得之資產。
 - (3) 依法令強制規定處分本基金之資產。
9. 基金保管機構應依法令及信託契約之規定，定期將本基金之相關表冊交付經理公司，送由同業公會轉送金管會備查。基金保管機構應於每週最後營業日製作截至該營業日止之保管資產庫存明細表、銀行存款餘額表及證券相關商品明細表交付經理公司；於每月最後營業日製作截至該營業日止之保管資產庫存明細表、銀行存款餘額表及證券相關商品明細表，並於次月五個營業日內交付經理公司；由經理公司製作本基金檢查表、資產負債報告書、庫存資產調節表及其他金管會規定之相關報表，交付基金保管機構查核副署後，由經理公司於每月十日前送由同業公會轉送金管會備查。
10. 基金保管機構應將其所知經理公司違反信託契約或有關法令之事項，或有違反之虞時，通知經理公司應依信託契約或有關法令履行其義務，其有損害受益人權益之虞時，應即向金管會申報，並抄送同業公會。但非因基金保管機構之故意或過失而不知者，不在此限。國外受託保管機構如有違反國外受託保管契約之約定時，基金保管機構應即通知經理公司並為必要之處置。
11. 經理公司因故意或過失，致損害本基金之資產時，基金保管機構應為本基金向其追償。
12. 基金保管機構得依信託契約第十六條規定請求本基金給付報酬，並依有關法令及信託契約規定行使權利及負擔義務。基金保管機構對於因可歸責於經理公司或經理公

司委任或複委任之第三人之事由，致本基金所受之損害不負責任，但基金保管機構應代為追償。

13. 金管會指定基金保管機構召開受益人會議時，基金保管機構應即召開，所需費用由本基金負擔。
14. 基金保管機構及國外受託保管機構除依法令規定、金管會指示或信託契約另有訂定外，不得將本基金之資料訊息及其他保管事務有關之內容提供予他人。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業務人員及其他受僱人員，亦不得以職務上所知悉之消息從事有價證券買賣之交易活動或洩露予他人。
15. 本基金不成立時，基金保管機構應依經理公司之指示，於本基金不成立日起十個營業日內，將申購價金及其利息退還申購人。但有關掛號郵費或匯費由經理公司負擔。
16. 除本條前述之規定外，基金保管機構對本基金或其他契約當事人所受之損失不負責任。

四、 基金投資

(一) 基金投資之方針及範圍

詳見【[壹、基金概況](#)】一、(九)之說明。

(二) 經理公司運用基金投資之決策過程、基金經理人之姓名、主要經(學)歷及權限

1. 經理公司運用基金投資之決策過程：

本基金之投資過程分為投資分析、投資決定、投資執行及投資檢討四階段。

(1) 投資分析

投資分析報告應依內部控制制度規定，記載分析基礎、根據及建議並作成書面記錄，由報告人撰寫，出具書面經複核人員複核及權責主管簽核。

(2) 投資決定

投資決定書應依內部控制制度規定記載，由經理人撰寫，出具書面經複核人員複核及權責主管簽核後，始可交付交易部執行交易。

(3) 投資執行

投資執行表應依內部控制制度規定記載，由交易員作成書面記錄、經複核人員複核及權責主管簽核。

(4) 投資檢討

各基金及全權委託帳戶應依內部控制制度規定，每月結束後 10 個營業日內就其投資成效提出作成書面投資檢討報告，由經理人撰寫，出具書面經複核人員複核及權責主管簽核。

2. 經理公司運用基金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之決策過程

(1) 交易分析：

由基金經理人或具備證券相關商品交易知識或經驗之人員進行交易分析工作，作成證券相關商品投資分析報告，經複核人員及權責主管簽核後存檔。

(2) 交易決定：

基金經理人依據證券相關商品投資分析報告，並檢視保證金餘額之適足性，作成交易決定書，經複核人員及權責主管簽核後，交付交易人員執行。

(3) 交易執行：

投資執行表應依內部控制制度規定記載，由交易員作成書面記錄、經複核人員複核及權責主管簽核。

(4) 交易檢討：

從事證券相關商品時應由基金經理人按月依據該帳戶實際交易執行情形予以檢討並提建議事項做成交易檢討報告。並由基金經理人、複核人員及權責主管核簽。

3. 本基金經理人之姓名、主要經(學)歷及權限

姓名	學歷	經歷
賴昱廷	國立成功大學財務金融學系	凱基 2024 到期新興市場債券基金經理人(113/03/05~迄今) 凱基凱旋貨幣市場基金經理人(113/03/05~迄今) 凱基 2025 到期新興市場債券基金經理人(113/03/05~迄今) 凱基 2025 階梯到期新興市場債券基金經理人(113/03/05~迄今) 凱基 2025 到期優先順位新興市場債券基金經理人(113/03/05~迄今) 凱基全球 ESG 永續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經理人(112/09/23~迄今) 凱基 2026 到期新興市場債券基金經理人(113/03/05~113/06/13) 凱基新興亞洲永續優選債券基金經理人(111/03/01~112/09/22) 凱基投信債券投資管理部資深副理(111/01/24~迄今) 國泰人壽固定收益投資三部策略投資科襄理(103/07~111/01)

(1) 權限：基金經理人應遵照基金投資決策過程操作，不得違反現行有關法令，基金管理辦法及信託契約之規定，並遵守本基金投資運用限制。

(2) 基金經理人同時管理其他基金應揭露事項：

- A. 基金名稱：凱基凱旋貨幣市場基金、凱基 2025 到期新興市場債券基金、凱基 2025 階段到期新興市場債券基金、凱基 2025 到期優先順位新興市場債券基金及凱基全球 ESG 永續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
- B. 採取防止利益衝突之措施：
- 為維持投資決策之獨立性及其業務之機密性，除應落實「中國牆」制度外，經理公司建立完善建構投資決策過程的監察及稽核體系，以防止利益衝突或不法情事；並基於內稽內控制度之考量，將每個基金之投資決策及交易過程分別予以獨立。
 - 為避免基金經理人任意對同一支有價證券於不同基金間作買賣相反之投資決定，而影響基金受益人之權益，除有因特殊類型之基金性質或為符合法令、信託契約規定及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或法令另有特別許可之情形外，基金經理人應遵守不同基金間不得對同一支有價證券，有同時或同一日作相反投資決定之原則。
 - 恪遵法令、主管機關有關防止利益衝突之相關規定，並依經理公司內部控制制度防止利益衝突之規範辦理之。

4. 最近三年擔任本基金經理人之姓名及任期：

經理人姓名	任期
賴昱廷	113/03/05~迄今
陳侑宣	112/09/23~113/03/04
何立凱	111/01/01~112/09/22
劉書銘	107/09/03~110/12/31

(三)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運用基金，將基金之管理業務複委任第三人處理者，應敘明複委任業務情形及受託管理機構對受託管理業務之專業能力：本基金無複委任。

(四)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運用基金，委託國外投資顧問公司提供投資顧問服務，應敘明國外投資顧問公司提供基金顧問服務之專業能力：

本次聘請東方匯理資產管理公司(Amundi Asset Management)旗下的東方匯理資產管理英國有限公司(Amundi UK Ltd.)擔任本基金之國外投資顧問。

東方匯理資產管理公司主要股東為法國農業信貸銀行，為歐洲第一大、全球前十大資產管理公司，業務遍及全球五大洲、30 餘個國家，投資覆蓋全球主要市場，在全球擁有超過 1 億個零售客戶及 1,000 多個法人客戶，包括企業法人，私人銀行、多重基金經理、退休基金及政府機構等等。鋒裕匯理資產管理公司一直以來以堅強的投資研究團隊聞名，擁有一應俱全的系列產品，並投資於所有資產類別，

東方匯理自 1999 年開始管理新興市場債券及匯率，管理經驗接近 20 年，擁有業界最大的新興市場團隊之一。Amundi 在新興市場共有 10 個投資據點，包含歐非中東的布拉格、

華沙、維也納、布達佩斯、倫敦、巴黎、都柏林，以及亞洲的新加坡、香港及吉隆坡。同時，目前與新興市場國家具有合資與策略夥伴，包含印度國家銀行-孟買、中國農銀-上海、友利銀行-首爾、Attijariwafa Bank -摩洛哥及 ACBA 資產管理-亞美尼亞。

Amundi 目前在新興市場管理規模達 432 億歐元，其中債券管理規模達 316 億歐元，包含新興市場債券管理類別包含當地貨幣債、強勢貨幣債、新興綜合債、信用債等，因此對於債券交易對手具有強大的議價能力。

(五) 基金運用之限制

1. 經理公司應依有關法令及信託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除金管會另有規定外，並應遵守下列規定：
 - (1) 不得投資於股票、具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及結構式利率商品；但正向浮動利率債券、轉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交換公司債及由金融機構發行具損失吸收能力之債券不在此限；前開持有轉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及交換公司債於條件成就致轉換、認購或交換為股票者，應於一年內調整至符合規定；
 - (2) 不得投資於未上市或未上櫃之次順位公司債及次順位金融債券；
 - (3) 不得為放款或提供擔保，但符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條之一規定者，不在此限；
 - (4) 不得從事證券信用交易；
 - (5) 不得對經理公司自身經理之其他各基金、共同信託基金、全權委託帳戶或自有資金買賣有價證券帳戶間為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交易行為，但經由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委託買賣成交，且非故意發生相對交易之結果者，不在此限；
 - (6) 不得投資於經理公司或與經理公司有利害關係之公司所發行之證券；但不包含經理公司或與經理公司有利害關係之公司所發行之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或單位信託；
 - (7) 除經受益人請求買回或因本基金全部或一部不再存續而收回受益憑證外，不得運用本基金之資產買入本基金之受益憑證；
 - (8) 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無擔保公司債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所發行無擔保公司債總額之百分之十；
 - (9) 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公司債(含次順位公司債)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次順位公司債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所發行次順位公司債總額之百分之十；
 - (10) 投資於任一公司發行、保證或背書之短期票券及有價證券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但投資於基金受益憑證者，不在此限；

- (11) 投資於任一銀行所發行之金融債券 (含次順位金融債券及具損失吸收能力之債券 (如應急可轉換債券 (Contingent Convertible Bond, CoCo Bond) 及具總損失吸收能力 (Total Loss-Absorbing Capacity, TLAC) 債券)) 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及該銀行所發行金融債券總額之百分之十；投資於任一銀行所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銀行該次 (如有分券指分券後) 所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總額之百分之十；
- (12) 投資於任一經金管會核准於我國境內募集發行之國際金融組織所發行之國際金融組織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及不得超過該國際金融組織於我國境內所發行國際金融組織債券總金額之百分之十；
- (13) 投資於基金受益憑證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二十；投資於國內外證券交易市場交易之反向型 ETF 及槓桿型 ETF 之比例，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 (14) 投資於任一基金之受益權單位總數，不得超過被投資基金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之百分之十；所經理之全部基金投資於任一基金受益權單位總數，不得超過被投資基金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之百分之二十；
- (15) 投資於本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經理之基金時，不得收取經理費；
- (16) 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或特殊目的公司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受託機構或特殊目的公司該次 (如有分券指分券後) 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總額之百分之十；亦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 (17) 投資於任一創始機構發行之公司債、金融債券及將金融資產信託與受託機構或讓與特殊目的公司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 (18) 經理公司與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之創始機構、受託機構或特殊目的公司之任一機構具有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一條所稱利害關係公司之關係者，經理公司不得運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投資於該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
- (19) 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發行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受託機構該次 (如有分券指分券後) 發行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總額之百分之十；
- (20) 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發行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 (21) 投資於任一委託人將不動產資產信託與受託機構發行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將金融資產信託與受託機構或讓與特殊目的公司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及其所發行之公司債、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 (22) 經理公司與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受託機構或委託人具有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一條所稱利害關係公司之關係者，經理公司不得運用基金投資於該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
 - (23) 不得將本基金持有之有價證券借予他人。但符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四條及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者，不在此限；
 - (24) 不得投資於私募之有價證券，但投資於符合美國 Rule 144A 規定之債券，不在此限，惟其投資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五。前開債券應附有自買進日起一年內將公開募集銷售之轉換權；
 - (25) 投資於轉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交換公司債及符合金融主管機關所定合格資本工具之具損失吸收能力之債券（如應急可轉換債券（Contingent Convertible Bond, CoCo Bond））總金額，不得超過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 (26) 投資於應急可轉換債券（Contingent Convertible Bond, CoCo Bond）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投資於具總損失吸收能力（Total Loss-Absorbing Capacity, TLAC）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前開債券應符合經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
 - (27) 不得從事不當交易行為而影響本基金淨資產價值；
 - (28) 不得為經金管會規定之其他禁止或限制事項。
2. 前款第（5）目所稱各基金，包括經理公司募集或私募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期貨信託基金。
 3. 第 1 款第（1）目、第（8）目至第（14）目、第（16）目、第（17）目、第（19）目至第（21）目及第（24）目至第（26）目規定比例及金額之限制，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4. 經理公司有無違反本項第 1 款各目禁止規定之行為，以行為當時之狀況為準；行為後因情事變更致有本項第 1 款禁止規定之情事者，不受該款限制。但經理公司為籌措現金需處分本基金資產時，應儘先處分該超出比例限制部分之證券。
- (六) 基金參與股票發行公司股東會行使表決權之處理原則及方法：無；本基金為債券型基金。
- (七) 基金參與所持有基金之受益人會議行使表決權之處理原則及方法。
1. 處理原則
經理公司及其負責人、部門主管、分支機構經理人或業務人員，不得轉讓或出售該表決權，收受金錢或其他利益。
 2. 處理方法
 - (1) 國內部分：

- A. 經理公司於出席本基金所持有基金之受益人會議前，應將行使表決權之評估分析作業，作成說明。
 - B. 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由經理公司指派受僱人員或指派外部人員出席本子基金之受益人會議。指派外部人員出席本子基金之受益人會議者，應於指派書上就各項議案行使表決權之指示予以明確載明。
 - C. 經理公司出席本基金所持有基金之受益人會議，應基於本基金受益人之最大利益行使表決權。
 - D. 經理公司應將本基金所持有基金之受益人會議開會通知書登記管理，並應就出席受益人會議行使表決權，表決權行使之評估分析作業、決策程式及執行結果作成書面資料，循序編號建檔，至少保存五年。
- (2) 國外部分：

本基金所持有之國外基金召開受益人會議時，因考量地理及經濟因素，原則上經理公司將不親自出席及行使表決權；如有必要，可委託該基金國外受託保管機構利用其分佈全球各地分行代表，代理本基金出席受益人會議。

五、 基金投資國外地區之說明事項

- (一) 基金投資國外地區者應刊印事項：詳見【附錄六】之說明。
- (二) 投資國外證券化商品或新興產業者，應敘明該投資標的或產業最近二年國外市場概況：詳見【附錄七】之說明。
- (三) 經理公司對本基金因外匯收支所從事之避險交易，其避險方法如下：
 - 1. 為了避免幣值波動而影響本基金之投資收益，經理公司得於本基金成立起，就本基金投資於國外之資產，依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從事換匯、遠期外匯、換匯換利交易及新臺幣對外幣間匯率選擇權交易、外幣間匯率避險 (Proxy Hedge) (含換匯、遠期外匯、換匯換利交易及匯率選擇權等) 及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之匯率避險工具之交易方式，以規避外幣之匯兌風險。
 - 2. 本基金所投資外國幣別之資產(包含持有之現金部位)，於從事換匯、遠期外匯、換匯換利交易及外幣間匯率選擇權交易時，其價值與期間不得超過本基金持有之外國幣別資產之價值與期間，並應符合中華民國中央銀行或金管會之相關規定。
 - 3. 本基金所從事之外幣間匯率避險交易係以直接承作銀行所提供之兩種外幣間或一籃子(basket hedge)外幣間匯率避險交易來進行。
- (四) 基金投資國外地區者，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應說明配合本基金出席所投資外國股票(或基金)發行公司股東會(或受益人會議)之處理原則及方法：無；本基金為債券型基金。

六、 投資風險之揭露

本基金為目標到期債券型基金，以美元計價的新興市場債券為主，包括投資等級債券及部分非投資等級債券，涵蓋主權債、類主權債與企業債券等，藉此追求報酬風險最適配置，以期提供持有本基金至到期之投資人較為穩健之報酬機會。投資人應注意本基金投資之風險包括利率風險、債券發行人違約之信用風險、政經情勢變動風險、投資地區過度集中風險、外匯管制及匯率變動風險等，惟風險無法因分散投資而完全消除，遇相關投資風險時對基金淨資產價值可能產生較大波動。參酌「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基金風險報酬等級分類標準」，基金風險報酬等級依基金類型、投資區域或主要投資標的/產業，由低至高，區分為「RR1、RR2、RR3、RR4、RR5」五個風險報酬等級，本基金屬 RR3 風險報酬等級。此等級分類係計算過去 5 年基金淨值波動度標準差，以標準差區間予以分類等級，提醒投資人此等級分類係基於一般市場狀況反映市場價格波動風險，無法涵蓋所有風險(如:基金計價幣別匯率風險、投資標的產業風險、信用風險、利率風險、流動性風險等，不得作為投資唯一依據，投資人仍應注意所投資基金其他個別的風險及斟酌個人之風險承擔能力及資金之可運用期間長短後進行投資，請詳細閱讀本基金公開說明書，投資本基金應注意之相關風險。相關資料(如年化標準差、Alpha、Beta 及 Sharpe 值等可至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網站之「基金績效及評估指標查詢專區」(https://www.sitca.org.tw/index_pc.aspx)查詢。各類型基金之風險報酬等級以下表為原則：

基金類型	投資區域	主要投資標的/產業	風險報酬等級
股票型	全球	一般型(已開發市場)、公用事業、電訊、醫療健康護理	RR3
		一般型、中小型、金融、倫理/社會責任投資、生物科技、一般科技、資訊科技、工業、替代能源、天然資源、週期性消費品及服務、非週期性消費品及服務、基礎產業、其他產業、未能分類	RR4
		黃金貴金屬、能源	RR5
	區域或單一國家(已開發)	公用事業、電訊、醫療健康護理	RR3
		一般型、中小型、金融、倫理/社會責任投資、生物科技、一般科技、資訊科技、工業、能源、替代能源、天然資源、週期性消費品及服務、非週期性消費品及服務、基礎產業、其他產業、未能分類	RR4
		黃金貴金屬	RR5
	區域或單一國家(新興市場、亞洲、大中華、其他)	一般型(單一國家-臺灣)	RR4
		一般型、公用事業、電訊、醫療健康護理、中小型、金融、倫理/社會責任投資、生物科技、一般科技、資訊科技、工業、能源、替代能源、天然資源、週期性消費品及服務、非週期性消費品	RR5

基金類型	投資區域	主要投資標的/產業	風險報酬等級
		及服務、基礎產業、黃金貴金屬、其他產業、未能分類	
債券型 (固定收益型)	全球、區域或單一國家(已開發)	投資等級之債券	RR2
		非投資等級之債券 可轉換債券 主要投資標的係動態調整為投資等級債券或非投資等級債券(複合式債券基金)	RR3
		投資等級之債券	RR3
	區域或單一國家(新興市場、亞洲、大中華、其他)	主要投資標的係動態調整為投資等級債券或非投資等級債券(複合式債券基金)	RR3
		非投資等級之債券 可轉換債券	RR4
保本型		按基金主要投資標的歸屬風險報酬等級	
貨幣市場型		RR1	
平衡型 (混合型)		依基金之長期核心投資策略，得基於股債比例、投資地區等考量，於 RR3 至 RR5 之區間內核實認定風險報酬等級，並應能舉證其合理性)	
多重資產型		依基金之長期核心投資策略，基於投資比例、投資地區等考量，於 RR3 至 RR5 之區間內核實認定風險報酬等級，並應能舉證其合理性。	
金融資產證券化型	投資等級	RR2	
	非投資等級	RR3	
不動產證券化型	全球、區域或單一國家 (已開發)	RR4	
	區域或單一國家(新興市場、亞洲、大中華、其他)	RR5	
指數型及指數股票型(ETF)		同指數追蹤標的之風險報酬等級	
槓桿/反向之指數型及指數		以指數追蹤標的之風險等	

基金類型	投資區域	主要投資標的/產業	風險報酬等級
股票型(ETF)			級，往上加一個等級
組合型基金			同主要投資標的風險報酬等級
其他型			同主要投資標的風險報酬等級

本基金係以分散風險、確保基金之安全，並積極追求長期之投資利得維持收益之安定為目標。惟風險無法因分散投資而完全消除，所投資有價證券價格漲跌及其他因素之波動將影響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增減。下列仍為可能影響本基金之潛在投資風險：

(一) 利率風險

債券價格走勢與利率成反向關係，利率之變動將影響債券之價格及其流通性，進而影響基金淨值之漲跌。本基金承作利率交換交易後，因市場利率上升或下跌，將導致所承作的契約產生損益變化的價格風險。本基金將運用適當策略，盡可能爭取基金最大回報，同時減少投資本金所承受的風險。

(二) 債券發行人違約之信用風險

本基金雖僅投資於符合金管會規定的信用評等之一定等級，由國家或機構所保證或發行之債券，但仍存在信用違約風險。本基金投資債券前將進行風險評估及控管，降低持有債券違約之可能性，惟無法保證該風險不會發生。

(三) 類股過度集中之風險：無。(本基金不投資股票)

(四) 產業景氣循環之風險

就本基金投資標的而言，可能因供需結構而有明顯之產業循環週期，致使其償債能力經常隨著公司營收獲利之變化而有較大幅度之波動。經理公司將致力掌握景氣循環變化，並採適時分散投資策略來分散產業景氣循環之風險，惟此風險亦無法完全消除。

(五) 流動性風險

債券交易市場流動性不足之風險：由於本基金得投資於國內外債券，如部分投資所在國之債券市場仍不夠活絡，當債券交易市場流動性不足，將因本基金需求之急迫及買方接手意願之遲疑，可能發生在短時間內無法以合理價格出售基金所持有債券之風險。

(六) 外匯管制及匯率變動之風險

各國貨幣匯率有升有貶，匯率變動將影響本基金的淨值及利息。各國貨幣的匯率取決於外匯市場的供需、國際收支差額、政府干預及其他政治與經濟狀況。由於本基金必須每日以新臺幣計算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因此幣別轉換之匯率產生變化時，將會影響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基金經理人基於專業判斷得利用從事換匯、遠期外匯及換匯換利交易等避險操作，期能降低外幣的匯兌風險，但不表示風險得以完全規避。

(七) 投資地區政治、經濟變動之風險

本基金投資之海外地區若發生有關政治、經濟或社會情勢之變動時，本基金所參與之投資市場及投資工具之報酬均會受到直接或間接的衝擊，進而造成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漲跌，經理公司將盡量分散投資風險，惟風險亦無法因此完全消除。

(八) 商品交易對手及保證機構之信用風險

1. 商品交易對手之信用風險：本基金之交易對手，可能發生信用違約等風險，影響本基金之交割。本基金於承作交易前會慎選交易對手，並以全球知名合法之金融機構為主要交易對象，所有交易流程亦將要求遵守該國政府法規規定。但不表示風險得以完全規避。

2. 保證機構之信用風險：無；本基金無保證機構，故無此風險。

(九) 投資結構式商品之風險：無；本基金未投資結構式商品，故無此風險。

(十) 其他投資標的或特定投資策略之風險：

1. 投資政府公債之風險：

政府公債因債信佳、免課交易稅、又可作為流動準備，雖然隨投資標的之不同會有不同的投資風險，但一般而言，公債次級市場流通性均較公司債市場為佳，因此流動性風險相對較低。惟在投資時，若非以長期持有為目的，則除需考量利率變動風險外，亦需考量其流動性風險。

2. 投資無擔保公司債之風險：

投資無擔保公司債雖有較高之利息收入，但有可能面臨發行公司無法償付本息之信用風險。

3. 投資次順位公司債之風險：

本基金得投資於次順位公司債，因發行人與債權人約定其債權於其他先順位債權人獲得清償後始得受償，相對獲得清償的保障較低。本基金將以審慎態度評估發行人債信，以避免可能的風險。

4. 債券提前贖回風險：

對於附於提前贖回條款的公司債，發行公司可能在市場利率大幅下降時於到期日前行使提前贖回權，從而使投資人因提前贖回導致利息損失和降低再投資回報之風險。

5. 投資國際金融組織債券之風險

國際金融組織債券係指由亞洲開發銀行、美洲開發銀行或歐洲復興開發銀行等非屬於單一國家之跨國性金融組織所募集之債券，其發行主體為國外金融組織，除信用風險外，其餘風險等同其它一般公司債。

6. 投資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之風險：

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以「金融資產證券化」為基本架構而發行，主要之風險說明如下：

- (1) 信用風險：因其是以金融資產為擔保而發行的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容易因金融資產的逾放或呆帳比率過高時，發生信用上風險。
- (2) 價格風險：目前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主要交易市場規模仍小，交易市場流動性不足，連帶容易造成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交易價格變動不穩定性情形發生。
- (3) 提前還款風險：雖然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係由一組可預測的現金流量所組合而成的有價證券，但仍可能面臨該現金流量因債務人提前還款而使原預測的現金流量產生變化，投資人將因此面臨提前還款風險。

7. 投資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

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係將不動產或其相關權利切割為個別之受益證券，以債權方式，由受託機構支付本金與利息予投資人，其類似於債券，旨在獲取固定收益，然投資門檻較高；其可能有利率風險、不動產供過於求及不動產證券化商品之個別營運風險等風險。

8. 投資反向型指數股票型基金之風險：

本基金可投資反向型指數股票型基金(反向型 ETF)，反向型 ETF 主要是透過衍生性金融商品來追蹤標的指數，追求與標的指數相反的報酬率，由於反向型指數股票型基金係以交易所掛牌買賣方式交易，以獲取指數報酬的基金，因此當追蹤的指數變動，市場價格也會波動，將影響本基金的淨值。

9. 投資槓桿型指數股票型基金之風險

本基金可投資槓桿型指數股票型基金(槓桿型 ETF)，槓桿型 ETF 係以較少的投入金額追求高於指數變動的報酬，若經理人認為市場上漲機率很高時，可藉由槓桿型 ETF 加速獲利，但若指數下跌，則可能承受較大損失。投資封閉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或不動產投資信託受益證券之風險

10. 投資追蹤、模擬或複製債券指數表現之指數股票型基金 ETF (以下簡稱債券指數 ETF) 之風險如下：

- (1) 所持有的一籃子投資組合類型本身面臨的風險。例如，該債券指數 ETF 持有一籃子債券投資組合時，則有利率、信用等主要潛在風險。
- (2) 在該債券指數 ETF 發行初期，可能因投資人對該商品熟悉度不高導致流動性不佳，或受到整體系統性風險影響，使其債券指數 ETF 市價與其實質價值有所差異，造成該債券指數 ETF 折溢價。但該風險可透過造市者之中介，改善債券指數 ETF 之流動性，減少折溢價的發生。

11. 投資符合美國 Rule 144A 規定債券之風險：

美國 Rule 144A 債券屬私募性質，該類債券交易市場流動性不足風險較高，當債券交易市場流動性不足，而需賣斷公債或公司債時，將因我方需求之急迫及買方接手之意願，可能以低於成本之價格出售或需以不利的價格進行交易，使得基金淨值有下跌的可能性。美國 Rule 144A 債券發行機構之財務訊息揭露可能較不完整，可能導致債券價格上揚或下跌之波動，進而影響所投資子基金淨值之漲跌。美國 Rule 144A 債券之價格較不透明，因此導致債券價格有波動性較大之風險。

12. 投資於具總損失吸收能力(Total Loss-Absorbing Capacity,TLAC)債券風險：

- (1) 減記本金、利息取消風險：TLAC 債券發行機構屬於全球重要的系統性銀行(G-SIBs)之一，其所發行的債券屬 TLAC 債務工具，當發行機構出現重大營運或破產危機時，G-SIBs 有權在無需獲得債券持有人同意的情況下，減少償還或不償還該債券的本金，故所承擔之損失風險將取決於減損本金之比率。
- (2) 債權轉換股權風險：當發行機構出現重大營運或破產危機時，G-SIBs 有權在無需獲得債券持有人同意的情況下，將該債券轉換為普通股。故其所面臨之風險除了標的之市場價格波動所產生與轉換價格間折溢價之價格波動風險報酬外，亦需承擔當市場成交量不足之流動性風險。
- (3) 修改債券條件如到期日、票息、付息日或暫停配息等風險：當發行機構發生營運困難導致資產不足以抵償債務、不能支付其債務或有損及存款人利益之虞等業務、財務狀況顯著惡化之情事時，所投資之 TLAC 債券條件可能因此修改而影響到基金投資收益。
- (4) 流動性風險：當一個投資標的難於買賣時，即存在流動性風險。倘若 TLAC 債券交易規模極大或相關市場缺乏流動性，可能無法以有利價格進行交易或平倉。

13. 投資於應急可轉換債券(Contingent Convertible Bond, CoCo Bond)風險：

- (1) 金融領域集中度風險：因 CoCo Bond 主要是由眾多國家及潛在超國家監管機構監管的全球金融機構發行，尤其是銀行。這些全球融機構可能受到市場事件的不利影響，並可能被迫進行組織重整、與其他金融機構合併及全部或部分國營化，並受到政府干預或破產或失去清償能力，造成支付投資人的款項遭阻或完全被取消、債務轉換及 / 或資本損失。
- (2) 資本結構倒置風險：CoCo Bond 通常為次順位債券，在特定情況下，CoCo Bond 投資人可能比 CoCo Bond 發行公司股權投資人蒙受較多的資本損失。
- (3) 觸發事件轉換風險：一般可轉換債券由投資人自行決定是否轉換，但 CoCo Bond 轉換非由投資人決定，而是因發生觸發事件，例如：機制性法定資本比率觸發事件、由監管機構全權決定發行人已無經營能力的觸發事件，因此投資人可能會因強制轉換而必須出售部分或全部 CoCo Bond。
- (4) 減記、息票取消風險：全球符合 Based III 資本協定之第一類銀行資本(Additional Tier1,AT1)之 CoCo Bond 為發行人的一種永久性資本工具，在預先定義的水準下

可贖回，惟須獲得發行人監管機關同意，因此，投資 CoCo Bond 本金之全部或部分可能會被減記，以做為吸收發行機構損失的措施。又 AT1 CoCo Bond 息票支付完全由發行人決定，故發行人將可能以任何理由，例如為支付普通股或順位較高債務票息而取消或延期息票支付，且延後時間無限制。

- (5) 流動性風險：CoCo Bond 為近年金融機構創新發行的商品，參與次級市場買賣的投資人有限，可能會有無法以合理價格賣出風險。
- (6) 未知風險：CoCo Bond 為創新投資工具，尚未歷經金融市場事件實證測試，例如：金融信用危機等，當發生觸發事件時，首次或個別 CoCo Bond 的轉換可能造成整體資產類別的波動，面臨價格下滑、流動性降低等市場壓力。

(十一) 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風險

本基金為管理債券價格變動風險之需要，得為避險操作或增加投資效率目的，運用本基金資產從事衍生自利率、債券指數之期貨或選擇權，以及利率交換等證券相關商品之交易，但須符合金管會之「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運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應行注意事項」及其他金管會之相關規定。惟若經理公司判斷市場行情錯誤或避險之金融商品與本基金現貨部位相關程度不高，亦可能造成本基金淨值波動之風險。投資人須瞭解本國證券相關商品之交易市場尚屬初期發展階段，可能會有流動性不足的風險。

1. 利率期貨

利率期貨是期貨交易商品的一種，其標的資產為和利率有關的存款或固定收益證券，其特性及功能為提供風險轉移之功能、調整投資組合之存續期間等，從事利率期貨價格的分析，仍應考量現貨市場價格波動、持有現貨的成本，持有現貨的收益，及對未來供需籌碼的狀況等，本基金從事此避險交易，將以審慎態度評估，以避免可能之風險。

2. 利率選擇權

利率選擇權係為一個契約，買賣雙方約定，買方支付權利金予賣方，而取得未來以特定價格買進(或賣出)標的利率商品的權利，賣方收取權利金，則有履約義務，並需繳交保證金，其避險之目的係為規避利率上揚，無法放空的風險，其風險來自國內外政經情勢變化，造成標的利率商品的變化，本基金從事此避險交易，將以審慎態度評估，以避免可能之風險。

3. 利率交換選擇權

利率交換選擇權係為一個契約，買賣雙方約定，買方支付權利金予賣方，而取得未來以特定價格參與利率交換交易的權利，賣方收取權利金，則有履約義務，並需繳交保證金，其避險之目的係為規避利率上揚、無法放空的風險，其風險來自國內外政經情勢變化，造成利率的變化，本基金從事此避險交易，將以審慎態度評估，以避免可能之風險。

(十二) 出借所持有之有價證券或借入有價證券之相關風險

無；本基金並無出借所持有之有價證券或借入有價證券，故無此風險

(十三) 本基金包含不同計價貨幣之受益權單位，每日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及各不同計價貨幣受益權單位淨值換算，均以基準貨幣與各計價貨幣轉換進行，存在匯率換算風險。

(十四) 其他投資風險

1. 本基金係以分散投資標的之方式經營，在合理風險度下，投資於國內外貨幣市場工具及債券，以謀求長期之投資利得及穩定之利息收入、管理資產安全為目標。本基金之風險無法因分散投資而完全消除，所投資有價證券價格漲跌及其他因素之波動將影響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增減。由於利率與債券價格呈反向關係，當利率波動時將影響債券之價格，進而影響基金淨值之漲跌。
2. 本基金或有因利率變動、債券交易市場流動性不足及定期存單提前解約而影響基金淨值下跌之風險，同時或有受益人大量贖回時，致延遲給付贖回價款之可能。

七、 收益分配

本基金之收益全部併入本基金之資產，不予分配。

八、 申購受益憑證

(一) 申購程序、地點及截止時間

1. 經理公司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募集發行銷售及其申購或買回作業程序」辦理受益憑證之申購作業
2. 欲申購本基金受益權單位者，應於申購當日將基金申購書件包含申購書、印鑑卡及檢具國民身分證影本（如申購人為法人機構，應檢具公司登記證明文件影本），併同申購價金交付經理公司；投資人透過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者，應於申購當日將申請書件及申購價金交付銀行或證券商。除經理公司及特定金錢信託方式之銀行或證券商得收受申購價金外，其他基金銷售機構僅得收受申購書件，申購人應依銷售機構之指示，將申購價金直接滙撥至基金保管機構設立之基金專戶。
3. 經理公司或受益憑證銷售機構應於申購人交付申購申請書且完成申購價金之給付前，交付簡式公開說明書，並應依申購人之要求，提供公開說明書。並於本基金之銷售文件及廣告內，標明已備有公開說明書與簡式公開說明書及可供索閱之處所。
4. 申購時間：親自至經理公司或傳真交易為每一營業日 17:00 前，其他銷售機構則依各機構規定之收件時間為準。除能證明申購人係於截止時間前提出申購請求者，逾時提出申請者，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如遇不可抗力之天然災害或重大事件導致無法正常營業，經理公司得依安全考量調整截止時間。惟截止時間前已完成申購手續之交易仍屬有效。
5. 申購人向經理公司申購者，應於申購當日將基金申購書件併同申購價金交付經理公司，投資人透過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者，應於申購當日將申請書件及申購價

金交付銀行或證券商。除第 6 目情形外，經理公司應以申購人申購價金進入基金帳戶當日淨值為計算標準，計算申購單位數。

6. 投資人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申購款項時，金融機構如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指示匯撥，且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經理公司確認申購款項已匯入基金專戶或取得金融機構提供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指示匯撥之匯款證明文件者，或該等機構因依銀行法第 47-3 條設立之金融資訊服務事業跨行網路系統之不可抗力情事致申購款項未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匯撥至基金專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
7. 基金銷售機構之款項收付作業透過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者，該事業如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前將申購價金指示匯撥，且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由經理公司確認申購款項已匯入基金專戶，或取得該事業提供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前指示匯撥之匯款證明文件者，如其申購日當日在募集期間內，亦以本基金之發行價格為計算標準計算申購單位數。
8. 基金銷售機構之款項收付作業透過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者，該事業如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前將申購價金指示匯撥，且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由經理公司確認申購款項已匯入基金專戶，或取得該事業提供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前指示匯撥之匯款證明文件者，如其申購日當日在募集期間內，亦以本基金之發行價格為計算標準計算申購單位數。
9. 受益人申請於經理公司不同基金之轉申購，經理公司應以該買回價款實際轉入所申購基金專戶時當日之淨值為計價基準，計算所得申購之單位數。惟受益人僅得於本基金募集期間申請以其他基金買回價金轉申購本基金，並以本基金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計算標準，計算申購單位數。轉申購基金相關事宜悉依同業公會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募集發行銷售及其申購或買回作業程序及中央銀行規定辦理。
10. 受益人不得申請於經理公司同一基金或不同基金間不同計價幣別受益權單位間之轉申購。
11.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為之。申購之程序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經理公司並有權決定是否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惟經理公司如不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投資人之現金或票據兌現後之三個營業日內，將申購價金無息退還申購人。
12. 經理公司對受益權單位數之銷售應予適當控管，遇有申購金額超過最高得發行總面額時，經理公司及各基金銷售機構應依申購人申購時間之順序公正處理之。
13. 經理公司得於募集期間視本基金達首次最低淨發行總面額之情形而決定是否再繼續受理投資人申購。基金成立日之次一營業日起即不再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二) 申購價金之計算及給付方式

1. 申購價金之計算：詳見【壹、基金概況】一、(十四)及【壹、基金概況】一、(十五)之說明。
2. 申購價金給付方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應於申購當日以現金、匯款、轉帳、郵政劃撥或受益憑證銷售機構所在地票據交換所接受之即期支票、本票、銀行匯票或郵政匯票支付，並以兌現當日為申購日，如上述票據未能兌現者，申購無效(支票、本票之發票人以申購人或金融機構為限)。申購人於付清申購價金後，無須再就其申購給付任何款項。

(三) 受益憑證之交付

1. 經理公司發行並首次交付本基金受益憑證之日為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至遲不得超過本基金成立日起算三十日。
2. 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後，經理公司應於基金保管機構收足申購價金之日起，於七個營業日內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受益憑證予申購人。

(四) 經理公司不接受申購或基金不成立時之處理

1. 經理公司有權決定是否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惟經理公司如不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人之現金或票據兌現後之三個營業日內，將申購價金無息退還申購人。申購人應同時繳回申購書收執聯，未繳回者自申購價金返還日起失效。
2. 本基金不成立時，經理公司應立即指示基金保管機構，於自本基金不成立日起十個營業日內，以申購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退還申購價金及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價金之翌日起至基金保管機構發還申購價金之前一日止，按基金保管機構活期存款利率計算之利息。利息計算方式及位數，依基金保管機構以各該計價幣別外匯活期存款利息計算方式辦理。
3. 本基金以追求長期之投資利得及維持收益安定為目標，因此不鼓勵經常性進行買賣。經理公司及其代理銷售機構，對於頻繁申購或買回本基金受益憑證者，經考量認定其已建立短期或多次買賣之模式，或其買賣已經或可能擾亂本基金之經理者，得拒絕接受本基金受益憑證之申購。

九、 買回受益憑證

(一) 買回程序、地點及截止時間

1. 經理公司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募集發行銷售及其申購或買回作業程序」辦理受益憑證之買回作業。
2. 本基金自成立之次一營業日起，受益人得以書面、電子資料或其他約定方式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提出買回之請求。

3. 受益人於申請買回時，應填妥買回申請書及已登記於經理公司之原留印鑑，向經理公司或其指定之買回代理機構提出買回之請求。如以掛號郵寄之方式申請買回者，以向經理公司申請為限。
4. 受益人得請求買回受益憑證之全部或一部，美元計價受益憑證除經經理公司同意者外，每次請求買回之單位數不得低於十個受益權單位，且本次請求部分買回後，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及十個單位者、人民幣計價受益憑證，買回後剩餘之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及壹佰單位者，除透過金融機構以特定金錢信託專戶、保險公司以投資型保單受託信託專戶買回本基金或經經理公司同意者外，不得請求部分買回。
5. 買回時間：親自至經理公司或傳真交易為每一營業日 17:00 前，其他買回機構則依各機構規定之收件時間為準。除能證明受益人係於截止時間前提出買回請求，逾時提出申請者，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如遇不可抗力之天然災害或重大事件導致無法正常營業，經理公司得依安全考量調整截止時間。惟截止時間前已完成買回手續之交易仍屬有效。

(二) 買回價金之計算

1. 除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之買回價格，以買回日（買回申請書及其相關文件送達經理公司或其指定之買回代理機構之次一營業日）該類型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扣除買回費用計算之。
2. 有信託契約第十八條第一項規定之情形（即（五）之 1 所述），經理公司應以合理方式儘速處分本基金資產，以籌措足夠流動資產以支付買回價金。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有足夠流動資產支付全部買回價金之次一計算日，依該計算日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恢復計算買回價格。
3. 有信託契約第十九條第一項規定之情形（即（五）之 2 所述），於暫停計算本基金買回價格之情事消滅後之次一營業日，經理公司應即恢復計算本基金之買回價格，並依恢復計算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計算之。
4. 本基金買回費用（即本基金到期前之買回及 / 或轉申購所生之費用，含受益人進行短線交易者），為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貳（2%）。買回費用歸入本基金資產。惟於本基金成立日之次一營業日（含當日）起至第六個營業日（含當日）期間，經理公司不收取買回費用（含短線交易費用）。美元計價受益憑證之買回費用以四捨五入之方式計算至美元小數點以下第二位；人民幣計價受益憑證之買回費用以四捨五入之方式計算至人民幣小數點以下第二位。
5. 受益人向買回代理機構申請辦理本基金受益憑證買回事務時，買回代理機構得就每件買回申請酌收新臺幣伍拾元之買回收件手續費，用以支付處理買回事務之費用，買回收件手續費不併入本基金資產。

(三) 買回價金給付之時間及方式

1. 除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經理公司應自買回日次一營業日起七個營業日內給付買回價金。
2. 本基金受益憑證買回價金之給付，經理公司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為之，並得於給付買回價金中扣除買回費用、買回收件手續費、掛號郵費、匯費及其他必要之費用。受益人之買回價金按所申請買回之受益權單位計價幣別給付之。
3. 本基金之到期買回價金係以到期日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一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計算之。本基金契約存續期間屆滿時，經理公司應通知受益人到期日之淨資產價值，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於十個營業日內將款項交付予受益人。經理公司並得於給付到期買回價金中扣除買回收件手續費、掛號郵費、匯費及其他必要之費用。受益人之到期買回價金按所申請買回之受益權單位計價幣別給付之。

(四) 受益憑證之換發

受益人請求買回部分受益憑證者，經理公司應依前述 (三) 所規定之期限指示基金保管機構給付買回價金，本基金受益憑證採無實體發行，不印製實體受益憑證，故不換發受益憑證。

(五) 買回價金遲延給付之情形

1. 鉅額受益憑證之買回

- (1) 任一營業日之受益權單位買回價金總額扣除當日申購受益憑證發行價額之餘額，超過本基金流動資產總額及信託契約第十七條第四項第四款所訂之借款比例時，經理公司得報經金管會核准後暫停計算買回價格，並延緩給付買回價金。
- (2) 前項情形，經理公司應以合理方式儘速處分本基金資產，以籌措足夠流動資產以支付買回價金。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有足夠流動資產支付全部買回價金之次一計算日，依該計算日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恢復計算買回價格，並自該計算日起七個營業日內，給付買回價金。經理公司就恢復計算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買回價格，應向金管會報備之。停止計算買回價格期間申請買回者，以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日之價格為其買回之價格。

2. 買回價格之暫停計算及買回價金之延緩給付

- (1) 經理公司因金管會之命令或有下列情事之一，並經金管會核准者，經理公司得暫停計算買回價格，並延緩給付買回價金：
 - A. 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交易所、店頭市場或外匯市場非因例假日而停止交易；
 - B. 通常使用之通信中斷；
 - C. 因匯兌交易受限制；
 - D. 有無從收受買回請求或給付買回價金之其他特殊情事者。

- (2) 前項所定暫停計算本基金部分或全部類型受益權單位買回價格之情事消滅後之次一營業日，經理公司應即恢復計算該類型受益權單位之買回價格，並依恢復計算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計算之，並自該計算日起七個營業日內給付買回價金。經理公司就恢復計算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買回價格，應向金管會報備之。

(六) 買回撤銷之情形

受益人申請買回而有前述 (五) 所列買回價金遲延給付之情形發生時，得於暫停計算買回價格公告日 (含公告日) 起，向原申請買回之機構或經理公司撤銷買回之申請，該撤銷買回之申請除因不可抗力情形外，應於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日前 (含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日) 之營業時間內到達原申請買回機構或經理公司，其原買回之請求方失其效力，且不得對該撤銷買回之行為，再予撤銷。

十、 受益人之權利及費用負擔

(一) 受益人應有之權利內容

1. 受益人得依信託契約之規定並按其所持有之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行使下列權利：
 - (1) 到期日行使分配基金資產請求權。
 - (2) 受益人會議表決權。
 - (3) 有關法令及信託契約規定之其他權利。
2. 受益人得於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之營業時間內，請求閱覽信託契約最新修訂本，並得索取下列資料：
 - (1) 信託契約之最新修訂本影本。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得收取工本費。
 - (2) 本基金之最新公開說明書。
 - (3) 經理公司及本基金之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3. 受益人得請求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履行其依信託契約規定應盡之義務。
4. 除有關法令或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受益人不負其他義務責任。

(二) 受益人應負擔費用之項目及其計算、給付方式

1. 受益人應負擔費用之項目及其計算

凱基 2024 到期新興市場債券基金受益人負擔之費用評估表

項目	計算方式或金額
經理費	經理公司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依下列費率，由經理公司逐日累計計算，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一)基金成立日起至屆滿一年之當日止：每年 3.0%；

項目	計算方式或金額
	(二)基金屆滿一年之次日起至到期日當日止：每年 0.6%。
保管費	每年 0.12%。
申購手續費	最高不得超過發行價格之 3%。
買回費用 ^(註一) (含短線交易)	即本基金到期前之買回及 / 或轉申購所生之費用，含受益人進行短線交易者，為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 2%。買回費用歸入本基金資產。惟於本基金成立日之次一營業日(含當日)起至第六個營業日(含當日)期間，經理公司不收取買回費用(含短線交易費用)。
買回收件手續費	由買回代理機構辦理者，每件新臺幣伍拾元，但至經理公司申請買回者則免。
召開受益人會議費用 ^(註二)	預估每次不超過新臺幣 100 萬元
其他費用 ^(註三)	以實際發生之數額為準
申購及買回方式	投資人申購及買回外幣計價級別應以該外幣收付。

註一：外幣計價受益憑證之買回費用以四捨五入之方式計算至該計價幣別元以下小數第二位。

註二：受益人會議並非每年固定召開，故該費用不一定每年發生。

註三：本基金應負擔費用尚包括運用本基金所生之經紀商佣金、證券交易手續費及基金財務報告之簽證及核閱費用等直接成本及必要費用、本基金應支付之一切稅捐、訴訟或非訴訟費用、清算費用。

2. 受益人應負擔費用之給付方式

除申購手續費於申購時另行支付，買回費及買回收件手續費於申請買回時另行支付外，其餘項目均由本基金資產中支付。

(三) 受益人應負擔租稅之項目及其計算、繳納方式

有關本基金之賦稅事項依總統 94 年 12 月 28 日華總義一義字第 09400212601 號令、財政部 91 年 11 月 27 日台財稅字第 0910455815 號函、81 年 4 月 23 日(81)台財稅第 811663751 號函、財政部 107 年 3 月 6 日台財際字第 10600686840 號令及其他有關法令辦理；但有關法令修正者，應依修正後之規定辦理。

1. 證券交易稅

(1) 受益人轉讓受益憑證時，應由受讓人代徵證券交易稅。

- (2) 受益人申請買回，或於本基金清算時，繳回受益憑證註銷者，非屬證券交易範圍，均無需繳納證券交易稅。
2. 印花稅：受益憑證之申購、買回及轉讓等有關單據，均免納印花稅
3. 證券交易所所得稅
 - (1) 本基金清算時，分配予受益人之剩餘財產，其中有停徵證券交易所所得稅之證券交易所所得者，得適用停徵規定。
 - (2) 受益人於證券交易所所得稅停徵期間，因申請買回或轉讓受益憑證，其買回或轉讓價款減除成本後所發生之證券交易所所得，免納所得稅。(營利事業若基本稅額大於一般所得稅額時，則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之規定辦理。)

(四) 受益人會議

1. 依法律、命令或信託契約規定，應由受益人會議決議之事項發生時，由經理公司召開受益人會議。經理公司不能或不為召開時，由基金保管機構召開之。基金保管機構不能或不為召開時，依信託契約之規定或由受益人自行召開；均不能或不為召開時，由金管會指定之人召開之。受益人亦得以書面敘明提議事項及理由，逕向金管會申請核准後，自行召開受益人會議。
2. 受益人自行召開受益人會議，係指繼續持有受益憑證一年以上，且其所表彰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數總和占提出當時本基金已發行在外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總數百分之三以上之受益人。但如決議事項係專屬於特定類型受益權單位之事項者，前項之受益人，係指繼續持有該類型受益憑證一年以上，且其所表彰該類型受益權單位數占提出當時本基金已發行在外該類型受益權單位總數百分之三以上之受益人。
3.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召開本基金受益人會議，但信託契約另有訂定並經金管會核准者，不在此限：
 - (1) 修正信託契約者，但信託契約另有訂定或經理公司認為修訂事項對受益人之利益無重大影響，並經金管會核准者，不在此限。
 - (2) 更換經理公司者。
 - (3) 更換基金保管機構者。
 - (4) 終止信託契約者。
 - (5) 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報酬之調增。
 - (6) 重大變更本基金投資有價證券或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 (7) 其他依法令、信託契約規定或經金管會指示事項者。
4. 受益人會議得以書面或親自出席方式召開。受益人會議以書面方式召開者，受益人之出席及決議，應由受益人於受益人會議召開者印發之書面文件(含表決票)為表示，並依原留存簽名式或印鑑，簽名或蓋章後，以郵寄或親自送達方式寄送至指定處所。

5. 受益人會議之決議，應經持有代表已發行受益憑證受益權單位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受益人出席，並經出席受益人之表決權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之。但如決議事項係專屬於特定類型受益權單位之事項者，則受益人會議應僅該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有權出席並行使表決權，且受益人會議之決議，應經持有代表已發行該類型受益憑證受益權單位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受益人出席，並經出席受益人之表決權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之。下列事項不得於受益人會議以臨時動議方式提出：
 - (1) 更換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
 - (2) 終止信託契約。
 - (3) 變更本基金種類。
6. 受益人會議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人會議準則」之規定辦理。

十一、 基金之資訊揭露

- (一) 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通知受益人之事項如下，但專屬於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事項，得僅通知該類型受益權單位受益人：
 1. 信託契約修正之事項。但修正事項對受益人之權益無重大影響者，得不通知受益人，而以公告代之。
 2. 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之更換。
 3. 信託契約之終止及終止後之處理事項。
 4. 清算本基金剩餘財產分配及清算處理結果之事項。
 5. 召開受益人會議之有關事項及決議內容。
 6. 其他依有關法令、金管會之指示、信託契約規定或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認為應通知受益人之事項。
- (二) 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公告之事項如下：
 1. 前項規定之事項。
 2. 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本基金各類型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3. 每週公布基金投資組合、從事債券附買回交易之前五名往來交易商交易情形。
 4. 每月公布基金持有前十大標的之種類、名稱及占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例等；每季公布基金持有單一標的金額占基金淨資產價值達百分之一之標的種類、名稱及占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例等。
 5. 本基金暫停及恢復計算買回價格事項。
 6. 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主營業所所在地變更者。
 7. 本基金之年度及半年度財務報告。

8. 發生信託契約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四)款所訂之特殊情形而不受同條項第(三)款原訂投資比例限制之情事，及特殊情形結束後。
9. 其他依有關法令、金管會之指示、信託契約規定或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認為應公告之事項。
10. 其他重大應公告事項(如基金所持有之有價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長期發生無法交割、移轉、平倉或取回保證金情事)。

(三) 對受益人之通知或公告，應依下列方式為之：

1. 通知：依受益人名簿記載之通訊地址郵寄之；其指定有代表人者通知代表人，但經受益人同意者，得以傳真或電子郵件方式為之。受益人通訊方式變更時，應即向經理公司或事務代理機構辦理變更登記，經理公司或清算人依本契約規定辦理通知時，以送達至受益人名簿所記載之通訊方式視為已依法送達。
2. 公告：所有事項均得以刊登於中華民國任一主要新聞報紙，或傳輸於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同業公會網站，或其他依金管會所指定之方式公告。經理公司就本基金相關資訊公告如下：

(1) 本基金於臺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網址 <https://mops.twse.com.tw>) 公告下列相關資訊：

- A. 本基金之半年度及年度財務報告。
- B. 本基金之公開說明書。
- C. 經理公司之年度財務報告。

(2) 本基金於「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網站」(網址 <https://www.sitca.org.tw>) 公告下列相關資訊：「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網站」

- A. 本基金信託契約修正之事項。
- B. 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之更換。
- C. 本基金信託契約之終止及終止後之處理事項。
- D. 清算本基金剩餘財產分配及清算處理結果之事項。
- E. 召開本基金受益人會議之有關事項及決議內容。
- F. 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 G. 每週公布基金投資組合、從事債券附條件交易之前五名往來交易商交易情形。
- H. 每月公布基金持有前十大標的之種類、名稱及占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例等；每季公布基金持有單一標的金額占基金淨資產價值達百分之一之標的種類、名稱及占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例等。

- I. 本基金暫停及恢復計算買回價格事項。
 - J. 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主營業所所在地變更者。
 - K. 經理公司名稱之變更。
 - L. 本基金名稱之變更。
 - M. 變更本基金之簽證會計師(但會計事務所為內部職務調整者除外)。
 - N. 經理公司與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合併。
 - O. 本基金與其他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合併。
 - P. 本基金首次募集及其開始受理申購相關事宜。
 - Q. 其他依法令、金管會之指示、本基金信託契約規定或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認為應公告之事項。
3. 刊登於中華民國任一主要新聞報紙：其他非屬於(1)、(2)公告之事項刊登於報紙。
- (四) 通知及公告之送達日，依下列規定：
1. 依前項(三)第1款方式通知者，除郵寄方式以發信日之次日為送達日，應以傳送日為送達日。
 2. 依前項(三)第2款方式公告者，以首次刊登日或資料傳輸日為送達日。
 3. 同時以第1、2款所示方式送達者，以最後發生者為送達日。
- (五) 受益人通知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或事務代理機構時，應以書面及掛號郵寄方式為之。如需辦理掛失手續及公示催告程序者，由受益人自行辦理掛失手續及公示催告程序。

十二、 基金運用狀況

(一) 投資情形

1. 淨資產總額之組成項目、金額及比率：詳見【附錄八】。
2. 投資單一股票金額占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一以上者：詳見【附錄八】。
3. 投資單一債券金額占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一以上者：詳見【附錄八】。
4. 投資單一基金受益憑證金額占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一以上者：詳見【附錄八】。
5. 基金淨資產之組成-依投資標的信用評級：詳見【附錄九】。

(二) 投資績效

1. 最近十年度每單位淨值走勢圖(資料日期：113/3/31)

(1) 美元計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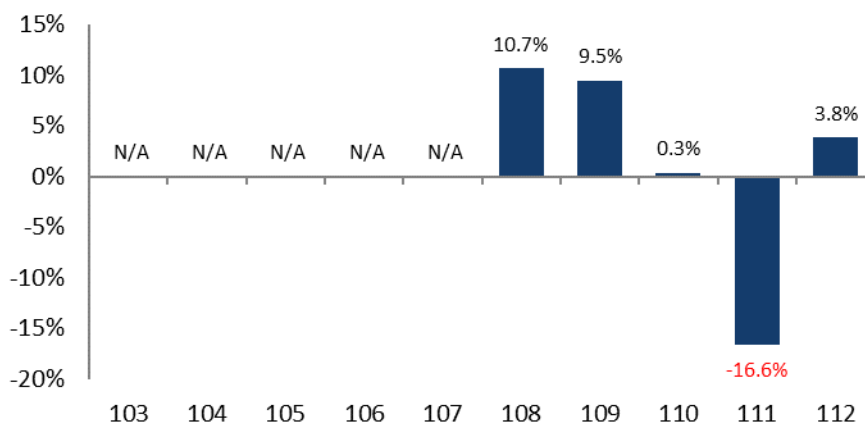
(2) 人民幣計價



2. 最近十年度各年度基金分配收益之金額：詳見【附錄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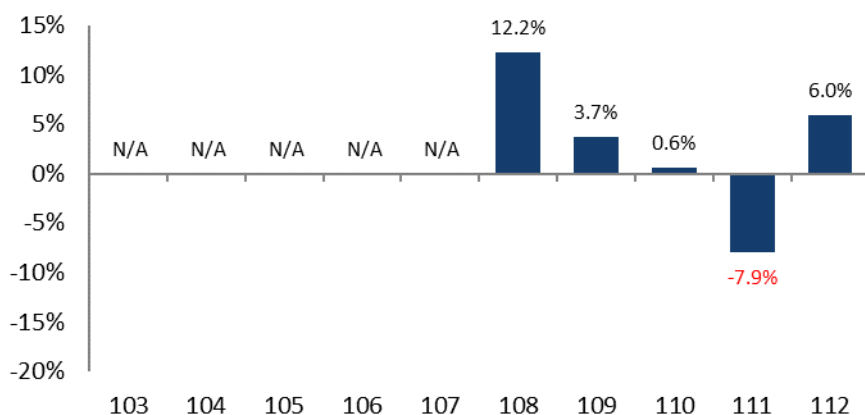
3. 最近十年度各年度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年度報酬率(資料日期：112/12/31)

(1) 美元計價



■ 凱基2024到期新興市場債券基金(美元)

(2) 人民幣計價



■ 凱基2024到期新興市場債券基金(人民幣)

4. 基金淨資產價值累計報酬率(資料日期：113/3/31)

(1) 美元計價

基金名稱	三個月	六個月	一年	三年	五年	十年	自成立日起
凱基 2024 到期新興市場債券基金(美元)	-0.25%	3.20%	0.95%	-13.22%	-1.57%	-	3.86%

(2) 人民幣計價

基金名稱	三個月	六個月	一年	三年	五年	十年	自成立日起
凱基 2024 到期新興市場債券基金(人民幣)	2.13%	1.88%	6.68%	-0.96%	11.88%	-	16.07%

- (三) 最近五年度各年度基金之費用率：詳見【附錄八】。
- (四) 最近二年度本基金之會計師查核報告、淨資產價值報告書、投資明細表、淨資產價值變動表及附註：詳見【附錄十一】。
- (五) 基金委託買賣有價證券之前五名之券商名稱、支付該證券商手續費之金額：詳見【附錄八】。

貳、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主要內容

一、基金名稱、經理公司名稱、基金保管機構名稱及基金存續期間

- (一) 本基金定名為凱基 2024 到期新興市場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 (KGI 2024 Maturity Emerging Market Bond Fund)。
- (二) 本基金之經理公司為凱基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 (三) 本基金之基金保管機構為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四) 本基金之存續期間為自成立日之次一營業日起屆滿六年之當日；本基金存續期間屆滿或有本契約應終止情事時，本契約即為終止。

二、基金發行總面額及受益權單位總數

詳見【壹、基金概況】一、(一)及【壹、基金概況】一、(二)之說明。

三、受益憑證之發行及簽證

- (一) 受益憑證之發行
 1. 本基金受益憑證分兩種類型發行，即美元計價受益憑證、人民幣計價受益憑證。
 2. 經理公司發行受益憑證，應經金管會之事先核准或申報生效後，於開始募集前於日報或依金管會所指定之方式辦理公告。本基金成立前，不得發行受益憑證，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至遲不得超過自本基金成立日起算三十日。
 3.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分別表彰各類型受益權，各類型每一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以四捨五入之方式計算美元、人民幣至小數點以下第二位。
 4. 本基金受益憑證為記名式，採無實體發行，不印製實體受益憑證。
 5. 除因繼承而為共有外，每一受益憑證之受益人以一人為限。
 6. 因繼承而共有受益權時，應推派一人代表行使受益權。
 7. 政府或法人為受益人時，應指定自然人一人代表行使受益權。
 8. 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後，經理公司應於基金保管機構收足申購價金之日起，於七個營業日內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受益憑證予申購人。
 9. 本基金受益憑證以無實體發行，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1) 經理公司發行受益憑證不印製實體證券，而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時，應依有價證券集中保管帳簿劃撥作業辦法及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相關規定辦理。
 - (2) 本基金不印製表彰受益權之實體證券，免辦理簽證。
 - (3) 本基金受益憑證全數以無實體發行，受益人不得申請領回實體受益憑證。
 - (4) 經理公司與證券集中保管事業間之權利義務關係，依雙方簽訂之開戶契約書及開放式受益憑證款項收付契約書之規定。

- (5) 經理公司應將受益人資料送交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登錄。
- (6) 受益人向經理公司或受益憑證銷售機構所為之申購，其受益憑證係登載於經理公司開設於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保管劃撥帳戶下之登錄專戶，或得指定其本人開設於經理公司或證券商之保管劃撥帳戶。登載於登錄專戶下者，其後請求買回，僅得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機構為之。
- (7) 受益人向往來證券商所為之申購或買回，悉依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所訂相關辦法之規定辦理。

10. 其他受益憑證事務之處理，依「受益憑證事務處理規則」規定辦理。

(二) 受益憑證之簽證

本基金不印製表彰受益權之實體受益憑證，免辦理簽證。

四、 受益憑證之申購

- (一)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均包括發行價格及申購手續費，申購手續費由經理公司訂定。投資人申購本基金，申購價金應以所申購受益權單位之計價貨幣支付，涉及結匯部分並應依「外匯收支或交易申報辦法」之規定辦理結匯事宜，或亦得以其本人外匯存款戶轉帳支付申購價金。
- (二)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憑證每一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依其面額。
- (三) 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乘以申購單位數所得之金額為發行價額，發行價額歸本基金資產。
- (四) 本基金受益憑證申購手續費不列入本基金資產，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發行價格之百分之三。本基金申購手續費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
- (五) 經理公司得委任基金銷售機構，辦理基金銷售業務。
- (六) 經理公司應依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特性，訂定其受理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投資人係於受理截止時間前提出申購申請者外，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
- (七) 申購人向經理公司申購者，應於申購當日將基金申購書件併同申購價金交付經理公司，投資人透過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者，應於申購當日將申請書件及申購價金交付銀行或證券商。除第八項情形外，經理公司應以申購人申購價金進入基金帳戶當日淨值為計算標準，計算申購單位數。
- (八) 投資人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申購款項時，金融機構如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指示匯撥，且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經理公司確認申購款項已匯入基金專戶或取得金融機構提供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指示匯撥之匯款證明文件者，或該等機構因依銀行法第 47-3 條設立之金融資訊服務事業跨行網路系統之不可抗力情事致申購款項

未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匯撥至基金專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

- (九) 基金銷售機構之款項收付作業透過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者，該事業如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前將申購價金指示匯撥，且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由經理公司確認申購款項已匯入基金專戶，或取得該事業提供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前指示匯撥之匯款證明文件者，如其申購日當日在募集期間內，亦以本基金之發行價格為計算標準計算申購單位數。
- (十) 受益人申請於經理公司不同基金之轉申購，經理公司應以該買回價款實際轉入所申購基金專戶時當日之淨值為計價基準，計算所得申購之單位數。惟受益人僅得於本基金募集期間申請以其他基金買回價金轉申購本基金，並以本基金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計算標準，計算申購單位數。轉申購基金相關事宜悉依同業公會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募集發行銷售及其申購或買回作業程序及中央銀行規定辦理。
- (十一) 受益人不得申請於經理公司同一基金或不同基金間之不同計價幣別受益權單位間之轉申購。
- (十二)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為之。申購之程序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經理公司並有權決定是否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惟經理公司如不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投資人之現金或票據兌現後之三個營業日內，將申購價金無息退還申購人。本基金募集期間，申購人每次申購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最低發行價額如下，但以經理公司任一基金之買回價金轉申購或透過金融機構特定金錢信託、保險公司投資型保單或券商財富管理帳戶方式申購，或與經理公司另有約定外，不在此限：
1. 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美元壹仟元整。
 2. 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人民幣貳仟元整。
- (十三) 受益權單位申購之其他事項，依同業公會「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募集發行銷售及其申購或買回作業程序」規定辦理
- (十四) 經理公司對受益權單位數之銷售應予適當控管，遇有申購金額超過最高得發行總面額時，經理公司及各基金銷售機構應依申購人申購時間之順序公正處理之。
- (十五) 經理公司得於募集期間視本基金達首次最低淨發行總面額之情形而決定是否再繼續受理投資人申購。基金成立日之次一營業日起即不再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 (十六) 自本基金成立日起，若發生受益人申請買回致任一類型計價幣別受益權單位之資產為零時，經理公司即不再計算該類型計價幣別受益權單位之每一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

五、 基金之成立與不成立

- (一) 本基金之成立條件，為依信託契約第三條第三項之規定，於開始募集日起三十天內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募足最低淨發行總面額等值美元伍仟萬元整。

- (二) 本基金符合成立條件時，經理公司應即向金管會報備，經金管會核備後始得成立。
- (三) 本基金不成立時，經理公司應立即指示基金保管機構，於自本基金不成立日起十個營業日內，以申購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退還申購價金及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價金之翌日起至基金保管機構發還申購價金之前一日止，按基金保管機構活期存款利率計算之利息。利息計算方式及位數，依基金保管機構以各該計價幣別外匯活期存款利息計算方式辦理，經理公司並應於公開說明書揭露。
- (四) 本基金不成立時，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除不得請求報酬外，為本基金支付之一切費用應由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各自負擔，但退還申購價金及其利息之掛號郵費或匯費由經理公司負擔。

六、 受益憑證之上市及終止上市

本基金係開放式基金，並無受益憑證之上市及終止上市。

七、 基金之資產

- (一) 本基金全部資產應獨立於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有資產之外，並由基金保管機構本於信託關係，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及收付本基金之資產。本基金資產應以「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受託保管凱基 2024 到期新興市場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名義，經金管會核准或生效後登記之，並得簡稱為「凱基 2024 到期新興市場債券基金專戶」。基金保管機構應於外匯指定銀行依本基金計價幣別開立上述專戶。但本基金於中華民國境外之資產，得依資產所在國或地區有關法令或基金保管機構與國外受託保管機構間契約之規定辦理。
- (二) 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就其自有財產所負債務，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二十一條規定，其債權人不得對於本基金資產為任何請求或行使其他權利。
- (三) 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應為本基金製作獨立之簿冊文件，以與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自有財產互相獨立。
- (四) 下列財產為本基金資產：
 - 1. 申購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額。
 - 2. 發行價額所生之孳息。
 - 3. 以本基金購入之各項資產。
 - 4. 以本基金購入之資產之孳息及資本利得
 - 5. 因受益人或其他第三人對本基金請求權罹於消滅時效，本基金所得之利益。
 - 6. 買回費用(不含委任銷售機構收取之買回收件手續費)。
 - 7. 其他依法令或信託契約規定之本基金資產。
- (五) 運用本基金所生之外匯兌換損益，由本基金承擔。
- (六) 本基金資產非依信託契約規定或其他中華民國法令規定，不得處分。

八、 基金應負擔之費用

- (一) 下列支出及費用由本基金負擔，並由經理公司指示基金保管機構支付之：
1. 依信託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所生之經紀商佣金、交易手續費等直接成本及必要費用；包括但不限於為完成基金投資標的之交易或交割費用、由股務代理機構、證券交易所或政府等其他機構或第三人所收取之費用及基金保管機構得為履行信託契約之義務，透過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中央登錄公債、證券交易所、結算機構、銀行間匯款及結算系統、一般通訊系統等機構或系統處理或保管基金相關事務所生之費用；
 2. 本基金應支付之一切稅捐、基金財務報告簽證及核閱費用；
 3. 依信託契約第十六條規定應給付經理公司與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
 4. 本基金為給付受益人買回價金或辦理有價證券交割，由經理公司依相關法令及信託契約之規定向金融機構辦理短期借款之利息、設定費、手續費與保管機構為辦理本基金短期借款事務之處理費用或其他相關費用；
 5. 除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未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外，任何就本基金或信託契約對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所為訴訟上或非訴訟上之請求及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因此所發生之費用，未由第三人負擔者；
 6. 除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未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外，經理公司為經理本基金或基金保管機構為保管、處分、辦理本基金短期借款及收付本基金資產，對任何人為訴訟上或非訴訟上之請求所發生之一切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未由第三人負擔者，或經理公司依信託契約第十二條第十二項規定，或基金保管機構依信託契約第十三條第六項、第十一項及第十二項規定代為追償之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未由被追償人負擔者；
 7. 召開受益人會議所生之費用，但依法令或金管會指示經理公司負擔者，不在此限；
 8. 本基金清算時所生之一切費用；但因信託契約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五)款之事由終止契約時之清算費用，由經理公司負擔；
- (二)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任一曆日淨資產價值低於等值美元壹仟萬元時，除前項第 1 款至第 4 款所列支出及費用仍由本基金負擔外，其它支出及費用均由經理公司負擔。
- (三) 除本條第一、二項所列支出及費用應由本基金負擔外，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就本基金事項所發生之其他一切支出及費用，均由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自行負擔。
- (四) 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於計算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或其他必要情形時，應分別計算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應負擔之支出及費用。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應負擔之支出及費用，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辦理。可歸屬於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所產生之費用及損益，由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投資人承擔。

九、 受益人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詳見【[壹、基金概況](#)】十之說明。

十、 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詳見【[壹、基金概況](#)】三、(一)之說明。

十一、 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詳見【[壹、基金概況](#)】三、(二)之說明。

十二、 運用基金投資證券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詳見【[壹、基金概況](#)】一、(九)之說明。

十三、 收益分配

詳見【[壹、基金概況](#)】一、(二十四)之說明。

十四、 受益憑證之買回

- (一) 本基金自成立之日起滿三個營業日後，受益人得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以書面或電子資料向經理公司或其指定之買回代理機構提出買回之請求。經理公司與其他受理受益憑證買回申請之機構所簽訂之代理買回契約，應載明每營業日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及對逾時申請之認定及其處理方式，以及雙方之義務、責任及權責歸屬。受益人得請求買回受益憑證之全部或一部，請求部分買回者，無受益權單位數之限制。經理公司應訂定其受理受益憑證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投資人係於截止時間前提出買回請求者，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
- (二) 除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每受益權單位之買回價格以買回日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扣除買回費用計算之。
- (三) 本基金買回費用（即本基金到期前之買回及 / 或轉申購所生之費用，含受益人進行短線交易者），為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貳（2%）。買回費用歸入本基金資產。惟於本基金成立日之次一營業日（含當日）起至第六個營業日（含當日）期間，經理公司不收取買回費用（含短線交易費用）。
- (四) 本基金為給付受益人買回價金或辦理有價證券交割，得由經理公司依金管會規定向金融機構辦理短期借款，並由基金保管機構以基金專戶名義與借款金融機構簽訂借款契約，且應遵守下列規定，如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1. 借款對象以依法得經營辦理放款業務之國內外金融機構為限，亦得包括本基金之保管機構。
 2. 為給付買回價金之借款期限以三十個營業日為限；為辦理有價證券交割之借款期限以十四個營業日為限。
 3. 借款產生之利息及相關費用由基金資產負擔。
 4. 借款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5. 基金借款對象為基金保管機構或與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有利害關係者，其借款交易條

件不得劣於其他金融機構。

6. 基金及基金保管機構之清償責任以基金資產為限，受益人應負擔責任以其投資於該基金受益憑證之金額為限。
- (五) 本基金向金融機構辦理短期借款，如有必要時，金融機構得於本基金財產上設定權利。
- (六) 除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經理公司應自受益人提出買回受益憑證之請求到達之次一營業日起七個營業日內，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給付買回價金，並得於給付買回價金中扣除買回費用、買回收件手續費、掛號郵費、匯費及其他必要之費用。受益人之買回價金按所申請買回之受益權單位計價幣別給付之。
- (七) 受益人請求買回一部受益憑證者，經理公司應依前項規定之期限指示基金保管機構給付買回價金。
- (八) 經理公司得委任基金銷售機構辦理本基金受益憑證買回事務，基金銷售機構並得就每件買回申請酌收買回收件手續費，用以支付處理買回事務之費用。買回收件手續費不併入本基金資產。買回收件手續費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
- (九) 經理公司除有信託契約第十八條第一項及第十九條第一項所規定之情形外，對受益憑證買回價金之給付不得遲延，如有遲延給付之情事，應對受益人負損害賠償責任。
- (十) 受益憑證買回之其他事項，依同業公會「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募集發行銷售及其申購或買回作業程序」規定辦理。

十五、 基金淨資產價值及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計算

(一)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

1. 經理公司應每營業日以基準貨幣依下列方式計算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
 - (1) 以前一營業日本基金淨資產價值為基礎，加計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淨申贖金額，並按信託契約第廿條第五項第四款之匯率換算方式，得出以基準貨幣呈現之初步總資產價值。
 - (2) 計算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以基準貨幣呈現之資產佔基準貨幣呈現之初步總資產價值之比例。
 - (3) 就計算日適用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損益及費用，依上述(2)之比例計算分別加減之。
 - (4) 加減專屬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損益後，得出以基準貨幣呈現之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加總後得出本基金整體淨資產價值。
 - (5) 上述各類型基金淨資產價值按信託契約第廿條第五項第四款之匯率換算後，得出以各自計價貨幣呈現之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
2. 本基金包含不同計價貨幣之受益權單位，每日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及各不同計價貨

幣受益權單位淨值換算，均以基準貨幣與各計價貨幣轉換進行，存在匯率換算風險。

3.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應依同業公會所擬訂，金管會核定之計算標準及計算錯誤之處理方式辦理之。該計算標準並應於公開說明書揭露。
4.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及計算錯誤之處理方式，應依同業公會所擬定，金管會核定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計算標準」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之可容忍偏差率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辦理之，該計算標準及作業辦法並應於公開說明書揭露。
5. 因本基金投資外國有價證券，故本基金淨資產價值須於次一營業日計算之(計算日)。本基金投資於中華民國境外之資產，其淨資產價值之計算，應遵守下列規定：
 - (1) 債券：依序以計算日經理公司於臺北時間上午十一點前取得之中價或買價、最後成交價格、收盤價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前述資料來源先以彭博資訊(Bloomberg)為準，若前述所提供之投資標的價格顯已無法反應當時實際市價者，得由經理公司依序洽商國外證券經紀商、路孚特資訊(Refinitiv)提供之資訊為準。持有暫停交易或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者，以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或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
 - (2) 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投資單位：
 - A. 於證券交易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日臺北時間上午十一點前依序由彭博資訊(Bloomberg)、路孚特資訊(Refinitiv)取得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交易市場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持有暫停交易者，以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
 - B. 非於證券交易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日臺北時間上午十一點前所取得各基金管理機構最近對外公告之淨資產價值為準，如上述資訊無法取得，將以彭博資訊(Bloomberg)所提供之資訊為準。持有暫停交易者，如暫停期間仍能取得通知或公告淨值，以通知或公告之淨值計算；如暫停期間無通知或公告淨值者，則以暫停交易前一營業日之淨值計算。
 - (3) 證券相關商品：
 - A. 於集中交易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日經理公司於臺北時間上午十一點前取得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
 - B. 非於集中交易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日經理公司於臺北時間上午十一點前取得自彭博資訊(Bloomberg)所取得之價格或交易對手所提供之價格為準；
 - C. 期貨則係依期貨契約所定之標的種類所屬之期貨交易市場於計算日之結算價格為準，以計算契約利得或損失。
 - D. 前開規定之計算日無法取得收盤價格或結算價格者，則以最近之收盤價格或最近結算價格代之。

E. 遠期外匯合約：以計算日彭博資訊 (Bloomberg) 所提供外匯市場之結算匯率為準，惟計算日當日外匯市場無相當於合約剩餘期間之遠期匯率時，得以線性差補方式計算之。

(4) 本基金國外資產淨值之匯率兌換，先按計算日前一營業日彭博資訊(Bloomberg) 所提供各該外幣對美金之收盤匯率將外幣換算為美金。如無法取得彭博資訊 (Bloomberg) 所提供之收盤匯率時，以路孚特資訊(Refinitiv)所提供之收盤匯率為準。若計算日前一營業日無收盤匯率時，依序以彭博資訊 (Bloomberg)、路孚特資訊(Refinitiv)所提供之最近收盤匯率取代之。但基金保管機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與其他指定交易銀行間之匯款，其匯率以實際匯款時之匯率為準。

(二) 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計算及公告

1. 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以計算日之該類型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除以該類型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計算，以四捨五入方式計算至各計價幣別「元」以下小數第四位。惟本基金到期日之淨資產價值計算不受前述小數點位數限制。
2. 本基金因信託契約第廿六條第七項為清算分配或因終止本契約而結算本基金專戶餘額之需求者，不受前項以四捨五入之方式計算至各計價幣別「元」以下小數第四位之限制。
3. 經理公司應於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十六、 經理公司之更換

(一)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金管會核准後更換經理公司：

1. 受益人會議決議更換經理公司者；
2. 金管會基於公益或受益人之權益，以命令更換者；
3. 經理公司經理本基金顯然不善，經金管會命令其將本基金移轉於經金管會指定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經理者；
4. 經理公司有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經理公司之職務者。

(二) 經理公司之職務應自交接完成日起，由金管會核准承受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由金管會命令移轉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承受之，經理公司之職務自交接完成日起解除，經理公司依信託契約所負之責任自交接完成日起屆滿兩年之日自動解除，但應由經理公司負責之事由在上述兩年期限內已發現並通知經理公司或已請求或已起訴者，不在此限。

(三) 更換後之新經理公司，即為信託契約當事人，信託契約經理公司之權利及義務由新經理公司概括承受及負擔。

(四) 經理公司之更換，應由承受之經理公司公告之。

十七、 基金保管機構之更換

- (一)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金管會核准後，更換基金保管機構：
1. 受益人會議決議更換基金保管機構者；
 2. 基金保管機構辭卸保管職務經經理公司同意者；
 3. 基金保管機構辭卸保管職務，經與經理公司協議逾六十日仍不成立者，基金保管機構得專案報請金管會核准；
 4. 基金保管機構保管本基金顯然不善，經金管會命令其將本基金移轉於經金管會指定之其他基金保管機構保管者；
 5. 基金保管機構有解散、破產、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基金保管機構職務者。
 6. 基金保管機構被調降信用評等等級至不符合金管會規定等級之情事者。
- (二) 基金保管機構之職務自交接完成日起，由金管會核准承受之其他基金保管機構或由金管會命令移轉之其他基金保管機構承受之，基金保管機構之職務自交接完成日起解除。基金保管機構依信託契約所負之責任自交接完成日起屆滿兩年之日自動解除，但應由基金保管機構負責之事由在上述兩年期限內已發現並通知基金保管機構或已請求或已起訴者，不在此限。
- (三) 更換後之新基金保管機構，即為信託契約當事人，信託契約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及義務由新基金保管機構概括承受及負擔。
- (四) 基金保管機構之更換，應由經理公司公告之。

十八、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之終止

- (一) 存續期間屆滿前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金管會核准，信託契約終止：
1. 金管會基於保護公益或受益人共同之利益，認以終止信託契約為宜，以命令終止信託契約者；
 2. 經理公司因解散、破產、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或因經理本基金顯然不善，依金管會之命令更換，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經理公司職務，而無其他適當之經理公司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者；
 3. 基金保管機構因解散、破產、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或因保管本基金顯然不善，依金管會之命令更換，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基金保管機構職務，而無其他適當之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者；
 4. 受益人會議決議更換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而無其他適當之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原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及義務者；
 5.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十個營業日平均值低於等值美元陸佰萬時，經理公司應即通知全體受益人、基金保管機構及金管會終止信託契約者；

6. 經理公司認為因市場狀況，本基金特性、規模或其他法律上或事實上原因致本基金無法繼續經營，以終止信託契約為宜，而通知全體受益人、基金保管機構及金管會終止信託契約者；
 7. 受益人會議決議終止信託契約者；
 8. 受益會議之決議，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無法接受，且無其他適當之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者。
- (二) 信託契約之終止，經理公司應於核准之日起二日內公告之。
- (三) 信託契約終止時，除在清算必要範圍內，信託契約繼續有效外，信託契約自終止之日起失效。
- (四) 本基金清算完畢後不再存續。

十九、 基金到期之處理程序

- (一) 本基金之到期買回價金係以到期日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一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計算之。經理公司並得於給付到期買回價金中扣除買回收件手續費、掛號郵費、匯費及其他必要之費用。受益人之到期買回價金按所申請買回之受益權單位計價幣別給付之。
- (二) 信託契約存續期間屆滿時，經理公司應通知受益人到期日之淨資產價值，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於十個營業日內將款項交付予受益人，不適用信託契約第廿六條之處理程序。

二十、 基金之清算

- (一) 信託契約終止後，清算人應向金管會申請清算。在清算本基金之必要範圍內，信託契約於終止後視為有效。
- (二) 本基金之清算人由經理公司擔任之，經理公司有信託契約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第(二)款或第(四)款之情事時，應由基金保管機構擔任。基金保管機構亦有信託契約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第(三)款或第(四)款之情事時，由受益人會議決議另行選任符合金管會規定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基金保管機構為清算人。
- (三) 基金保管機構因信託契約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第(三)款或第(四)款之事由終止信託契約者，得由清算人選任其他適當之基金保管機構報經金管會核准後，擔任清算時期原基金保管機構之職務。
- (四) 除法律或信託契約另有訂定外，清算人及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在信託契約存續範圍內與原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同。
- (五) 清算人之職務如下：
 1. 了結現務。
 2. 處分資產。
 3. 收取債權、清償債務。
 4. 分派剩餘財產。

5. 其他清算事項。

- (六) 清算人應於金管會核准清算後，三個月內完成本基金之清算。但有正當理由無法於三個月內完成清算者，於期限屆滿前，得向金管會申請展延一次，並以三個月為限。
- (七) 清算人應儘速以適當價格處分本基金資產，清償本基金之債務，並將清算後之餘額，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依受益權單位數之比例分派予各受益人。但受益人會議就上開事項另有決議並經金管會核准者，依該決議辦理。清算餘額分配前，清算人應將前項清算及分配之方式向金管會申報及公告，並通知受益人，其內容包括清算餘額總金額、本基金受益權單位總數、每受益權單位可受分配之比例、清算餘額之給付方式及預定分配日期。清算程序終結後二個月內，清算人應將處理結果向金管會報備並通知受益人。
- (八) 本基金清算及分派剩餘財產之通知，應依信託契約第三十條規定，分別通知受益人。
- (九) 前項之通知，應送達至受益人名簿所載之地址。
- (十) 清算人應自清算終結申報金管會之日起，將各項簿冊及文件保存至少十年。

二十一、受益人名簿

- (一) 經理公司及經理公司指定之事務代理機構應依「受益憑證事務處理規則」，備置最新受益人名簿壹份。
- (二) 前項受益人名簿，受益人得檢具利害關係證明文件指定範圍，隨時請求查閱或抄錄。

二十二、受益人會議

詳見【[壹、基金概況](#)】十、(四)之說明。

二十三、通知及公告

詳見【[壹、基金概況](#)】十一、(一)、(二)之說明。

二十四、信託契約之修正

信託契約之修正應經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同意，受益人會議為同意之決議，並經金管會之核准。但修正事項對受益人之利益無重大影響者，得不經受益人會議決議，但仍應經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同意，並經金管會之核准。

根據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二十條及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應於其營業處所，或以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其他方式備置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以供投資人查閱；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應依投資人之請求，提供證券信託契約副本，並得收取工本費新臺幣壹佰元。

參、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概況

一、事業簡介

(一) 設立日期

本公司於民國 90 年 4 月 19 日經經濟部核准設立。

(二) 最近三年股本形成經過

凱基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股本形成經過

資料日期：113 年 5 月 31 日

年月	每股面額 (新臺幣)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股本來源
		股數 (股)	金額 (新臺幣)	股數 (股)	金額 (新臺幣)	
107/07	10	30,000,000	300,000,000	30,000,000	300,000,000	減資同時 增資

(三) 營業項目

1. 證券投資信託業務。
2. 全權委託投資業務。
3. 證券投資顧問業務。
4. 其他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業務。

(四) 沿革

1. 最近五年度基金新產品之推出：

基金名稱	成立日
凱基精選美元債券 ETF 傘型基金之凱基 15 年期以上美元投資等級精選公司債券 ETF 基金	108 年 05 月 31 日
凱基精選美元債券 ETF 傘型基金之凱基 15 年期以上美元醫療保健及製藥債券 ETF 基金	108 年 05 月 31 日 (已於 110 年 08 月 11 日清算)
凱基精選美元債券 ETF 傘型基金之凱基 20 年期以上 AAA 至 AA 級大型美元公司債券 ETF 基金	108 年 05 月 31 日
凱基 2025 階梯到期新興市場債券基金(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	108 年 06 月 10 日
凱基臺灣多元收益多重資產基金	108 年 08 月 05 日
凱基收益成長多重資產基金(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108 年 09 月 25 日
凱基 2025 到期優先順位新興市場債券基金(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108 年 10 月 15 日
凱基全方位收益 ETF 傘型基金之凱基 1 至 3 年期美國公債 ETF 基金	108 年 12 月 30 日 (已於 110 年 10 月 15 日清算)
凱基全方位收益 ETF 傘型基金之凱基 1 至 5 年期新興市場(中國除外)美元債券 ETF 基金	108 年 12 月 30 日 (已於 110 年 03 月 03 日清算)
凱基全方位收益 ETF 傘型基金之凱基 15 年期以上 BBB 級美元公司債券 ETF 基金	108 年 12 月 30 日 (已於 110 年 03 月 03 日清算)
凱基 2026 到期新興市場債券基金(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	109 年 03 月 12 日
凱基全球 ESG 永續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本基金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109 年 08 月 04 日
凱基新興亞洲永續優選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109 年 09 月 29 日 (已於 112 年 12 月 27 日消滅)
凱基未來世代關鍵收息多重資產基金(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110 年 03 月 02 日
凱基環球傘型基金之凱基環球趨勢基金	110 年 05 月 03 日
凱基環球傘型基金之凱基 15 年期以上美元投資級新興市場 ESG 永續債券 ETF 基金	110 年 05 月 03 日 (已於 111 年 06 月 30 日清算)

基金名稱	成立日
凱基環球傘型基金之凱基 15 年期以上美元 BBB 級 ESG 永續公司債券 ETF 基金	110 年 05 月 03 日
凱基新興市場 ESG 永續主題債券基金(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110 年 09 月 15 日
凱基未來移動基金	111 年 03 月 10 日
凱基台灣優選高股息 30 ETF 基金(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平準金)	111 年 08 月 01 日
凱基未來樂活多重資產基金(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111 年 10 月 06 日
凱基全球菁英 55 ETF 基金	112 年 05 月 26 日
凱基實質收息多重資產基金(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112 年 07 月 24 日
凱基美國優選收益非投資等級債券 ETF 基金(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平準金)	113 年 04 月 22 日

2. 分公司設立：無。
3. 公司董、監事或主要股東最近五年度之移轉股權或更換之情形：

日期	事件
107.02.01	李婧婧請辭董事職務、補選董事一席(丁紹曾)
107.02.23	改選董事、監察人
109.08.21	吳美玲請辭董事職務，改派姜碧嘉董事
110.02.22	屆滿改選董事、監察人
112.07.01	改選董事、監察人
112.09.05	新增二席董事

二、 事業組織

(一) 股權分散情形

1. 股東結構

凱基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股東結構

資料日期：113 年 5 月 31 日

	本國法人		本國 自然人	外國 機構	外國 個人	合計
	上市公司	其他法人				
人數(人)	1	0	0	0	0	1
持有股數(股)	30,000,000	0	0	0	0	30,000,000
持股比例(%)	100.00	0	0	0	0	100.00

2. 主要股東名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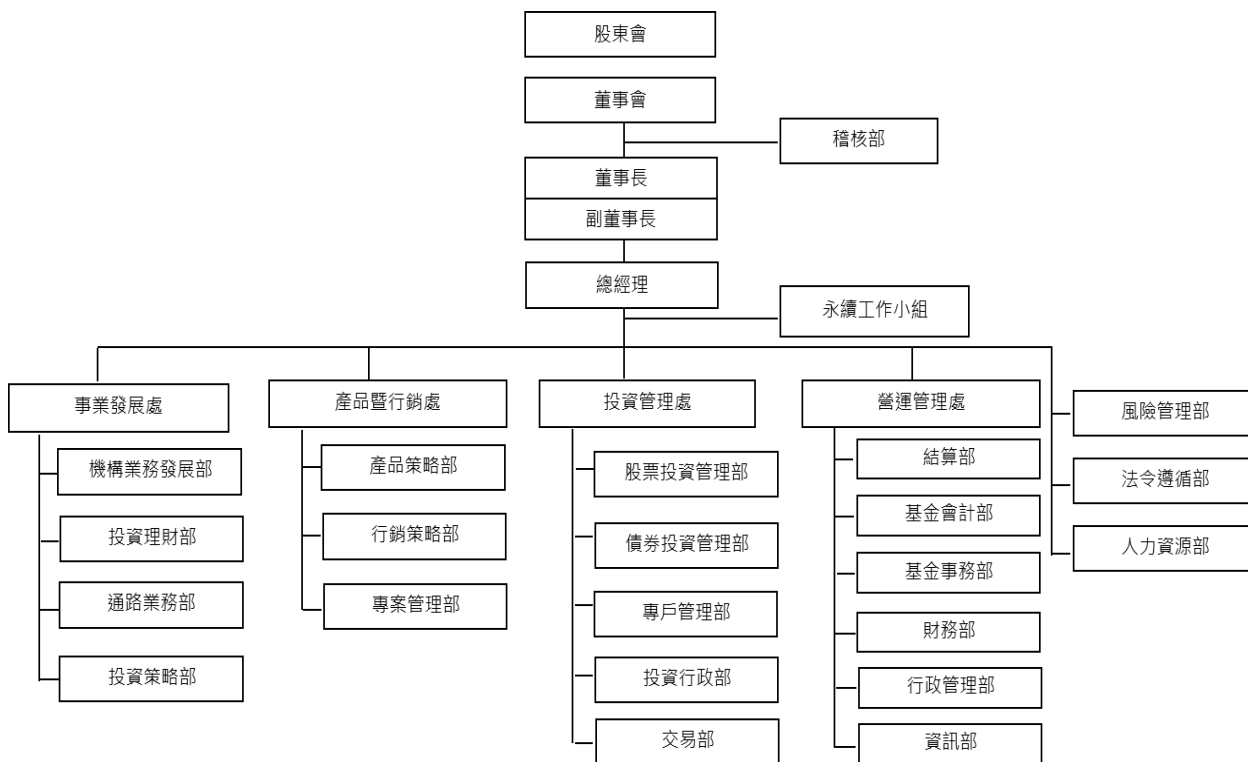
凱基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主要股東名單

資料日期：113 年 5 月 31 日

	持有股數(仟股)	持股比例(%)
中華開發金融控股(股)公司	30,000	100.00
合計	30,000	100.00

(二) 組織系統

1. 本公司之組織架構



2. 員工人數、分工及職掌

資料日期：113 年 5 月 31 日

員工人數 115 人

部門	工作職掌
稽核部	直屬董事會，綜理內部控制制度及相關作業準則內容完整性、正確性之確認作業，定期及不定期辦理例行及專案查核，以確認相關內、外部規範遵循情形，針對查核作業中所提出缺失或建議事項之改善情形辦理追蹤複查作業，並對營業紛爭事件負有調查及報告之責等。
法令遵循部	綜理法令遵循制度之規劃、管理及執行，綜理公司法令傳達、諮詢、協調與溝通系統，確認各項作業及管理規章均配合相關法規更新，使公司各項營運活動遵循法令規定等。
風險管理部	綜理風險管理政策與風險管理辦法之擬訂及執行、定期檢視風險管理機制、流程及風險對策之適當性、建立及執行重大風險通報機制等有關事宜。
人力資源部	綜理各項人事作業管理、員工發展及人力資源相關之政策編修，並提供主管人力管理方面之諮詢與協助等。
事業發展處	配合公司發展策略，開發創新業務及經營模式，協助公司達成發展目標，所轄部門及職掌如下：

部門	工作職掌
	<p>(一)機構業務發展部：開發機構法人全權委託、基金銷售、投資諮詢等各項業務，並提供機構法人高品質的客戶服務。</p> <p>(二)投資策略部：綜理協調公司旗下基金優先性，協助聚焦行銷資源於重點基金上，提供業務團隊基金與投資專業之教育訓練及輔銷文件。</p> <p>(三)投資理財部：綜理直銷客戶與一般法人之開發及維護。</p>
投資管理處	<p>督導基金管理、產業研究分析，所轄部門及職掌如下：</p> <p>(一)股票投資管理部：綜理公募基金之經營管理、國內外產業及股票之研究分析。</p> <p>(二)債券投資管理部：綜理公募基金之經營管理、海外債券發行人信用趨勢研究分析、國內總經與央行貨幣政策研究分析。</p> <p>(三)專戶管理部：綜理全權委託投資相關業務之投資決策、研究分析及買賣執行，私募基金管理。</p> <p>(四)交易部：綜理股票、債券、外匯交易執行，投資專戶資金調度。</p> <p>(五)投資行政部：綜理投資行政相關作業、建置事務流程作業。</p>
產品暨行銷處	<p>督導品牌管理及推廣、專案管理、策略溝通規劃與執行、新產品開發維護、基金推廣及銷售，所轄部門及職掌如下：</p> <p>(一)專案管理部：綜理提供專案各階段文件，定期召開專案會議，掌控公司所有專案進度，建議專案執行效能，於專案結束後將專案經驗學習載於結案報告中。負責品牌管理及推廣、公司發言人名冊及媒體關係維護。</p> <p>(二)產品策略部：綜理產品市場研究，競品比較，產品概念發想、送件及基金產品行政管理等。</p> <p>(三)行銷策略部：綜理行銷策略規劃及執行，公司網站經營及數位行銷，提供業務團隊及銷售機構相關輔銷文件。</p> <p>(四)通路業務部：綜理通路客戶(含代銷機構等)開發及維護。</p>
營運管理處	<p>督導財務管理、基金淨值結算、基金申贖作業及資訊系統管理，所轄部門及職掌如下：</p> <p>(一)財務部：綜理財務管理與經營績效分析及年度預算之編列與修正等。綜理借款額度之建立與維護，資金調度及資金流動性風險管理等。</p> <p>(二)結算部：辦理各類商品交易之交割作業，規劃整合相關作業等業務。</p> <p>(三)基金會計部：綜理基金會計之處理。</p> <p>(四)基金事務部：綜理受益憑證之發行、註銷、轉讓、掛失、分割、設質及繼承之作業處理。基金申贖、收益分配之相關作業，受益人資料變更、印鑑變更、印鑑掛失等作業管理。</p> <p>(五)行政管理部：綜理資訊相關行政作業、資訊設備固定資產管理、建置公司行政事務流程作業。</p> <p>(六)資訊部：綜理資訊策略與年度計畫之規劃與執行、資訊設備、網路、資料庫管理、資訊安全等規劃、執行與效能之提升、資訊營運業務系統開</p>

部門	工作職掌
	發與導入、資訊系統之日常性維護與提昇公司資訊數位發展與應用能力。

3. 總經理、副總經理及各單位主管之姓名、就任日期、持有經理公司之股份數額及比例、主要經(學)歷、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資料日期：113 年 5 月 31 日

職稱	姓名	就任日期	持有本公司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股數(仟股)	持股比例(%)		
總經理	張慈恩	109.06.04	0	0	經歷：野村投信策略長暨行銷長 學歷：美國紐約市立大學柏魯克學院財務投資學碩士	無
資深副總	吳麗真	107.03.06	0	0	經歷：基富通證券策略長 學歷：台灣大學經濟學碩士	無
資深副總	彭炫通	113.03.01	0	0	經歷：安本標準投信台灣投資長暨投資董事 學歷：美國華盛頓大學經濟學碩士	無
副總經理	穆正雍	109.01.03	0	0	經歷：瑞銀投信投資長 學歷：美國伊利諾大學財務金融碩士	無
副總經理	陳遠成	109.04.15	0	0	經歷：美盛投顧業務主管 學歷：政治大學 EMBA	無
副總經理	李雅婷	112.02.01	0	0	經歷：野村投信業務主管 學歷：靜宜大學企業管理學系學士	無
副總經理	張稚川	112.10.25	0	0	經歷：國泰投信法務暨法令遵循處副總經理 學歷：淡江大學 歐洲研究所碩士畢 台灣大學 法學組法律系學士畢	無
資深協理	吳君函	107.07.18	0	0	經歷：中國人壽資產管理股票投資經理 學歷：美國伊利諾大學香檳分校財務金融學/會計學碩士	無
協理	葉端如	110.06.01	0	0	經歷：瑞銀投信投資部代主管/基金經理 學歷：美國休士頓大學 BA-Finance 碩士	無
協理	黃碧蓮	102.10.01	0	0	經歷：德盛安聯投信基金事務部副理 學歷：中國工商專校電子資料處理科	無
協理	王招君	98.01.05	0	0	經歷：友邦投信交易主管 學歷：淡江大學財務金融系學士	無
協理	孫思琦	106.11.27	0	0	經歷：華南永昌投信財務行政部經理	無

職稱	姓名	就任日期	持有 本公司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 任其他 公司之 職務
			股數 (仟股)	持股 比例 (%)		
					學歷：中興大學合作經濟系學士	
協理	翁毓傑	109.03.16	0	0	經歷：聯博投信產品經理 學歷：台灣大學經濟系學士	無
協理	黃羽臻	111.03.01	0	0	經歷：群益投信數位金融部協理 學歷：逢甲大學財務金融系學士	無
協理	詹文萍	112.05.17	0	0	經歷：永豐投信風險管理部協理 學歷：文化大學國際企業管理所碩士	無
協理	藍媛卿	109.09.14	0	0	經歷：國泰投信人資行政部副理 學歷：中山大學人力資源管理所碩士	無
協理	鄧昞湖	113.04.01	0	0	經歷：凱基證券資訊部資深經理 學歷：中國文化大學地球科學系學士	無
協理	劉書銘	113.02.01	0	0	經歷：凱基投信債券投資基金經理 學歷：中山大學經濟系碩士	無
協理	魏玉仙	111.03.01	0	0	經歷：富蘭克林華美投信資深經理 學歷：東海大學統計系學士	無
資深經理	許世杰	109.06.17	0	0	經歷：凱基投信投資理財部經理 學歷：陽明交通大學經營管理所碩士	無
資深經理	林珈玟	109.06.17	0	0	經歷：群益投信財務會計部經理 學歷：台北大學合作經濟系/會計系學士	無

4. 董事及監察人之姓名、選任日期、任期、選任時及現在持有經理公司之股份數額及比例、主要經(學)歷

資料日期：113 年 5 月 31 日

職稱	姓名	選任日期	任期(年)	選任時持有本公司股份		現在持有本公司股份		主要經(學)歷	備註
				股數(仟股)	持股比例(%)	股數(仟股)	持股比例(%)		
董事長	丁紹曾	112.07.03	3	0	0	0	0	現任：凱基投信董事長 學歷：美國伊利諾大學財務學碩士	-
董事	張慈恩	112.07.01	3	0	0	0	0	現任：凱基投信總經理 學歷：美國紐約市立大學柏魯克學院財務投資學碩士	-
董事	盛嘉珍	112.07.01	3	0	0	0	0	現任：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企劃處及法金產品發展處資深副總經理 學歷：美國佛羅里達國際大學財務金融管理所碩士	-
董事	王立群	112.09.05	3	0	0	0	0	現任：中華開發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資深副總經理 學歷：美國紐約州立大學管理研究所財務金融碩士	-
董事	李弘怡	112.09.05	3	0	0	0	0	現任：中華開發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副總經理 學歷：美國密西根州立大學經濟系碩士	-
監察人	施惠琪	112.07.01	3	0	0	0	0	現任：中華開發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副總經理 學歷：臺灣大學會計研究所碩士	-

註：董事及監察人皆由單一法人股東中華開發金融控股(股)公司指派。

三、利害關係公司揭露

2024 年 5 月與本公司有利害關係之公司資料表

資料日期：113 年 5 月 31 日

名稱 (註 1)	代號(註 2)	關係說明
中華開發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883	具有公司法第六章之一所定關係 本公司監察人擔任該公司之經理人 本公司董事擔任該公司之經理人
中華開發資本股份有限公司	5839	具有公司法第六章之一所定關係
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6008	具有公司法第六章之一所定關係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837	具有公司法第六章之一所定關係 本公司董事擔任該公司之經理人
中華開發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80033067	具有公司法第六章之一所定關係 本公司監察人擔任該公司之董事
凱基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2823	具有公司法第六章之一所定關係 本公司監察人擔任該公司之經理人
中華開發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53015072	具有公司法第六章之一所定關係
華開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96977082	具有公司法第六章之一所定關係 本公司董事擔任該公司之董事
中華開發國際租賃有限公司		具有公司法第六章之一所定關係 本公司監察人擔任該公司之監察人
中華開發資本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12678097	具有公司法第六章之一所定關係 本公司董事擔任該公司之董事
開發創新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42831371	具有公司法第六章之一所定關係
CDIB Private Equity (Hong Kong) Corporation Limited		具有公司法第六章之一所定關係
中華開發股權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具有公司法第六章之一所定關係
華開(福建)股權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具有公司法第六章之一所定關係
華創毅達(昆山)股權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具有公司法第六章之一所定關係
昆山華創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具有公司法第六章之一所定關係
昆山華開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具有公司法第六章之一所定關係
中華開發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80328870	具有公司法第六章之一所定關係
CDIB Venture Capital (Hong Kong) Corporation Limited		具有公司法第六章之一所定關係
CDIB Capital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具有公司法第六章之一所定關係
CDIB Capital International (Hong Kong) Corporation Limited		具有公司法第六章之一所定關係
CDIB Capital International (USA) Corporation		具有公司法第六章之一所定關係
CDIB Capital Asia Partners Limited		具有公司法第六章之一所定關係

CDIB Intelligence Partners Limited		具有公司法第六章之一所定關係
CDIB Buyout Partners Limited		具有公司法第六章之一所定關係
CDIB Asia Secured Credit Opportunities GP Ltd.		具有公司法第六章之一所定關係
CDIB Global Markets Limited		具有公司法第六章之一所定關係
CDIB Pearl Holding Limited		具有公司法第六章之一所定關係
CDIB Capital Investment I Limited		具有公司法第六章之一所定關係
SCBS 1 Holding Corporation		具有公司法第六章之一所定關係
CDIB X Finance I Holding Limited		具有公司法第六章之一所定關係
CDIB NY 5 LLC		具有公司法第六章之一所定關係
CDIB Capital Investment II Limited		具有公司法第六章之一所定關係
CDIB TMK Finance Holding Limited		具有公司法第六章之一所定關係
CDIB Real Estate Credit Ltd.		具有公司法第六章之一所定關係
凱基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84704496	具有公司法第六章之一所定關係
凱基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42822149	具有公司法第六章之一所定關係
凱基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53953673	具有公司法第六章之一所定關係
凱基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97305703	具有公司法第六章之一所定關係
凱基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	80169232	具有公司法第六章之一所定關係
Richpoint Company Limited		具有公司法第六章之一所定關係 本公司董事擔任該公司之董事
KG Investments Holdings Limited		具有公司法第六章之一所定關係
KGI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具有公司法第六章之一所定關係
KGI International Limited		具有公司法第六章之一所定關係
KGI Asia (Holdings) Pte. Ltd.		具有公司法第六章之一所定關係
KGI Securities (Singapore) Pte. Ltd.		具有公司法第六章之一所定關係
KGI Limited		具有公司法第六章之一所定關係
Global Treasure Investments Limited ¹		具有公司法第六章之一所定關係
KGI Asia Limited		具有公司法第六章之一所定關係
KGI Investments Management Limited		具有公司法第六章之一所定關係
KGI Futures (Hong Kong) Limited		具有公司法第六章之一所定關係
KGI Capital Asia Limited		具有公司法第六章之一所定關係
KGI Finance Limited		具有公司法第六章之一所定關係
KGI International (Hong Kong) Limited		具有公司法第六章之一所定關係
PT KGI Sekuritas Indonesia		具有公司法第六章之一所定關係 本公司董事擔任該公司之監察人
KGI Hong Kong Limited		具有公司法第六章之一所定關係

KGI International Finance Limited		具有公司法第六章之一所定關係
KGI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		具有公司法第六章之一所定關係
KGI Nominees (Hong Kong) Limited		具有公司法第六章之一所定關係
蘇銀凱基消費金融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擔任該公司之董事

註 1：所稱與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有利害關係公司，係指符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一條規定情形之公司。

註 2：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利害關係人如為股票上市(櫃)公司，請填列該上市櫃之股票代碼；如其為股票未上市(櫃)之公開發行公司，則請填列證期局所編制之公開發行公司代碼。

四、營運情形

(一) 經理公司經理其他基金之名稱、成立日、受益權單位數、淨資產金額及每單位淨資產價值。

資料日期：113 年 5 月 31 日

基金名稱	成立日	受益權單位數	淨資產金額 (計價幣別)	淨值 (計價幣別)	計價 幣別
凱基開創基金	90.10.08	5,805,526.07	404,472,868	69.67	新臺幣
凱基凱旋貨幣市場基金	91.06.25	466,088,417.24	5,575,307,034	11.9619	新臺幣
凱基台商天下基金	96.05.08	13,025,490.41	288,722,749	22.17	新臺幣
凱基台灣精五門基金	98.09.03	11,728,512.85	614,016,367	52.35	新臺幣
凱基新興趨勢 ETF 組合基金	99.08.09	13,791,785.16	112,197,346	8.14	新臺幣
凱基新興市場中小基金(新臺幣)	100.08.05	8,831,666.83	180,487,517	20.44	新臺幣
凱基新興市場中小基金(美元)	107.01.02	40,401.18	749,617.89	18.5544	美元
凱基雲端趨勢基金 (新臺幣)	101.09.13	8,409,819.34	408,990,057	48.63	新臺幣
凱基雲端趨勢基金 (美元)	107.01.02	9,776.69	437,715.18	44.7713	美元
凱基醫院及長照 產業基金(台幣)-A	106.05.02	19,923,839.47	304,505,003	15.28	新臺幣
凱基醫院及長照 產業基金(美元)-A	106.05.02	142,659.83	2,022,284.89	14.1756	美元
凱基醫院及長照 產業基金(台幣)-N	109.02.03	466,684.98	5,623,050	12.05	新臺幣
凱基醫院及長照 產業基金(美元)-N	109.02.03	18,574.75	204,166.66	10.9916	美元
凱基醫院及長照 產業基金(人民幣)-A	109.05.05	15,538.23	163,848.75	10.54	人民幣
凱基醫院及長照 產業基金(人民幣)-N	109.05.05	3,245.90	34,586.62	10.66	人民幣
凱基醫院及長照	110.01.04	0.00	0	14.91	新臺幣

基金名稱	成立日	受益權單位數	淨資產金額 (計價幣別)	淨值 (計價幣別)	計價 幣別
產業基金(台幣)-I					
凱基 2024 到期新興市場債券基金(美元)	107.09.03	2,462,139.56	25,711,699.08	10.4428	美元
凱基 2024 到期新興市場債券基金(人民幣)	107.09.03	59,621,923.89	694,441,569.75	11.6474	人民幣
凱基 10 年期以上新興市場 BBB 美元主權債及類主權債券 ETF 基金	107.09.05	952,000,000.00	30,408,555,561	31.9418	新臺幣
凱基 10 年期以上科技業公司債券 ETF 基金	107.09.05	126,000,000.00	4,432,052,907	35.1750	新臺幣
凱基 2025 到期新興市場債券基金(美元)	108.01.22	2,584,861.55	26,613,734.10	10.2960	美元
凱基 2025 到期新興市場債券基金(人民幣)	108.01.22	17,793,948.45	203,741,676.94	11.4501	人民幣
凱基 15 年期以上 AAA 至 A 級美元公司債券 ETF 基金	108.01.29	1,741,650,000.00	61,043,470,725	35.0492	新臺幣
凱基 20 年期以上美元金融債券 ETF 基金	108.01.29	1,502,150,000.00	55,055,916,418	36.6514	新臺幣
凱基 25 年期以上美國公債 ETF 基金	108.01.29	946,650,000.00	29,005,305,414	30.6399	新臺幣
凱基 15 年期以上美元投資等級精選公司債券 ETF 基金	108.05.31	59,931,000.00	1,898,004,824	31.6698	新臺幣
凱基 20 年期以上 AAA 至 AA 級大型美元公司債券 ETF 基金	108.05.31	80,940,000.00	2,532,881,068	31.2933	新臺幣
凱基 2025 階梯到期新興市場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新臺幣)	108.06.10	3,719,938.80	38,374,998	10.3160	新臺幣
凱基 2025 階梯到期新興市場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美元)	108.06.10	4,791,160.05	48,543,790.72	10.1319	美元
凱基 2025 階梯到期新興市場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人民幣)	108.06.10	16,024,521.37	175,787,363.30	10.9699	人民幣
凱基臺灣多元收益多重資產基金-新臺幣 A	108.08.05	21,174,047.22	263,023,722	12.42	新臺幣
凱基臺灣多元收益多重資產基金-新臺幣 N	108.12.30	12,269,468.07	150,229,287	12.24	新臺幣
凱基收益成長多重資產基金-新臺幣 A(累積)	108.09.25	9,814,054.01	122,260,895	12.4577	新臺幣
凱基收益成長多重資產基金-新臺幣 B(月配)	108.09.25	44,528,271.81	395,156,610	8.8743	新臺幣
凱基收益成長多重資產基金-新臺幣 NA(累積)	108.09.25	5,653,659.43	69,826,474	12.3507	新臺幣

基金名稱	成立日	受益權單位數	淨資產金額 (計價幣別)	淨值 (計價幣別)	計價 幣別
凱基收益成長多重資產基金-新臺幣 NB(月配)	108.09.25	108,951,101.28	962,642,982	8.8356	新臺幣
凱基收益成長多重資產基金-美元 A(累積)	108.09.25	592,313.45	7,792,140.16	13.1554	美元
凱基收益成長多重資產基金-美元 B(月配)	108.09.25	737,275.79	6,723,928.75	9.1200	美元
凱基收益成長多重資產基金-美元 NA(累積)	108.09.25	129,122.66	1,699,009.16	13.1581	美元
凱基收益成長多重資產基金-美元 NB(月配)	108.09.25	1,461,055.48	13,325,752.93	9.1206	美元
凱基收益成長多重資產基金-人民幣 A(累積)	108.09.25	266,089.23	3,592,183.24	13.4999	人民幣
凱基收益成長多重資產基金-人民幣 B(月配)	108.09.25	2,131,797.86	19,026,600.62	8.9251	人民幣
凱基收益成長多重資產基金-人民幣 NA(累積)	108.09.25	518,963.00	6,886,801.02	13.2703	人民幣
凱基收益成長多重資產基金-人民幣 NB(月配)	108.09.25	5,660,062.74	49,352,529.92	8.7194	人民幣
凱基收益成長多重資產基金-南非幣 B(月配)	108.09.25	2,865,340.27	24,223,561.39	8.4540	南非幣
凱基收益成長多重資產基金-南非幣 NB(月配)	108.09.25	5,791,594.61	50,038,393.67	8.6398	南非幣
凱基 2025 到期優先順位新興市場債券基金-新臺幣 A(累積)	108.10.15	866,139.74	9,227,118	10.6532	新臺幣
凱基 2025 到期優先順位新興市場債券基金-新臺幣 B(年配)	108.10.15	259,157.86	2,473,673	9.5450	新臺幣
凱基 2025 到期優先順位新興市場債券基金-美元 A(累積)	108.10.15	8,292,904.14	80,856,074.21	9.7500	美元
凱基 2025 到期優先順位新興市場債券基金-美元 B(年配)	108.10.15	2,207,670.28	18,397,721.90	8.3335	美元
凱基 2025 到期優先順位新興市場債券基金 -人民幣 A(累積)	108.10.15	35,069,051.98	361,046,473.00	10.2953	人民幣
凱基 2025 到期優先順位新興市場債券基金 -人民幣 B(年配)	108.10.15	7,806,377.01	68,806,292.39	8.8141	人民幣
凱基 2026 到期新興市場債券基金 (新臺幣)	109.03.12	46,100,034.94	511,094,681	11.0866	新臺幣
凱基 2026 到期新興市場債券基金 (美元)	109.03.12	667,816.46	6,905,570.64	10.3405	美元
凱基 2026 到期新興市場債券基金 (人民幣)	109.03.12	937,375.98	10,207,018.97	10.8889	人民幣
凱基全球 ESG 永續非投資等	109.08.04	10,994,935.34	108,997,353	9.9134	新臺幣

基金名稱	成立日	受益權單位數	淨資產金額 (計價幣別)	淨值 (計價幣別)	計價 幣別
級債券基金-新臺幣 A(累積)					
凱基全球 ESG 永續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新臺幣 B(月配)	109.08.04	12,424,696.75	93,090,484	7.4924	新臺幣
凱基全球 ESG 永續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新臺幣 NA(累積)	109.08.04	6,118,459.18	60,663,222	9.9148	新臺幣
凱基全球 ESG 永續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新臺幣 NB(月配)	109.08.04	9,108,316.08	68,247,026	7.4928	新臺幣
凱基全球 ESG 永續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美元 A(累積)	109.08.04	1,036,239.04	10,184,447.32	9.8283	美元
凱基全球 ESG 永續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美元 B(月配)	109.08.04	434,379.61	3,111,354.32	7.1628	美元
凱基全球 ESG 永續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美元 NA(累積)	109.08.04	159,151.72	1,564,107.46	9.8278	美元
凱基全球 ESG 永續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美元 NB(月配)	109.08.04	870,687.54	6,213,841.30	7.1367	美元
凱基全球 ESG 永續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人民幣 A(累積)	109.08.04	283,741.22	2,998,281.77	10.5670	人民幣
凱基全球 ESG 永續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人民幣 B(月配)	109.08.04	703,778.53	5,233,485.26	7.4363	人民幣
凱基全球 ESG 永續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人民幣 NA(累積)	109.08.04	191,314.68	2,021,293.80	10.5653	人民幣
凱基全球 ESG 永續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人民幣 NB(月配)	109.08.04	2,278,148.77	16,961,002.07	7.4451	人民幣
凱基全球 ESG 永續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南非幣 B(月配)	109.08.04	3,053,082.65	23,248,226.14	7.6147	南非幣
凱基全球 ESG 永續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南非幣 NB(月配)	109.08.04	3,925,430.89	29,782,792.80	7.5871	南非幣
凱基全球 ESG 永續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新臺幣 IA(累積)	110.01.04	0.00	0	8.3378	新臺幣
凱基未來世代關鍵收息多重資產基金-新臺幣 A(累積)	110.03.02	28,592,928.98	339,907,606	11.89	新臺幣
凱基未來世代關鍵收息多重資產基金-新臺幣 B(月配)	110.03.02	19,788,103.72	194,535,501	9.83	新臺幣
凱基未來世代關鍵收息多重資產基金-新臺幣 NA(累積)	110.03.02	3,287,029.07	39,105,730	11.90	新臺幣
凱基未來世代關鍵收息多重資產基金-新臺幣 NB(月配)	110.03.02	11,084,304.56	109,022,258	9.84	新臺幣
凱基未來世代關鍵收息多重資產基金-美元 A(累積)	110.03.02	935,392.95	11,129,057.71	11.90	美元
凱基未來世代關鍵收息多重資產基金-美元 B(月配)	110.03.02	545,538.31	5,340,773.94	9.79	美元
凱基未來世代關鍵收息多重資產基金-美元 NA(累積)	110.03.02	295,779.45	3,518,537.97	11.90	美元

基金名稱	成立日	受益權單位數	淨資產金額 (計價幣別)	淨值 (計價幣別)	計價 幣別
凱基未來世代關鍵收息多重 資產基金-美元 NB(月配)	110.03.02	401,899.48	3,926,707.19	9.77	美元
凱基未來世代關鍵收息多重 資產基金-人民幣 A(累積)	110.03.02	1,163,276.44	14,334,161.36	12.32	人民幣
凱基未來世代關鍵收息多重 資產基金-人民幣 B(月配)	110.03.02	1,866,826.63	18,262,147.69	9.78	人民幣
凱基未來世代關鍵收息多重 資產基金-人民幣 NA(累積)	110.03.02	960,517.52	11,850,923.97	12.34	人民幣
凱基未來世代關鍵收息多重 資產基金-人民幣 NB(月配)	110.03.02	2,308,584.91	22,565,876.20	9.77	人民幣
凱基未來世代關鍵收息多重 資產基金-南非幣 A(累積)	110.03.02	496,584.37	7,132,047.26	14.36	南非幣
凱基未來世代關鍵收息多重 資產基金-南非幣 B(月配)	110.03.02	1,028,451.84	10,778,659.07	10.48	南非幣
凱基未來世代關鍵收息多重 資產基金-南非幣 NA(累積)	110.03.02	681,291.57	9,788,426.80	14.37	南非幣
凱基未來世代關鍵收息多重 資產基金-南非幣 NB(月配)	110.03.02	2,070,674.86	21,711,725.06	10.49	南非幣
凱基環球趨勢基金-新臺幣 A(累積)	110.05.03	35,771,028.47	414,389,949	11.58	新臺幣
凱基環球趨勢基金-新臺幣 NA(累積)	110.05.03	1,973,053.98	22,852,856	11.58	新臺幣
凱基環球趨勢基金-新臺幣 I	110.05.03	10,851,745.43	139,420,674	12.85	新臺幣
凱基環球趨勢基金-美元 A(累 積)	110.05.03	1,180,953.45	11,804,234.33	10.00	美元
凱基環球趨勢基金-美元 NA(累積)	110.05.03	246,213.49	2,461,121.90	10.00	美元
凱基環球趨勢基金-美元 I	110.05.03	218,895.46	2,195,108.67	10.03	美元
凱基環球趨勢基金-人民幣 A(累積)	110.05.03	665,999.15	7,471,868.60	11.22	人民幣
凱基環球趨勢基金-人民幣 NA(累積)	110.05.03	76,096.92	853,565.14	11.22	人民幣
凱基 15 年期以上美元 BBB 級 ESG 永續公司債券 ETF 基金	110.05.03	24,264,000.00	827,662,232	34.1107	新臺幣
凱基新興市場 ESG 永續主題 債券基金-新臺幣 A(累積)	110.09.15	40,029,770.64	348,912,053	8.7163	新臺幣
凱基新興市場 ESG 永續主題 債券基金-新臺幣 B(月配)	110.09.15	11,853,841.22	90,365,149	7.6233	新臺幣
凱基新興市場 ESG 永續主題 債券基金-新臺幣 NA(累積)	110.09.15	4,843,821.55	42,221,307	8.7165	新臺幣
凱基新興市場 ESG 永續主題 債券基金-新臺幣 NB(月配)	110.09.15	4,859,283.35	37,043,616	7.6233	新臺幣
凱基新興市場 ESG 永續主題 債券基金-新臺幣 I	110.09.15	0.00	0	10.0000	新臺幣
凱基新興市場 ESG 永續主題	110.09.15	2,045,732.81	18,093,223.32	8.8444	美元

基金名稱	成立日	受益權單位數	淨資產金額 (計價幣別)	淨值 (計價幣別)	計價 幣別
債券基金-美元 A(累積)					
凱基新興市場 ESG 永續主題 債券基金-美元 B(月配)	110.09.15	858,764.29	6,642,660.14	7.7351	美元
凱基新興市場 ESG 永續主題 債券基金-美元 NA(累積)	110.09.15	352,376.89	3,116,631.81	8.8446	美元
凱基新興市場 ESG 永續主題 債券基金-美元 NB(月配)	110.09.15	431,631.48	3,338,760.99	7.7352	美元
凱基新興市場 ESG 永續主題 債券基金-人民幣 A(累積)	110.09.15	2,448,674.65	22,285,365.11	9.1010	人民幣
凱基新興市場 ESG 永續主題 債券基金-人民幣 B(月配)	110.09.15	1,244,700.85	9,475,568.58	7.6127	人民幣
凱基新興市場 ESG 永續主題 債券基金-人民幣 NA(累積)	110.09.15	757,686.48	6,895,533.74	9.1008	人民幣
凱基新興市場 ESG 永續主題 債券基金-人民幣 NB(月配)	110.09.15	1,027,970.37	7,825,740.07	7.6128	人民幣
凱基新興市場 ESG 永續主題 債券基金-南非幣 B(月配)	110.09.15	3,890,943.92	32,147,513.65	8.2621	南非幣
凱基新興市場 ESG 永續主題 債券基金-南非幣 NB(月配)	110.09.15	1,434,499.45	11,851,835.52	8.2620	南非幣
凱基未來移動基金-新臺幣 A(累積)	111.03.10	13,336,064.41	131,113,821	9.83	新臺幣
凱基未來移動基金-新臺幣 NA(累積)	111.03.10	1,299,277.09	12,772,339	9.83	新臺幣
凱基未來移動基金-新臺幣 I	111.03.10	0.00	0	10.00	新臺幣
凱基未來移動基金-美元 A(累 積)	111.03.10	1,921,436.55	16,512,782.33	8.59	美元
凱基未來移動基金-美元 NA(累積)	111.03.10	137,247.96	1,179,421.99	8.59	美元
凱基未來移動基金-美元 I	111.03.10	0.00	0.00	10.00	美元
凱基未來移動基金-人民幣 A(累積)	111.03.10	469,739.24	4,634,007.50	9.87	人民幣
凱基未來移動基金-人民幣 NA(累積)	111.03.10	144,119.89	1,421,793.41	9.87	人民幣
凱基未來移動基金-南非幣 A(累積)	111.03.10	911,459.13	9,785,712.77	10.74	南非幣
凱基未來移動基金-南非幣 NA(累積)	111.03.10	134,977.51	1,449,478.24	10.74	南非幣
凱基台灣優選高股息 30 ETF 基金	111.08.01	571,483,000.00	15,149,383,607	26.51	新臺幣
凱基未來樂活多重資產基金- 新臺幣 A(累積)	111.10.06	4,495,580.73	50,331,218	11.1957	新臺幣
凱基未來樂活多重資產基金- 新臺幣 B(月配)	111.10.06	2,443,704.95	24,874,632	10.1791	新臺幣
凱基未來樂活多重資產基金- 新臺幣 NA(累積)	111.10.06	354,802.09	3,972,155	11.1954	新臺幣

基金名稱	成立日	受益權單位數	淨資產金額 (計價幣別)	淨值 (計價幣別)	計價 幣別
凱基未來樂活多重資產基金-新臺幣 NB(月配)	111.10.06	4,512,788.34	45,935,825	10.1790	新臺幣
凱基未來樂活多重資產基金-美元 A(累積)	111.10.06	37,459.02	436,197.87	11.6447	美元
凱基未來樂活多重資產基金-美元 B(月配)	111.10.06	27,765.39	291,737.54	10.5072	美元
凱基未來樂活多重資產基金-美元 NA(累積)	111.10.06	2,359.14	27,452.25	11.6365	美元
凱基未來樂活多重資產基金-美元 NB(月配)	111.10.06	35,024.63	367,918.11	10.5046	美元
凱基未來樂活多重資產基金-人民幣 A(累積)	111.10.06	142,793.70	1,645,536.60	11.5239	人民幣
凱基未來樂活多重資產基金-人民幣 B(月配)	111.10.06	416,121.63	4,470,789.16	10.7439	人民幣
凱基未來樂活多重資產基金-人民幣 NA(累積)	111.10.06	5,826.77	66,157.37	11.3540	人民幣
凱基未來樂活多重資產基金-人民幣 NB(月配)	111.10.06	120,461.28	1,294,160.86	10.7434	人民幣
凱基未來樂活多重資產基金-南非幣 A(累積)	111.10.06	133,454.85	1,613,038.20	12.0868	南非幣
凱基未來樂活多重資產基金-南非幣 B(月配)	111.10.06	131,316.91	1,415,765.61	10.7813	南非幣
凱基未來樂活多重資產基金-南非幣 NB(月配)	111.10.06	268,466.03	2,894,549.22	10.7818	南非幣
凱基全球菁英 55 ETF 基金	112.05.26	26,982,000.00	576,094,190	21.35	新臺幣
凱基實質收息多重資產基金-新臺幣 A(累積)	112.07.24	21,988,559.87	226,163,298	10.2855	新臺幣
凱基實質收息多重資產基金-新臺幣 B(月配)	112.07.24	11,533,914.15	114,521,283	9.9291	新臺幣
凱基實質收息多重資產基金-新臺幣 NA(累積)	112.07.24	1,291,346.01	13,282,209	10.2856	新臺幣
凱基實質收息多重資產基金-新臺幣 NB(月配)	112.07.24	4,201,777.23	41,719,948	9.9291	新臺幣
凱基實質收息多重資產基金-美元 A(累積)	112.07.24	136,562.57	1,407,969.62	10.3101	美元
凱基實質收息多重資產基金-美元 B(月配)	112.07.24	139,082.47	1,383,017.24	9.9439	美元
凱基實質收息多重資產基金-美元 NA(累積)	112.07.24	15,700.77	161,868.41	10.3096	美元
凱基實質收息多重資產基金-美元 NB(月配)	112.07.24	91,028.44	905,165.18	9.9438	美元
凱基實質收息多重資產基金-人民幣 A(累積)	112.07.24	960,859.97	9,816,076.68	10.2159	人民幣
凱基實質收息多重資產基金-人民幣 B(月配)	112.07.24	616,165.04	6,113,674.16	9.9221	人民幣

基金名稱	成立日	受益權單位數	淨資產金額 (計價幣別)	淨值 (計價幣別)	計價 幣別
凱基實質收息多重資產基金-人民幣 NA(累積)	112.07.24	145,370.04	1,485,095.32	10.2160	人民幣
凱基實質收息多重資產基金-人民幣 NB(月配)	112.07.24	629,309.54	6,244,112.67	9.9222	人民幣
凱基實質收息多重資產基金-南非幣 A(累積)	112.07.24	2,713,130.92	28,652,138.79	10.5605	南非幣
凱基實質收息多重資產基金-南非幣 B(月配)	112.07.24	1,795,545.04	18,189,986.42	10.1306	南非幣
凱基實質收息多重資產基金-南非幣 NB(月配)	112.07.24	770,738.49	7,807,805.75	10.1303	南非幣
凱基美國優選收益非投資等級債券 ETF 基金	113.04.22	165,818,000.00	2,491,172,961	15.0235	新臺幣

(二) 經理公司最近二年度之會計師查核報告、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及權益變動表：
詳見本公開說明書後附錄之財務報表。

五、受處罰情形

金管會 112 年 7 月 26 日至 112 年 8 月 8 日對公司進行一般業務檢查，發現有下列缺失，予以糾正：

- (一) 基金投資標的涉有政經風險事件，辦理投資分析及決定未納入評估及未列示於月檢討報告並評估處理方式。
- (二) ETF 信託契約及公開說明書之投資地區及標的未納入所追蹤指數及基金實際投資 REITs 標的，公開說明書揭露無投資國外證券化商品，且未敘明該投資標的或產業最近二年國外市場概況。
- (三) 基金為 ESG 主題基金，惟投資標的仍有涉及排除政策所訂敏感性產業，未確認是否違反排除政策及未建立後續檢核及追蹤機制，且投資組合與公開說明書揭露之流動性策略不符。
- (四) 組合型基金公開說明書封面未揭露投資子基金，可能涉有重複收取經理費之警語。

六、訴訟或非訟事件

無。

肆、 受益憑證銷售及買回機構之名稱、地址及電話

一、 受益憑證銷售機構

銷售機構	地址	電話
凱基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中山區明水路 698 號	(02)2181-5678

二、 受益憑證買回機構

銷售機構	地址	電話
凱基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中山區明水路 698 號	(02)2181-5678

伍、 特別記載事項

一、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遵守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會員自律公約之聲明書

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會員自律公約之聲明書

茲聲明本公司願意遵守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會員自律公約，特此聲明。

立聲明書人：凱基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董事長 丁紹曾



二、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凱基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13年2月23日

本公司民國112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證券暨期貨市場各服務事業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控制環境，2.風險評估，3.控制作業，4.資訊與溝通，及5.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112年12月31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資訊安全整體執行情形)，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除附件所列事項外，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募集基金公開說明書及投資說明書(私募基金、全權委託投資)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詐欺及足致他人誤信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八條、第十五條、第一百零五條及第一百零六條等之法律責任(若公司屬股票公開發行公司，應增列：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113年2月23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5人中，有0人持反對意見，餘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凱基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簽章

總經理：



簽章

稽核主管：



簽章

負責資訊安全之最高主管：



簽章

凱基證券投資信託(股)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應加強事項及改善計畫

(基準日:112年12月31日)

應 加 強 事 項	改 善 措 施	預 定 完 成 改 善 時 間
辦理資訊安全防護作業之網段配置有未落實獨立劃分各工作區域情事。	防火牆網段區隔作業已請廠商建置中，預計 113 年 6 月底前完成區隔建置。	預計113年6月底完成

註:請詳列遭主管機關處警告(含)以上或罰鍰新臺幣 24 萬元以上之處分;另併請詳列主管機關及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查核發現資訊安全缺失之改善情形。

三、 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 董事會之結構及獨立性

1. 本公司設置董事三至五人，目前設有董事五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董事會之成員皆為學、經歷優秀之人才。董事任期為三年，得連選連任。目前雖並未設置獨立董事及審計委員會，卻不影響各董事間行使職權的獨立性。
2. 本公司董事長與總經理分屬不同人擔任，均為專業經理人員。

(二) 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職責

本公司董事會由董事組成，其職權為編造財務報告及其他依法令及股東會所賦予的職權；本公司之經理人負責公司各項營運作業並制定相關制度規章。

(三) 監察人之組成及職責

1. 本公司設有監察人一人，任期為三年，得連選連任。目前並未設置獨立監察人，惟皆依公司法規定獨立行使職權。
2. 監察人之職責為查核公司財務狀況、審閱及並稽核會計表簿與文件、監督公司業務之執行及其他依照法令所賦予的職權。

(四) 利害關係人之權利及關係

1. 本公司之經理人與關係企業經理人皆無互相兼任之情形。
2. 對於關係企業間有業務往來者，皆秉持公平合理原則，對於簽約事項均有明確訂定價格條件與支付方式，無利益輸送之情事。
3. 本公司與關係人之關係請參閱【參、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概況】中關係人揭露。

(五) 對於法令規範資訊公開事項之詳細情形

依主管機關規定，定期或不定期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公司財務報告及基金公開說明書。

(六) 其他公司治理之相關資訊

基金經理人酬金結構及政策以及其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1. 基金經理人酬金之結構，包括基本薪資、績效獎金及其他獎金。
2. 基金經理人酬金核定之原則：
 - (1) 公司設定基金績效目標之達成率，並將風險因素列入考量。
 - (2) 依據未來風險調整後之基金長期績效，參酌「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風險管理實務守則」風險因子之相關規定，訂定績效考核及酬金結構與制度。
 - (3) 不得以引導基金經理人為追求酬金，而從事有損害投資人權益之虞之投資或交易行為，並應定期審視基金經理人酬金制度與績效表現，以確保其符合公司之風險胃納。

- (4) 基金經理人之酬金支付時間應配合未來風險調整後之獲利，以避免公司於支付酬金後卻蒙受損失之不當情事。依據績效表現發放之酬金獎勵，並應採長期誘發機制，將該酬金內容之適當比例以遞延方式支付。
 - (5) 評估基金經理人對公司獲利之貢獻時，應依證券投資信託產業之整體狀況及公司未來之效益水平，以了解該績效是否確屬其個人之貢獻。
 - (6) 與公司離職金之約定，應依據已實現且風險調整後之績效予以訂定。
- (七) 凱基投信盡職治理網站：
- <https://www.kgifund.com.tw/Home/Stewardship>

四、 投資人爭議處理及申訴管道

(一) 受益人因本基金之募集及銷售業務與經理公司或銷售機構發生爭議時，得以下列方式尋求協助：

1. 直接向本公司或銷售機構進行申訴。
2. 向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申請評議。
3. 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或中華民國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申訴。
4. 向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申請調處。
5. 向管轄法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提起訴訟。

(二) 投資人保護機構聯絡方式：

機構名稱	聯絡方式
凱基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02)2181-5678 地址：台北市中山區明水路 698 號 網址： www.KGIfund.com.tw
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	電話：(02)2316-1288 地址：台北市中正區忠孝西路 1 段 4 號 17 樓 網址： www.foi.org.tw/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電話：(02)8773-5100 地址：新北市板橋區縣民大道 2 段 7 號 18 樓 網址： www.sfb.gov.tw/ch
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	電話：(02)2581-7288 地址：台北市長春路 145 號 3 樓 網址： www.sitca.org.tw/Default.aspx
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	電話：(02)2712-8899 地址：台北市中山區民權東路 3 段 178 號 12 樓 網址： www.sfipc.org.tw/main.asp

五、 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之運作機制

(一) 啟動時間

本公司經理之基金，所其持有之國外上市、上櫃股票或債券（以下簡稱「投資標的」）發生下列情事，應依評價委員會規程之規定召開評價委員會：

1. 投資標的連續 15 個營業日暫停交易。
2. 突發事件造成交易市場關閉。
3. 交易市場非因例假日停止交易。
4. 投資標的連續 15 個營業日無報價與成交資訊。
5. 各基金任一或合計投資比重達基金淨值 20%之投資標的發生暫停交易之情事。
6. 其他事件導致基金持有標的市場價格無法反映公平價格。

(二) 評價委員會可能採用之評價方法如下

1. 市場法：使用相同或具有類似屬性之資產或資產群組之市場交易價格及其他相關資訊，以估計公允價值。
2. 指數法：將投資標的價格依照同期間內其所交易之市場指數的漲跌幅等幅度計算其價格。
3. 收益法：將可合理預期的未來現金流量或收益折現為現值，以估計公允價值。
4. 最後收盤價法：當判斷標的價值與價格並不會受到第三條各款所列情事而影響時，得採用最後收盤價作為計價原則。
5. 直接歸零法：當有明確證據顯示投資標的之價值與價格具有不可回復性時，應將該投資標的計價直接歸零。
6. 其他符合客觀、中立、合理、可驗證結果之評價方法。

(三) 定期檢視

投資標的經評價委員會決議其公平價格後，評價委員會應每月就該投資標的進行重新評價，至該投資標的第(一)款啟動時機所列各目情事消失，且於市場上可重新取得公平價格為止。

【附錄一】經理公司最近二年度之財務報表

凱基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

公司地址：台北市中山區明水路698號
電話：(02)2181-5678

~1~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 110615 信義路 5 段 7 號 68 樓 (台北 101 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615, Taiwan (R.O.C.)

電話 Tel + 886 2 8101 6666
傳真 Fax + 886 2 8101 6667
網址 Web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凱基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凱基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商業會計法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會計相關之規定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凱基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凱基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凱基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二)收入認列。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凱基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主要收入來自於提供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全權委託投資帳戶管理服務之管理費收入。收入對財務報告具重大影響，因此，收入認列為本會計師執行凱基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3~

KPMG, a Taiwan partnership and a member firm of the KPMG global organization of independent member firms affiliated with KPMG International Limited, a private English company limited by guarantee.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為包括了解認列收入之流程及抽核相關合約並核算管理費收入以評估凱基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之收入認列是否合理。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商業會計法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會計相關之規定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告，且維持與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包括評估凱基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凱基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凱基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凱基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凱基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凱基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凱基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李達暉 

民國 一一三 年 三 月 八 日

~3-2~



凱基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元

	112.12.31		111.12.31	
	金額	%	金額	%
資產				
流動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十五)及七)	\$ 471,086,974	68	471,258,553	7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十五)及七)	26,492,497	4	15,281,425	2
應收帳款(附註六(十五))	62,227,875	9	52,040,335	8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六(十五)及七)	143,036	-	147,994	-
預付款項	1,989,494	-	1,617,772	-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十五))	2,753,312	-	940,907	-
其他流動資產	500,000	-	550,000	-
流動資產合計	<u>565,193,188</u>	<u>81</u>	<u>541,836,986</u>	<u>80</u>
非流動資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三)及(十五))	3,246,744	-	3,020,748	1
不動產及設備(附註六(四))	6,082,527	1	7,017,951	1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五))	787,036	-	93,558	-
無形資產(附註六(六))	17,337,376	3	12,975,465	2
營業保證金(附註六(七))	53,900,000	8	53,900,000	8
存出保證金(附註六(七))	11,010,400	2	11,010,400	2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六(七)~(十五))	32,928,247	5	43,181,588	6
非流動資產合計	<u>125,292,330</u>	<u>19</u>	<u>131,199,710</u>	<u>20</u>
資產總計	<u>\$ 690,485,518</u>	<u>100</u>	<u>673,036,696</u>	<u>100</u>
負債及權益總計				
負債：				
股本(附註六(十二))	300,000,000	43	300,000,000	45
資本公積(附註六(十二))	131,380,967	19	125,346,756	19
保留盈餘：(附註六(十二))				
法定盈餘公積	42,066,416	6	32,232,756	5
未分配盈餘	86,961,263	13	98,336,599	14
其他權益(附註六(十二))	972,684	-	746,688	-
權益總計	<u>561,381,330</u>	<u>81</u>	<u>556,662,799</u>	<u>83</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690,485,518</u>	<u>100</u>	<u>673,036,696</u>	<u>100</u>



董事長：



經理人：

嗣後附財務報告附註)

~4~

會計主管：



凱基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十二年及一十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元

	112年度		111年度	
	金額	%	金額	%
營業收入：				
經理費收入(附註七)	\$660,477,867	98	656,885,914	98
銷售費收入(附註七)	7,155,449	1	11,252,498	2
服務費收入	5,253,084	1	-	-
營業收入合計	<u>672,886,400</u>	<u>100</u>	<u>668,138,412</u>	<u>100</u>
營業費用：				
員工福利費用(附註六(十)、(十四)及七)	217,414,742	32	203,128,235	30
折舊及攤銷費用(附註六(四)、(五)、(六)、(七)及(十四))	69,844,060	11	66,750,167	10
其他營業費用(附註六(十四)、七及九)	284,602,129	42	284,586,125	43
營業費用合計	<u>571,860,931</u>	<u>85</u>	<u>554,464,527</u>	<u>83</u>
營業利益	<u>101,025,469</u>	<u>15</u>	<u>113,673,885</u>	<u>17</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利息收入(附註七)	6,251,136	1	2,962,350	-
其他利益(損失)	1,180,267	-	4,976,604	1
財務成本(附註六(九))	(255,615)	-	(85,578)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7,175,788</u>	<u>1</u>	<u>7,853,376</u>	<u>1</u>
稅前淨利	<u>108,201,257</u>	<u>16</u>	<u>121,527,261</u>	<u>18</u>
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一))	(21,260,178)	(3)	(23,576,749)	(3)
本期淨利	<u>86,941,079</u>	<u>13</u>	<u>97,950,512</u>	<u>15</u>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附註六(十))	20,184	-	386,087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225,996	-	416,205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u>246,180</u>	<u>-</u>	<u>802,292</u>	<u>-</u>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87,187,259</u>	<u>13</u>	<u>\$ 98,752,804</u>	<u>15</u>
基本每股盈餘(附註六(十三))	<u>\$ 2.90</u>		<u>3.27</u>	

董事長：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

~5~



會計主管：

凱基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一年一月一日及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元

其他權益項目 透過其他 綜合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未 實現(損)益	保留盈餘			未分配 盈餘	權益總額
	股本	法定盈 餘公積	特別盈 餘公積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 餘公積	特別盈 餘公積	
	\$ 300,000,000	119,142,720	17,874,324	111,746	581,043,597
	-	-	-	-	97,950,512
	-	-	-	-	802,292
	-	-	-	-	98,752,804
	-	-	14,358,432	-	-
	-	-	-	(111,746)	-
	-	-	-	-	(129,337,638)
	-	6,204,036	-	-	6,204,036
	300,000,000	125,346,756	32,232,756	-	556,662,799
	-	-	-	-	86,941,079
	-	-	-	-	246,180
	-	-	-	-	87,187,259
	-	-	9,833,660	-	-
	-	-	-	-	(88,502,939)
	-	6,034,211	-	-	6,034,211
	\$ 300,000,000	131,380,967	42,066,416	-	561,381,330

民國一一年一月一日餘額
 本期淨利
 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本期盈餘
 盈餘提列
 指撥及
 定額
 現金
 給付
 普通股
 基礎
 股份
 民國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本期淨利
 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本期盈餘
 盈餘提列
 指撥及
 定額
 現金
 給付
 普通股
 基礎
 股份



董事長：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

會計主管：



~6~

凱基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一年一月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元

	112年度	111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08,201,257	121,527,261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41,750,018	40,542,884
攤銷費用	28,094,042	26,207,28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淨利益	(211,072)	(83,063)
財務成本	255,615	85,578
利息收入	(6,251,136)	(2,962,35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6,034,211	6,204,036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69,671,678	69,994,36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10,187,540)	12,600,741
應收帳款—關係人減少(增加)	4,958	(34,931)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1,078,800)	381,400
預付款項增加	(371,722)	(491,842)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50,000	(550,0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16,907,962)	(10,288,034)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5,707,223	(14,661,44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1,493,013	(2,514,459)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1,386,712	(416,30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9,904,118)	(15,974,87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57,968,817	175,546,759
收取之利息	5,517,531	2,644,355
支付之利息	(255,615)	(85,578)
支付之所得稅	(17,423,547)	(36,934,120)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45,807,186	141,171,416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1,000,000)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186,455)	(2,698,335)
取得無形資產	(487,200)	(909,374)
預付設備款增加	(4,787,266)	(6,454,241)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8,460,921)	(10,061,950)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存入保證金減少	(414,500)	(193,700)
租賃本金償還	(38,600,405)	(37,717,770)
發放現金股利	(88,502,939)	(129,337,638)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27,517,844)	(167,249,108)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171,579)	(36,139,642)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71,258,553	507,398,195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471,086,974	471,258,553

董事長：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

~7~



會計主管：

孫思琦

【附錄二】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

中華民國 112 年 7 月 12 日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中信顧字第 1120052431 號函修正發布

- 一、本計算標準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二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訂定。
- 二、貨幣市場基金及類貨幣市場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方式：以買進成本加計至計算日止之應計利息及折溢價攤銷為準；有 call 權及 put 權之債券，以該債券之到期日 (Maturity) 作為折溢價之攤銷年期。類貨幣市場基金於轉型基準日以前所購入之資產，則以轉型基準日之帳列金額為買進成本。另類貨幣市場基金購入債券所支付之交割款項中，賣方依其持有債券期間按票面金額及利率計算之應計利息扣繳稅款，按該債券剩餘到期日 (Maturity) 攤銷之。
- 三、指數型基金及指數股票型基金之基金資產價值計算，依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辦理。
- 四、ETF 連結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方式：所單一連結之 ETF 主基金，以計算日該 ETF 主基金單位淨資產價值為準。
- 五、其他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之價值，依下列規定計算之：
 - (一) 股票：
 1. 上市者，以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上櫃者，以計算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以下簡稱櫃買中心) 等價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為準；經金管會核准上市、上櫃契約之興櫃股票，以計算日櫃買中心興櫃股票電腦議價點選系統之加權平均成交價為準；未上市、未上櫃之股票 (含未經金管會核准上市、上櫃契約之興櫃股票) 及上市、上櫃及興櫃公司之私募股票，以買進成本為準，經金管會核准上市、上櫃契約之興櫃股票，如後撤銷上市、上櫃契約者，則以核准撤銷當日之加權平均成交價計算之，惟有客觀證據顯示投資之價值業已減損，應認列減損損失，但證券投資信託契約另有約定時，從其約定。認購已上市、上櫃及經金管會核准上市、上櫃契約之興櫃之同種類增資或承銷股票，準用上開規定；認購初次上市、上櫃 (含不須登錄興櫃之公營事業) 之股票，於該股票掛牌交易前，以買進成本為準。
 2. 持有因財務困難而暫停交易股票者，自該股票暫停交易日起，以該股票暫停交易前一營業日之集中交易市場或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與該股票暫停交易前之最近期依法令公告之財務報告所列示之每股淨值比較，如低於每股淨值時，則以該收盤價為計算標準；如高於每股淨值時，則以每一營業日按當時法令規定之最高跌幅計算之該股票價格至淨值為準。上揭計算之價格於該股票發行公司於暫停交易開始日後依法令公告最新之財務報告所列示之每股淨值時，一次調整至最新之財務報告所列示之每股淨值，惟以暫停交易前一營業日收盤價為上限。惟最新財務報告經會計師出具為非標準式核閱報告時，則採最新二期依法令公告財務報告所分別列示之每股淨值之較低者為準。
 3. 暫停交易股票於恢復交易首日之成交量超過該股票暫停交易前一曆月之每一營業日平均成交量，且該首日之收盤價已高於當時法令規定之最高跌幅價格者，則自該日起恢復按上市、上櫃股票之計算標準計算之。
 4. 如該股票恢復交易首日之成交量未達前款標準，或其收盤價仍達最高跌幅者，則俟自該股票之成交量達前款標準且收盤價已高於當時法令規定之最高跌幅價格之日起，始恢復按上市、上櫃股票之計算標準計算之。在成交量、收盤價未達前款標準前，則自該股票恢復交易前一營業日之計算價格按每一營業日最高漲幅或最高跌幅逐日計算其價格至趨近計算日之收盤價為止。
 5. 因財務困難而暫停交易股票若暫停交易期滿而終止交易，則以零價值為計算標準，俟出售該股票時再售以售價計算之。

6. 持有因公司合併而終止上市 (櫃) 之股票，屬吸收合併者，自消滅公司股票停止買賣之日起，持有之消滅公司股數應依換股比例換算為存續公司股數，於合併基準日 (不含) 前八個營業日之停止買賣期間依存續公司集中交易市場收盤價格或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計算之；並於合併基準日起按本項 1 之規定處理。
7. 持有因公司合併而終止上市 (櫃) 之股票，屬新設合併者，持有之消滅公司股票於合併基準日 (不含) 前八個營業日之停止買賣期間，依消滅公司最後交易日集中交易市場收盤價格或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計算之；新設公司股票上市日，持有之消滅公司股數應依換股比例換算為新設公司股數，於計算日以新設公司集中交易市場收盤價格或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計算之。
8. 持有因公司分割減資而終止上市 (櫃) 之股票，持有之減資原股票於減資新股票開始上市 (櫃) 買賣日前之停止買賣期間，依減資原股票最後交易日集中交易市場收盤價格或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計算之；減資原股票之帳列金額，按減資比例或相對公平價值分拆列入減資新股票之帳列成本。減資新股票於上市 (櫃) 開始買賣日起按本項 1 之規定處理。
9. 融資買入股票及融券賣出股票：上市者，以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上櫃者，以計算日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為準。
10. 以上所稱「財務困難」係指股票發行公司發生下列情事：
 - (1) 公司未依法令期限辦理財務報告或財務預測之公告申報者。
 - (2) 公司因重整經法院裁定其股票禁止轉讓者。
 - (3) 公司未依一般公認會計編製報表或會計師之意見為無法表示見或否定意見者。
 - (4) 公司違反上市 (櫃) 重大訊息章則規定且情節重大，有停止買賣股票之必要者。
 - (5) 公司之興建工程有重大延誤或有重大違反特許合約者。
 - (6) 公司發生存款不足退票情事且未於規定期限完成補正者。
 - (7) 公司無法償還到期債務且未於規定期限與債權人達成協議者。
 - (8) 發生其他財務困難情事而被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或櫃買中心停止買賣股票者。
- (二) 受益憑證：上市 (櫃) 者，以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或櫃買中心之收盤價格為準；未上市 (櫃) 者，以計算日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依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所載公告網站之單位淨資產價值為準。
- (三) 台灣存託憑證：上市者，以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上櫃者，以計算日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為準。
- (四) 轉換公司債：
 1. 上市 (櫃) 者，以計算日之收盤價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轉換公司債提出申請轉換後，應即改以股票或債券換股權利證書評價，其評價方式準用第 (一) 款規定。
 2. 持有暫停交易或上市 (櫃) 轉下市 (櫃) 者，以該債券最後交易日之收盤價為準，依相關規定按該債券剩餘存續期間攤銷折溢價，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惟如有證據顯示投資之價值業已減損，應認列減損損失。暫停交易轉換公司債於恢復日起按本款 1 之規定處理。
 3. 暫停交易轉換公司債若為「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所稱之問題公司債，則依「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辦理。

- (五) 公債：上市者，以計算日之收盤價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上櫃者，優先以計算日櫃買中心等殖成交系統之成交價加權平均殖利率換算之價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當日等殖成交系統未有交易者，則以證券商營業處所議價之成交價加權平均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如以上二者均無成交紀錄且該債券之到期日在一年（含）以上者，則以該公債前一日帳列殖利率與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債指數殖利率作比較，如落在櫃買中心公佈之台灣公債指數成份所揭露之債券殖利率上下 10 bps（含）區間內，則以前一日帳列殖利率換算之價格，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如落在櫃買中心公佈之台灣公債指數成份所揭露之債券殖利率上下 10 bps 區間外，則以櫃買中心台灣公債指數成份所揭露之債券殖利率換算之價格，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如以上二者均無成交紀錄且該債券之到期日在一年（不含）以下者，則以櫃買中心公佈之各期次債券公平價格，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
- (六) 金融債券、普通公司債、其他債券、金融資產證券化受益證券、資產基礎證券及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
1. 94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含）購買且未於 95 年 1 月 1 日以後（含）出售部分持券者，依下列規定計算之：
 - (1) 上市者，以計算日之收盤價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
 - (2) 上櫃且票面利率為固定利率者，以計算日證券商營業處所議價之成交價加權平均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
 - (3) 上櫃且票面利率為浮動利率者，以計算日證券商營業處所議價之成交價加權平均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但計算日證券商營業處所未有成交價加權平均值者，則採前一日帳列金額，另按時攤銷帳列金額與面額之差額，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
 - (4) 未上市、上櫃者，以其面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並依相關規定按時攤銷折溢價。
 - (5) 持有暫停交易或上市（櫃）轉下市（櫃）者，以該債券於集中交易市場上市最後交易日之收盤價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上櫃最後交易日之成交價加權平均值為成本，依相關規定按該債券剩餘存續期間攤銷折溢價，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暫停交易債券於恢復日起按本款 1 之規定處理。
 2. 94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含）購買且於 95 年 1 月 1 日以後（含）出售部分後之持券，及 95 年 1 月 1 日以後（含）購買者：
 - (1) 上市及上櫃且票面利率為固定利率者，以計算日之收盤殖利率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議價之加權平均成交殖利率與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作比較，如落在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上下 20 bps（含）區間內，則以收盤殖利率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議價之加權平均成交殖利率，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如落在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上下 20 bps 區間外，則以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加減 20 bps，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未上市、上櫃者，以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上揭與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作比較時，應遵守下列原則：
 - A. 債券年期（Maturity）與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所載年期不同時，以線性差補方式計算公司債參考殖利率，但當債券為分次還本債券時，則以加權平均到期年限計算該債券之剩餘到期年期；債券到期年限未滿 1 個月時，以 1 個月為之；金融資產證券化受益證券之法定到期日與預定到期日不同時，以預定到期日為準；有 call 權及 put 權之債券，其到期年限以該債券之到期日為準。

- B. 債券信用評等與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所載信用評等之對應原則如下：
- a. 債券信用評等若有 + 或 -，一律刪除（例如：「A-」或「A+」一律視為 A）。
 - b. 有單一保證銀行之債券，以保證銀行之信用評等為準；有聯合保證銀行之債券，以主辦銀行之信用評等為準；以資產擔保債券者，視同無擔保，無擔保債券以發行公司主體之信用評等為準；次順位債券，以該債券本身的信用評等為準，惟當該次順位債券本身無信用評等，則以發行公司主體之信用評等再降二級為準；發行公司主體有不同信用評等公司之信用評等時，以最低之信用評等為準。
 - c. 金融資產證券化受益證券、資產基礎證券及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信評等級以受益證券本身信評等級為準。
- (2) 上櫃且票面利率為浮動利率者，按本條第 (十五) 項 2 之規定處理。
3. 債券若為「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所稱之問題公司債，則依「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辦理。
- (七) 附買回債券及短期票券（含發行期限在一年以內之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以買進成本加計至計算日止按買進利率計算之應收利息為準，惟有客觀證據顯示投資之價值業已減損，應認列減損損失。
- (八) 認購（售）權證：上市者，以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上櫃者，以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為準。
- (九) 國外上市 / 上櫃股票：以計算日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營業時間內可收到證券集中交易市場 / 證券商營業處所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持有暫停交易、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市場價格無法反映公平價格者，以基金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或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基金經理公司應於內部控制制度中載明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之適用時機（如：一個月、二個月等）及重新評價之合理周期（如：一周、一個月等）。
- (十) 國外債券：以計算日自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所約定之價格資訊提供機構所取得之最近價格、成交價、買價或中價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持有暫停交易、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或市場價格無法反映公平價格者，以基金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或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基金經理公司應於內部控制制度中載明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之適用時機（如：一個月、二個月等）及重新評價之合理周期（如：一周、一個月等）。
- (十一) 國外共同基金：
1. 上市（櫃）者，以計算日自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所載資訊公司取得各集中交易市場或店頭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持有暫停交易者，以基金經理公司洽商國外次保管銀行、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或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
 2. 未上市（櫃）者，以計算日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營業時間內，取得國外共同基金公司最近之淨值為準。持有暫停交易者，如暫停期間仍能取得通知或公告淨值，以通知或公告之淨值計算；如暫停期間無通知或公告淨值者，則以暫停交易前一營業日淨值計算。
- (十二) 其他國外投資標的：上市者，依計算日之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未上市者，依規範各該國外投資標的之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投資說明書、公開說明書或其他類似性質文件之規定計算其價格。

(十三) 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上市者，以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上櫃者，以計算日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為準；未上市、上櫃者，以計算日受託機構最新公告之淨值為準，但證券投資信託契約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辦理。

(十四) 結構式債券：

1. 94 年 12 月 31 日以前 (含) 購買且未於 95 年 1 月 1 日以後 (含) 出售部分持券者：依本條 (六) 1 及 3 之規定處理。
2. 94 年 12 月 31 日以前 (含) 購買且於 95 年 1 月 1 日以後 (含) 出售部分後之持券，及 95 年 1 月 1 日以後 (含) 購買者：至少每星期應重新計算一次，計算方式以 3 家證券商 (含交易對手) 提供之公平價格之平均值或獨立評價機構提供之價格為準。

(十五) 結構式定期存款：

1. 94 年 12 月 31 日以前 (含) 購買者：以存款金額加計至計算日止之應收利息為準。
2. 95 年 1 月 1 日以後 (含) 購買者：由交易對手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

(十六) 參與憑證：以計算日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營業時間內可收到參與憑證所連結單一股票於證券集中交易市場 / 證券商營業處所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持有之參與憑證所連結單一股票有暫停交易者，以基金經理公司洽商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或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

六、 國內、外證券相關商品：

- (一) 集中交易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非集中交易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日自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所約定之價格資訊提供機構所取得之價格或交易對手所提供之價格為準。
- (二) 期貨：依期貨契約所定之標的種類所屬之期貨交易市場於計算日之結算價格為準，以計算契約利得或損失。

運用投資於國內之基金從事經金管會核准臺灣期貨交易所授權歐洲期貨交易所上市臺股期貨及臺指選擇權之一天期期貨契約時，以計算日之結算價格為準，於次一營業日計算基金資產價值。

遠期外匯合約：各類型基金以計算日外匯市場之結算匯率為準，惟計算日當日外匯市場無相當於合約剩餘期間之遠期匯率時，得以線性差補方式計算之。

七、 第五條除暫停交易股票及持有因公司合併而終止上市 (櫃) 之股票於股份轉換停止買賣期間外，規定之計算日無收盤價格、加權平均成交價、成交價加權平均殖利率換算之價格、平均價格、結算價格、最近價格、成交價、買價、中價、參考利率、公平價格、公平價格之平均值、結算匯率者，以最近之收盤價格、加權平均成交價、成交價加權平均殖利率換算之價格、平均價格、結算價格、最近價格、成交價、買價、中價、參考利率、公平價格、公平價格之平均值、結算匯率代之。

八、 國外淨資產價值之計算，有關外幣兌換新台幣之匯率依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約定時點之價格為準。

九、 第五條第 (九) 至 (十六) 項之資產因受金融制裁 (如包括加拿大、法國、德國、義大利、日本、英國和美國以及歐盟在內的七國集團 (G7) 國家的金融制裁制度) 而缺乏流動性、難以出售或估價等問題，經理公司得依基金之最佳利益決定是否沿用「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第四條至第十二條規定。

【附錄三】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之可容忍偏差率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

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之可容忍偏差率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

中華民國 106 年 2 月 14 日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投字第 1060002879 號函准予核定

一、法源依據及目的

本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七十二條規定訂定之。基金淨值是要表達最接近基金真正的市場價格，惟淨值的準確性會受到來自不同交易制度、時差、匯率、稅務等因素而受到影響，導致需調整淨值，在保障投資人權益之前題下，減少業者過度繁複且不具經濟價值之作業程序，爰訂定本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

二、適用情形

投信事業於基金淨值偏差達第三條所定可容忍偏差率標準時，應依本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之相關規定辦理，以保護投資人。至於未達第三條所定可容忍偏差率標準時，除投信事業有故意或重大過失者應賠償投資人外，因影響不大而屬可容忍範圍，得比照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估計變動處理，以減少冗長及高費用的公告作業流程，但應將基金帳務調整之紀錄留存備查。

三、各類型基金適用之可容忍偏差率標準如下：

- (一) 貨幣市場型基金：淨值偏差發生日淨值之 0.125% (含)；
- (二) 債券型基金：淨值偏差發生日淨值之 0.25% (含)；
- (三) 股票型：淨值偏差發生日淨值之 0.5% (含)；
- (四) 平衡型基金及多重資產型基金：淨值偏差發生日淨值之 0.25% (含)；
- (五) 保本型、指數型、指數股票型、組合及其他類型基金：依其類別分別適用上述類別比率。

四、若基金淨值調整之比率達前條可容忍偏差率標準時，投信事業除依第六條之控管程序辦理外，應儘速計算差異金額並調整基金淨資產價值。除遇有特殊狀況外，投信事業應自發現偏差之日起 7 個營業日內公告，並自公告日起 20 個營業日內完成差額補足事宜。

五、若基金淨值調整之比率達第三條可容忍偏差率標準時，投信事業於辦理差額補足作業之處理原則如下：

(一) 淨值低估時

1. 申購者：投信事業應進行帳務調整，但不影響受益人之總申購價金。
2. 贖回者：投信事業須就短付之贖回款差額，自基金專戶撥付予受益人。
3. 舉例如下表：

淨值低估	偏差時	調整後	說明
申購者	申購金額：\$800 NAV：\$8 購得：100 單位	申購金額：\$800 NAV：\$10 購得：80 單位	進行帳務調整，但不影響受益人之總申購價金\$800
贖回者	贖回：100 單位 NAV：\$8 贖回金額：\$800	贖回：100 單位 NAV：\$10 贖回金額：\$1,000	贖回金額應為\$1,000，故由基金資產補足受益人所遭受之損失\$200，以維持正確的基金資產價

			值
--	--	--	---

(二) 淨值高估時

1. 申購者：投信事業須就短付之單位數差額，補發予受益人並調整基金發行在外單位數。
2. 贖回者：投信事業須就已支付之溢付贖回款差額，對基金資產進行補足。
3. 原則上，投信事業必須去補足由於某些受益人受惠而產生的損失給基金，且只要當淨值重新計算並求出投信事業應補償基金的金額，投信事業應對基金資產進行補足，舉例如下表：

淨值高估	偏差時	調整後	說明
申購者	申購金額：\$800 NAV：\$10 購得：80 單位	申購金額：\$800 NAV：\$8 購得：100 單位	進行帳務調整，但不影響受益人之總申購價金\$800
贖回者	贖回：100 單位 NAV：\$10 贖回金額：\$1,000	贖回：100 單位 NAV：\$8 贖回金額：\$800	贖回金額應為\$800，投信事業須就已支付之贖回款而使基金受有損失部分，對基金資產進行補足

六、 當調整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率達到前揭可容忍偏差率標準時，投信事業應執行之相關控管程序如下：

- (一) 知會金管會、同業公會、基金保管機構及基金之簽證會計師。
- (二) 計算偏差的財務影響及補足受益人的金額。
- (三) 基金簽證會計師對投信事業淨值偏差之處理出具報告，內容應包含對基金淨值計算偏差的更正分錄出示意見、基金淨值已重新計算及基金/投資人遭受的損失金額等。
- (四) 檢具會計師報告，將補足金額或帳務調整內容陳報金管會備查。
- (五) 公告並通知受影響之銷售機構及受益人，淨值偏差之金額及補足損失的方式，並為妥善處理。
- (六) 除遇有特殊狀況外，投信事業應自發現偏差之日起 7 個營業日內公告，並自公告日起 20 個營業日內完成差額補足事宜。
- (七) 投信事業事後應檢討更正之行動方案、處理步驟、內部控制因應方式及後續處理過程是否合理。
- (八) 於基金年度財務報告中揭露會計師對基金淨值偏差更正流程之合理性，及陳述偏差的淨值已重新計算、基金/投資人遭受的損失金額及支付的補足金額。

七、 本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經本公會理事會通過並報請金管會備查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錄四】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

公布時間：民國 91 年 04 月 15 日

修正時間：民國 112 年 07 月 12 日

第一條 關於本基金持有問題公司債之相關事項，除法令或本契約另有規定外，依本規則辦理。

第二條 本規則所指問題發行公司，係指公司債之發行公司有下列情事之一者：

- 一、 發行公司未依本基金所購入之公司債受託契約所定之日期返還本金；
- 二、 發行公司未依本基金所購入之公司債受託契約所定之日期清償利息；
- 三、 本基金所購入之公司債未獲清償前，發行公司所發行之其他公司債發生本項第(一)款或第(二)款之情事；
- 四、 本基金所購入之公司債未獲清償前，發行公司或其關係人所簽發之票據因存款不足而遭退票者；
- 五、 本基金所購入之公司債未獲清償前，發行公司有停止營業、聲請重整、破產、解散、出售對公司繼續營運有重大影響之主要資產或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且無力即時償還本息；
- 六、 本基金所購入之公司債未獲清償前，發行公司於公開場合中，表明發行公司將無法如期償還其所發行公司債之本息或其他債權；
- 七、 其所發行之上市或上櫃股票於證券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交易時，發生違約交割情事，且違約交割者為發行公司之關係人者；
- 八、 本基金所購入之公司債未獲清償前，發行公司之資產遭受扣押、查封，自該扣押查封之日起十五日內未能解除，足以嚴重影響發行公司之清償能力者；
- 九、 本基金所購入公司債未獲清償前，發行公司發生其代表人或董事有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項第二款之情事而遭法院收押或檢調機關偵辦，而其情節重大，足以影響發行公司之清償能力者；
- 十、 本基金所購入公司債未獲清償前，發行公司發生其他足以嚴重影響該公司清償本金或利息能力之情事。

前項第(四)款及第(七)款所稱關係人，係指發行公司董事長或與發行公司具有公司法第六章之一所定之關係者。

第三條 本規則所指之基準日，係指經理公司將本基金持有問題發行公司所發行之公司債，依其帳面價值，加計至基準日前一日之應收利息，撥入獨立子帳戶之日，即：

- 一、 發行公司發生前條第一項第(一)款之情事時，指發行公司依約應償還本金之日。
- 二、 發行公司發生前條第一項第(二)款之情事時，指公司債之受託契約所定清償期限之日。
- 三、 發行公司發生前條第一項第(三)款之情事時，指發行公司依各該公司債受託契約所定應返還本金或利息之日。
- 四、 發行公司發生前條第一項第(四)款至第(十)款之情事時，指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以下簡稱投信投顧公會)決議通知經理公司之日，第(八)至(十)款所稱足以影響發行公司清償能力者，須經投信投顧公會之決議認可。
- 五、 前條第一項第(三)款所定基準日之事由，已經當日新聞媒體披露者，以該日為基準日。

未經媒體披露者，則以投信投顧公會將前開事由通知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日為基準日。

六、前條第一項各款所定之基準日，如非營業日，則順延至次一營業日。

第四條 本規則所指「子帳戶」，係指經理公司為保管本基金所持有之各問題發行公司所發行之問題公司債，於本基金之專戶外，另行於基金保管機構設置之獨立帳戶，專記載各問題公司債之資產。

第五條 子帳戶受益人，係指於基準日當日持有問題公司債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人。

第六條 經理公司對問題公司債之處理

一、 本基金所持有之公司債，其發行公司發生本規則第二條所定之事由時，經理公司應自基準日起，將本基金中所持有之問題公司債，依基準日之不同，分別轉撥不同之子帳戶，並於轉撥之日，以書面報金管會核備。

二、 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應為每一子帳戶製作個別之帳冊文件，以區隔子帳戶資產與本基金專戶之資產。

三、 自基準日起經理公司對本基金資產之淨資產價值之公告方式依下列方式為之：

(一) 基金專戶之資產應依發行單位數計算淨資產價值每營業日公告之。

(二) 基金設有子帳戶者，應於基準日公告子帳戶資產帳面價值、子帳戶單位數、子帳戶單位淨資產價值及備抵跌價損失金額，有明確證據顯示子帳戶資產之價值有變化時，應重新公告並以書面通知子帳戶受益人。

四、 經理公司應製作子帳戶之受益人名冊，記載受益人之姓名或名稱、住所或居所、基準日當日受益權之單位數及其轉讓登記等有關資料，以為分配子帳戶資產之依據。

五、 經理公司應依現行有關法令、本契約之規定暨金管會之指示，並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向問題發行公司追償、收取債權及處分子帳戶之資產。

六、 經理公司對子帳戶資產之經理權限，除追償、收取問題公司債之本息債權、及處分問題公司債以換取對價之決定權外，不得再運用子帳戶之資產從事任何投資。

第七條 子帳戶之資產

一、 撥入子帳戶之問題公司債帳面價值及至基準日前一日止應收之利息。

二、 前款本息所生之孳息。

三、 因子帳戶受益人對於子帳戶之分配請求權罹於時效所遺留之資產。

四、 經理公司處分問題公司債所得之對價及其孳息。

五、 其他依法令或本契約規定屬於子帳戶之資產者。

第八條 子帳戶資產金額之分配

一、 經理公司應於每一會計年度結束日，於子帳戶可分配金額達_____以上時，將子帳戶之資產分配予該子帳戶之受益人。

二、 子帳戶可分配之金額，除有不可抗力因素，得由經理公司報經金管會核准變更分配日期外，應於會計年度結束後三個月內為之。

三、 子帳戶可分配之金額，應經金管會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之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後，始得分配。

四、 每次分配之總金額，應由基金保管機構另行開立帳戶保管，不再視為子帳戶資產之一部份，但其所生之孳息應併入子帳戶資產。

- 五、 記載於子帳戶名冊之受益人，於子帳戶內之問題公司債獲償或處分後，得於分配時依其在基準日所持有受益憑證所表彰之權利，分配其應得之金額。
- 六、 子帳戶受益人於受分配時，可請求經理公司將分配金額轉換成本基金之受益憑證。
- 七、 子帳戶受益人對於子帳戶資產之分配請求權，自經理公司分配資產之通知送達後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該時效消滅產生之收益併入子帳戶資產。

第九條 子帳戶應負擔之費用

- 一、 有關子帳戶所發生之一切支出及費用，於問題公司債之本息獲償或變現前，均由經理公司先行墊付。
- 二、 子帳戶內之問題公司債獲償或變現後，於分配金額予子帳戶受益人前，經理公司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支付下列費用：
 - (一) 為取得或處分子帳戶內之問題公司債之本息所衍生或代墊之一切相關費用。
 - (二) 子帳戶內之問題公司債所應支付之一切稅捐。
 - (三) 經理公司與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
 - (四) 會計師查核子帳戶財務報告之簽證費用。

第十條 經理公司及保管機構之報酬

- 一、 經理公司就子帳戶資產不計收報酬。
- 二、 基金保管機構於子帳戶之資產分配予受益人前，不得就所保管子帳戶資產請求任何報酬；但基金保管機構於每次分配子帳戶之資產予受益人時，得就保管該子帳戶收取適當的保管費，惟數額不得超過原信託契約所定之費率。

第十一條 子帳戶之清算

- 一、 問題發行公司已依和解條件給付價金、或已確定給付不能或無財產可供執行時，經理公司應依規定清算子帳戶，將子帳戶之全部剩餘資產分配予子帳戶受益人。
- 二、 經理公司依前項規定，支付子帳戶之費用並將剩餘資產全部分配予受益人後，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結清帳戶。
- 三、 本基金如因故實施清算，惟子帳戶仍有剩餘財產尚待執行時，得由原經理公司、或移轉由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基金保管機構繼續經理之。

第十二條 基準日當日之受益人自基準日起即適用本規則之規定。

【附錄五】信託契約條文對照表

凱基 2024 到期新興市場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與契約範本條文對照表

條款	凱基 2024 到期新興市場債券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款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105.01.15)	說明
前言	凱基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經理公司)·為在中華民國境內發行受益憑證·募集凱基 2024 到期新興市場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與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基金保管機構)·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中華民國有關法令之規定·本於信託關係以經理公司為委託人、基金保管機構為受託人訂立本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以下簡稱本契約)·以規範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及本基金受益憑證持有人(以下簡稱受益人)間之權利義務。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本契約簽訂並生效之日起為本契約當事人。除經理公司拒絕申購人之申購外·申購人自申購並繳足全部價金之日起·成為本契約當事人。	前言	____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經理公司)·為在中華民國境內發行受益憑證·募集____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與____(以下簡稱基金保管機構)·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中華民國有關法令之規定·本於信託關係以經理公司為委託人、基金保管機構為受託人訂立本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以下簡稱本契約)·以規範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及本基金受益憑證持有人(以下簡稱受益人)間之權利義務。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本契約簽訂並生效之日起為本契約當事人。除經理公司拒絕申購人之申購外·申購人自申購並繳足全部價金之日起·成為本契約當事人。	增列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及基金名稱。
第一條	定義	第一條	定義	
第一項第二款	本基金：指為本基金受益人之利益·依本契約所設立之凱基 2024 到期新興市場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第一項第二款	本基金：指為本基金受益人之利益·依本契約所設立之____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明訂基金名稱。
第一項第三款	經理公司：指凱基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即依本契約及中華民國有關法令規定經理本基金之公司。	第一項第三款	經理公司：指____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即依本契約及中華民國有關法令規定經理本基金之公司。	明訂經理公司名稱。
第一項第四款	基金保管機構：指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於信託關係·擔任本契約受託人·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並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本契約辦理相關基金保管業務之信託公司或兼營信託業務之銀行。	第一項第四款	基金保管機構：指____·本於信託關係·擔任本契約受託人·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並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本契約辦理相關基金保管業務之信託公司或兼營信託業務之銀行。	明訂基金保管機構名稱。
第一項第五款	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指依其與基金保管機構間委託保管契約暨本基金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相關法令規定·受基金保管機構複委託·保管本基金存放於國外資產之金融機構。		(新增·其後款次調整)	本基金投資海外有價證券·配合實務操作增訂國外受託保管機構定義。
第一項第十三款	營業日：指經理公司總公司營業所在縣市之銀行營業日。但本基金投資比重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一定比例之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之證券交易市場因例假日停止交易時·不在此限。前述所稱之「一定比例」應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辦理。	第一項第十二款	營業日：指經理公司總公司營業所在縣市之銀行營業日。	配合本基金投資海外·為避免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之證券交易市場因例假日或特殊情形停止交易

條款	凱基 2024 到期新興市場債券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款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105.01.15)	說明
				影響投資人權益，爰增訂但書之規定。
第一項第十五款	計算日：指經理公司依本契約規定，計算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營業日。本基金每營業日之淨資產價值於所有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交易完成後計算之。	第一項第十四款	計算日：指經理公司依本契約規定，計算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營業日。	增列計算日定義中之投資所在國或地區。
	(刪除，其後項次依序調整)	第一項第十五款	收益平準金：指自本基金成立日起，計算日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中，相當於原受益人可分配之收益金額。	本基金不分配收益。
第一項第十七款	到期日：指自本基金成立日之次一營業日起屆滿六年之當日，如該日為非營業日則指次一營業日。		(新增，其後項次依序調整)	因本基金信託契約訂有存續期限，爰訂定到期日之定義。
第一項第廿款	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指依 <u>本基金投資所在國或地區法令</u> 規定得辦理有價證券集中保管業務之機構。	第一項第十九款	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指依法令規定得辦理有價證券集中保管業務之機構。	本基金投資海外有價證券，配合本基金操作實務增訂。
第一項第廿一款	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依 <u>本基金投資所在國或地區法令</u> 規定得辦理票券集中保管業務之機構。	第一項第二十款	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依法令規定得辦理票券集中保管業務之機構。	本基金投資海外有價證券，配合本基金操作實務增訂。
第一項第廿二款	證券交易所：指 <u>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u> 及其他 <u>本基金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之證券交易所</u> 。	第一項第二十一款	證券交易所：指 <u>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u> 。	本基金投資海外有價證券，配合本基金操作實務增訂。
第一項第廿三款	店頭市場：指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及 <u>金管會核准投資之外國店頭市場</u> 。	第一項第二十二款	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指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本基金投資海外有價證券，配合本基金操作實務增訂。
	(刪除，其後項次依序調整)	第一項第二十七款	收益分配基準日：指經理公司為分配收益計算每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之金額，而訂定之計算標準日。	本基金不分配收益。
第一項第廿八款	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指 <u>本基金所發行之各類型受益權單位</u> ，分為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及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		(新增，其後款次調整)	明訂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定義。
第一項第廿九款	基準貨幣：指用以計算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貨幣單位， <u>本基金基準貨幣為美元</u> 。		(新增，其後款次調整)	明訂基準貨幣之定義。

條款	凱基 2024 到期新興市場債券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款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105.01.15)	說明
第一項 第卅款	基準受益權單位：指用以換算各類型受益權單位，計算本基金總受益權單位數之依據。本基金基準受益權單位為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基準受益權單位面額為美元壹拾元。	(新增，其後款次調整)	(新增，以下項次調整。)	明訂基準受益權單位之定義。
	(刪除，其後項次依序調整)	第一項 第二十九款	問題發行公司：指本基金持有之公司債發行公司具有附件一「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所定事由者。	現行法令已有「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不再另行增訂附件。
第二條	本基金名稱及存續期間	第二條	本基金名稱及存續期間	
第一項	本基金為債券型之開放式基金，定名為凱基 2024 到期新興市場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第一項	本基金為債券型之開放式基金，定名為 (經理公司簡稱) (基金名稱)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明訂基金名稱。
第二項	本基金之存續期間為自成立日之次一營業日起屆滿六年之當日；本基金存續期間屆滿或有本契約應終止情事時，本契約即為終止	第二項	本基金之存續期間為不定期限；本契約終止時，本基金存續期間即為屆滿。或本基金之存續期間為____；本基金存續期間屆滿或有本契約應終止情事時，本契約即為終止。	明定本基金之存續期間。
第三條	本基金總面額	第三條	本基金總面額	
第一項	本基金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等值美元陸億元，最低為等值美元伍仟萬元。其中： (一)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美元參億元，每一受益權單位面額為美元壹拾元，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基準受益權單位參仟萬單位。 (二)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等值美元參億元，每一受益權單位面額為人民幣壹拾元，淨發行受益權單位最高總數以本基金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與基準受益權單位之換算比率計算之。	第一項	本基金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新臺幣____元，最低為新臺幣____元 (不得低於新臺幣參億元)。每受益權單位面額為新臺幣壹拾元。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____單位。經理公司募集本基金，經金管會核准或生效後，符合下列條件者，得辦理追加募集： (一)自開放買回之日起至申請送件日屆滿一個月。 (二)申請日前五個營業日平均已發行單位數占原申請核准或申報生效發行單位數之比率達百分之九十五以上。	1.明訂本基金最高及最低淨發行總面額及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總數。 2.本基金成立日之次一營業日起即不再接受申請，爰刪除有關追加募集之規定。
第二項	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與基準受益權單位之換算比率為 1 : 1；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與基準受益權單位之換算比率，以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面額按募集期間最末日當日依本契約第廿條第五項第四款規定所取得美元與人民幣之收盤匯率換算為美元後，除以基準受益權單位面額得出。有關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具體換算比率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辦理。		(新增，其後項次調整)	明訂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與基準受益權單位之換算比率。
第三項	本基金經金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募集後，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於申請核准或申報生效通知函送達日起六個月內開始募集，自開始募集日起三十日內應募足本條第一項規定之最低淨發行總面額，經理公司並應將募集期間之受益權單位總數檢具清冊(包括受益憑證申請人姓	第二項	本基金經金管會核准募集後，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於申請核准通知函送達日起六個月內開始募集，自開始募集日起三十日內應募足前項規定之最低淨發行總面額。在上開期間內募集之受益憑證淨發行總面額已達最低淨發行總面額而未達前項最高淨發行總面額	1.配合項次調整爰修訂文字。 2.本基金於募集期間後即不再受理申

條款	凱基 2024 到期新興市場債券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款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105.01.15)	說明
	名、受益權單位數及金額)及相關書件向金管會申報。		部分，於上開期間屆滿後，仍得繼續發行受益憑證銷售之。募足首次最低淨發行總面額及最高淨發行總面額後，經理公司應檢具清冊(包括受益憑證申請人姓名、受益權單位數及金額)及相關書件向金管會申報，追加發行時亦同。	購，因此刪除追加相關文字。
第四項	本基金之各類型受益權，按各類型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平均分割；每一受益權單位有同等之權利，即本金受償權、受益人會議之表決權及其他依本契約或法令規定之權利。	第三項	本基金之受益權，按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平均分割；每一受益權單位有同等之權利，即本金受償權、收益之分配權及其他依本契約或法令規定之權利。	本基金不分配收益。
第四條	受益憑證之發行	第四條	受益憑證之發行	
第一項	本基金受益憑證分兩種類型發行，即美元計價受益憑證、人民幣計價受益憑證。		(新增，其後項次調整)	明訂本基金受益憑證分兩種類型發行。
第二項	經理公司發行受益憑證，應經金管會之事先核准或申報生效後，於開始募集前於日報或依金管會所指定之方式辦理公告。本基金成立前，不得發行受益憑證，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至遲不得超過自本基金成立日起算三十日。	第一項	經理公司發行受益憑證，應經金管會之事先核准後，於開始募集前於日報或依金管會所指定之方式辦理公告。本基金成立前，不得發行受益憑證，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至遲不得超過自本基金成立日起算三十日。	依「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募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處理準則」第3條之規定修訂。
第三項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分別表彰各類型受益權，各類型每一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以四捨五入之方式計算至小數點以下第二位。	第二項	受益憑證表彰受益權，每一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以四捨五入之方式計算至小數點以下第___位。受益人得請求分割受益憑證，但分割後換發之每一受益憑證，其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得低於___單位。	明訂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數，並配合受益憑證無實體發行，刪除分割受益憑證之規定。
第四項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為記名式，採無實體發行，不印製實體受益憑證	第三項	本基金受益憑證為記名式。	1 配合受益憑證無實體發行，爰修正本條文第四項。
	(刪除，其後項次調整)	第七項	本基金除採無實體發行者，應依第十項規定辦理外，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成立日起三十日內依金管會規定格式及應記載事項，製作實體受益憑證，並經基金保管機構簽署後發行。	2. 本基金採無實體發行，不印製實體受益憑證，同時刪除原第七項及第八項。
	(刪除，其後項次調整)	第八項	受益憑證應編號，並應記載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規定應記載之事項。	
第八項	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後，經理公司應於基金保管機構收足申購價金之日起，於七個營業日內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受益憑證予申請人。	第九項	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後，經理公司應於基金保管機構收足申購價金之日起，於七個營業日內依規定製作並交付受益憑證予申請人。	本基金受益憑證採無實體發行，原第九項移至第八項，並修訂

條款	凱基 2024 到期新興市場債券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款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105.01.15)	說明
				文字。
第五條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第五條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第一項	本基金各類型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均包括發行價格及申購手續費，申購手續費由經理公司訂定。投資人申購本基金，申購價金應以所申購受益權單位之計價貨幣支付，涉及結匯部分並應依「外匯收支或交易申報辦法」之規定辦理結匯事宜，或亦得以其本人外匯存款戶轉帳支付申購價金。	第一項	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包括發行價格及申購手續費，申購手續費由經理公司訂定。	配合本基金包含各計價類型受益權單位，爰酌修文字，並依 101 年 10 月 11 日證期投字第 1010047366 號函，增訂後段規定。
第二項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每一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依其面額。	第二項	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如下： (一)本基金成立日前(不含當日)，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新臺幣壹拾元。 (二)本基金成立日起，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申購日當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	1.配合本基金包含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爰酌修文字，以茲明確。 2.本基金成立日之次一營業日起即不再接受申購。
第四項	本基金受益憑證之申購手續費不列入本基金資產，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發行價格之百分之三。本基金申購手續費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	第四項	本基金受益憑證申購手續費不列入本基金資產，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發行價格之百分之。本基金申購手續費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	明訂受益憑證申購手續費最高限制規定。
第六項	經理公司應依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特性，訂定其受理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投資人係於受理截止時間前提出申購申請者外，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	第六項	經理公司應依本基金之特性，訂定其受理本基金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投資人係於受理截止時間前提出申購申請者外，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申購人應於申購當日將基金申購書件併同申購價金交付經理公司或申購人將申購價金直接匯撥至基金帳戶。投資人透過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應於申購當日將申請書件及申購價金交付銀行或證券商。經理公司應以申購人申購價金進入基金帳戶當日淨值為計算標準，計算申購單位數。但投資人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申購款項時，金融機構如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匯撥基金專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	1.配合本基金包含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爰修訂文字。 2.由於本項內容較長，後段文字移至第七~十項分述，並配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募集發行銷售及其申購或買回作業程序第 18 條規定修正。

條款	凱基 2024 到期新興市場債券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款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105.01.15)	說明
			數。受益人申請於經理公司不同基金之轉申購，經理公司應以該買回價款實際轉入所申購基金專戶時當日之淨值為計價基準，計算所得申購之單位數。	
第七項	申購人向經理公司申購者，應於申購當日將基金申購書件併同申購價金交付經理公司或申購人將申購價金直接匯撥至基金帳戶。投資人透過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者，應於申購當日將申請書件及申購價金交付銀行或證券商。除第八項情形外，經理公司應以申購人申購價金進入基金帳戶當日淨值為計算標準，計算申購單位數。		(新增，其後項次調整)	同上。
第八項	投資人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申購款項時，金融機構如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指示匯撥，且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經理公司確認申購款項已匯入基金專戶或取得金融機構提供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指示匯撥之匯款證明文件者，或該等機構因依銀行法第 47-3 條設立之金融資訊服務事業跨行網路系統之不可抗力情事致申購款項未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匯撥至基金專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		(新增，其後項次調整)	同上。
第九項	<u>基金銷售機構之款項收付作業透過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者，該事業如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前將申購價金指示匯撥，且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由經理公司確認申購款項已匯入基金專戶，或取得該事業提供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前指示匯撥之匯款證明文件者，如其申購日當日在募集期間內，亦以本基金之發行價格為計算標準計算申購單位數。</u>		(新增，其後項次調整)	<u>同上。</u>
第十項	<u>受益人申請於經理公司不同基金之轉申購，經理公司應以該買回價款實際轉入所申購基金專戶時當日之淨值為計價基準，計算所得申購之單位數。惟受益人僅得於本基金募集期間申請以其他基金買回價金轉申購本基金，並以本基金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計算標準，計算申購單位數。轉申購基金相關事宜悉依同業公會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募集發行銷售及其申購或買回作業程序及中央銀行規定辦理。</u>		(新增，其後項次調整)	<u>明訂轉申購之規定。</u>
第十一	受益人不得申請於經理公司同一基金或不同		(新增，其後項次調整)	配合金管會

條款	凱基 2024 到期新興市場債券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款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105.01.15)	說明
項	基金間之不同計價幣別受益權單位間之轉申購。			101 年 10 月 11 日證期投字第 1010047366 號函增訂相關內容。
第十三項	本基金募集期間，申購人每次申購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最低發行價額如下，但以經理公司任一基金之買回價金轉申購或透過金融機構特定金錢信託、保險公司投資型保單或券商財富管理帳戶方式申購，或與經理公司另有約定外，不在此限： (一) 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美元壹仟元整。 (二) 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人民幣貳仟元整。	第八項	自募集日起_____日內，申購人每次申購之最低發行價額為新臺幣_____元整，前開期間之後，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	明訂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最低發行價格及其適用期間。
第十四項	受益權單位申購之其他事項，依同業公會「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募集發行銷售及其申購或買回作業程序」規定辦理。		(新增)	明訂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申購，依同業公會「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募集發行銷售及其申購或買回作業程序」規定辦理。
第十五項	經理公司對受益權單位數之銷售應予適當控管，遇有申購金額超過最高得發行總面額時，經理公司及各基金銷售機構應依申購人申購時間之順序公正處理之。		(新增)	配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募集發行銷售及其申購或買回作業程序」第 13 條之規定增訂本項。
第十六項	經理公司得於募集期間視本基金達首次最低淨發行總面額之情形而決定是否再繼續受理投資人申購。基金成立日之次一營業日起即不再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新增)	增訂經理公司對受益憑證銷售管理之規定。
第十七項	自本基金成立日起，若發生受益人申請買回致任一類型計價幣別受益權單位之資產為零時，經理公司即不再計算該類型計價幣別受益權單位之每一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		(新增)	本基金成立日之次一營業日起即不再接受申購，配合實務作業述明相關規定。
第六條	本基金受益憑證之簽證	第六條	本基金受益憑證之簽證	

條款	凱基 2024 到期新興市場債券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款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105.01.15)	說明
第一項	本基金不印製表彰受益權之實體受益憑證，免辦理簽證。	第一項 第二項	發行實體受益憑證，應經簽證。 本基金受益憑證之簽證事項，準用「 <u>公開發行公司發行股票及公司債券簽證規則</u> 」規定。	本基金受益憑證無實體發行，依法無須辦理簽證，故修正本條規定。
第七條	本基金之成立與不成立	第七條	本基金之成立與不成立	
第一項	本基金之成立條件，為依本契約第三條第三項之規定，於開始募集日起三十天內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募足最低淨發行總面額等值美元伍仟萬元整。	第一項	本基金之成立條件，為依本契約第三條第二項之規定，於開始募集日起三十天內募足最低淨發行總面額 <u>新臺幣_____元整</u> 。	明訂基金成立之最低淨發行總面額。
第三項	本基金不成立時，經理公司應立即指示基金保管機構，於自本基金不成立日起十個營業日內，以申購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退還申購價金及加計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價金之日起至基金保管機構發還申購價金之前一日止，按基金保管機構活期存款利率計算之利息。利息之計算方式及位數，依基金保管機構以各該計價幣別外匯活期存款利息計算方式辦理，經理公司並應於公開說明書揭露。	第三項	本基金不成立時，經理公司應立即指示基金保管機構，於自本基金不成立日起十個營業日內，以申購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退還申購價金及加計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價金之日起至基金保管機構發還申購價金之前一日止，按基金保管機構活期存款利率計算之利息。 <u>利息計至新臺幣「元」，不滿壹元者，四捨五入。</u>	配合本基金包含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並依據實務作業酌修文字。
第八條	受益憑證之轉讓	第八條	受益憑證之轉讓	
第二項	受益憑證之轉讓，非經經理公司或其指定之 <u>事務代理機構</u> 將受讓人姓名或名稱、住所或居所記載於受益人名簿，不得對抗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	第二項	受益憑證之轉讓，非將受讓人之姓名或名稱記載於受益憑證，並將受讓人姓名或名稱、住所或居所記載於受益人名簿，不得對抗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	本基金受益憑證轉換無實體發行，無轉讓記載於受益憑證之情形，爰修正文字。
	(刪除，其後項次調整)	第三項	受益憑證為有價證券，得由受益人背書交付自由轉讓。受益憑證得分割轉讓，但分割轉讓後換發之每一受益憑證，其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得低於 <u>_____單位</u> 。	本基金受益憑證無實體發行，毋需背書轉讓，故無實體受益憑證不適用第三項規定。
第九條	本基金之資產	第九條	本基金之資產	
第一項	本基金全部資產應獨立於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有資產之外，並由基金保管機構本於信託關係，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及收付本基金之資產。本基金資產應以「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受託保管凱基 2024 到期新興市場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名義，經金管會事先核准或申報生效後登記之，並得簡稱為「凱基 2024 到期新興市場債券基金專	第一項	本基金全部資產應獨立於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有資產之外，並由基金保管機構本於信託關係，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之資產。本基金資產應以「_____受託保管_____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名義，經金管會核准後登記之，並得簡稱為「_____基金專戶」。	1.明訂基金專戶名。 2.本基金為跨國性投資，爰增訂部分文字，另配合本基金分為美元及人民幣

條款	凱基 2024 到期新興市場債券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款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105.01.15)	說明
	戶」。基金保管機構應於外匯指定銀行依本基金計價幣別開立上述專戶。但本基金於中華民國境外之資產，得依資產所在國或地區相關法令或基金保管機構與國外受託保管機構間契約之規定辦理。			計價幣別，爰明訂應依本基金所選定幣別分別開立獨立之外匯存款專戶。
	(刪除，其後款次調整)	第四項 第四款	<u>每次收益分配總金額獨立列帳後給付前所生之利息。</u>	本基金不分配收益。
第五項	<u>運用本基金所生之外匯兌換損益，由本基金承擔。</u>		(新增，其後項次調整)	配合本基金投資國內外增訂。
第十條	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	第十條	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	
第一項 第一款	依本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所生之經紀商佣金、交易手續費等直接成本及必要費用；包括但不限於為完成基金投資標的之交易或交割費用、由股務代理機構、證券交易所或政府等其他機構或第三人所收取之費用及基金保管機構得為履行本契約之義務，透過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中央登錄公債、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相關證券交易市場、結算機構、銀行間匯款及結算系統、一般通訊系統等機構或系統處理或保管基金相關事務所生之費用；	第一項 第一款	依本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所生之經紀商佣金、交易手續費等直接成本及必要費用；包括但不限於為完成基金投資標的之交易或交割費用、由股務代理機構、證券交易所或政府等其他機構或第三人所收取之費用及基金保管機構得為履行本契約之義務，透過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中央登錄公債、投資所在國相關證券交易所、結算機構、銀行間匯款及結算系統、一般通訊系統等機構或系統處理或保管基金相關事務所生之費用；	配合本基金海外市場操作實務需要增列。
第一項 第六款	除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未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外，經理公司為經理本基金或基金保管機構為保管、處分、辦理本基金短期借款及收付本基金資產，對任何人為訴訟上或非訴訟上之請求所發生之一切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未由第三人負擔者，或經理公司依本契約第十二條第十二項規定，或基金保管機構依本契約第十三條第六項、 <u>第十一項及第十二項規定</u> 代為追償之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未由被追償人負擔者；	第一項 第六款	除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未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外，經理公司為經理本基金或基金保管機構為保管、處分、辦理本基金短期借款及收付本基金資產，對任何人為訴訟上或非訴訟上之請求所發生之一切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未由第三人負擔者，或經理公司依本契約第十二條第十二項規定，或基金保管機構依本契約第十三條 <u>第四項、第十項及第十一項規定</u> 代為追償之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未由被追償人負擔者；	配合項次調整修訂。
第二項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任一曆日淨資產價值低於等值美元壹仟萬元時，除前項第(一)款至第(四)款所列支出及費用仍由本基金負擔外，其它支出及費用均由經理公司負擔。	第二項	本基金任一曆日淨資產價值低於新臺幣參億元時，除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所列支出及費用仍由本基金負擔外，其它支出及費用均由經理公司負擔。	配合本基金分為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爰酌修文字，並參「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將前項第四款之費用列由本基金負擔。
第四項	<u>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於計算每受益權單位淨</u>		(新增。)	明訂本基金

條款	凱基 2024 到期新興市場債券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款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105.01.15)	說明
	資產價值或其他必要情形時，應分別計算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應負擔之支出及費用。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應負擔之支出及費用，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辦理。可歸屬於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所產生之費用及損益，由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投資人承擔。			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應負擔之支出及費用應分別計算。
第十一條	受益人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第十一條	受益人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第一項第一款	到期日行使分配基金資產請求權。	第一項第一款	剩餘財產分派請求權。	本基金信託契約訂有期限，爰修訂文字。
	(刪除，其後款次調整)	第一項第二款	收益分配權。	本基金不分配收益。
第十二條	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第十二條	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第三項	經理公司對於本基金資產之取得及處分有決定權，並應親自為之，除金管會另有規定外，不得複委任第三人處理。但經理公司行使其他本基金資產有關之權利，必要時得要求基金保管機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或其代理人出具委託書或提供協助。經理公司就其他本基金資產有關之權利，得委任或複委任基金保管機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或律師或會計師行使之；委任或複委任律師或會計師行使權利時，應通知基金保管機構。	第三項	經理公司對於本基金資產之取得及處分有決定權，並應親自為之，除金管會另有規定外，不得複委任第三人處理。但經理公司行使其他本基金資產有關之權利，必要時得要求基金保管機構出具委託書或提供協助。經理公司就其他本基金資產有關之權利，得委任或複委任基金保管機構或律師或會計師行使之；委任或複委任律師或會計師行使權利時，應通知基金保管機構。	本基金投資國內外，故增訂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規定。
第四項	經理公司在法令許可範圍內，就本基金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及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權，並得不定期盤點檢查本基金資產。經理公司並應依其判斷、金管會之指示或受益人之請求，在法令許可範圍內，採取必要行動，以促使基金保管機構依本契約規定履行義務。	第四項	經理公司在法令許可範圍內，就本基金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之權，並得不定期盤點檢查本基金資產。經理公司並應依其判斷、金管會之指示或受益人之請求，在法令許可範圍內，採取必要行動，以促使基金保管機構依本契約規定履行義務。	本基金投資國內外，故增訂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規定。
第六項	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開始募集三日前，及公開說明書更新或修正後三日內，將公開說明書電子檔案向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進行傳輸。	第六項	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開始募集三日前，或追加募集核准函送達之日起三日內，及公開說明書更新或修正後三日內，將公開說明書電子檔案向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進行傳輸。	本基金募集期間後即不再接受申請，亦不辦理追加募集，爰刪除相關文字。
第七項	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應於申請人交付申請書且完成申請價金之給付前，交付簡式公開說明書，並應依申請人之要求，提供本基金公開說明書。如申請方式係採電子交易或經申請人以書面同意者，得採電子郵件傳送方式提供予申請人或由申請人自行下載取得，並於本基金之銷售文件及廣告內，標明已備有公開	第七項	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於申請人交付申請書且完成申請價金之給付前，交付簡式公開說明書，並於本基金之銷售文件及廣告內，標明已備有公開說明書與簡式公開說明書及可供索閱之處所。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情事者，應由經理公司及其負責人與其他在公開說明書上簽章者，依法負	配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募集發行銷售及其申請或買回作業程序」規定，明訂公開說

條款	凱基 2024 到期新興市場債券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款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105.01.15)	說明
	說明書與簡式公開說明書及可供索閱之處所。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情事者，應由經理公司及其負責人與其他在公開說明書上簽章者，依法負責。		責。	明書之交付方式。
第九項	經理公司就證券之買賣交割或其他投資之行為，應符合中華民國及 <u>本基金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市場之相關法令</u> ，經理公司並應指示其所委任之證券商，就為本基金所為之證券投資，應以符合中華民國及 <u>本基金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市場買賣交割實務之方式</u> 為之。	第九項	經理公司就證券之買賣交割或其他投資之行為，應符合中華民國證券市場之相關法令，經理公司並應指示其所委任之證券商，就為本基金所為之證券投資，應以符合中華民國證券市場買賣交割實務之方式為之。	配合本基金投資國內外修訂。
第十二項	經理公司得依本契約第十六條規定請求本基金給付報酬，並依有關法令及本契約規定行使權利及負擔義務。經理公司對於因可歸責於基金保管機構、 <u>或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或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或票券集中保管事業</u> 之事由致本基金及(或)受益人所受之損害不負責任，但經理公司應代為追償。	第十二項	經理公司得依本契約第十六條規定請求本基金給付報酬，並依有關法令及本契約規定行使權利及負擔義務。經理公司對於因可歸責於基金保管機構之事由致本基金及(或)受益人所受之損害不負責任，但經理公司應代為追償。	配合本基金投資國內外依實務修訂。
第十六項	本基金之資料訊息，除依法或依金管會指示或本契約另有訂定外，在公開前，經理公司或其受僱人應予保密，不得揭露於他人。 <u>惟於經理公司委託國外投資顧問公司提供本基金顧問服務範圍內，本基金之資料訊息(不包含任何個人資料)得揭露予該國外投資顧問公司，且該國外投資顧問公司就本基金之資料訊息亦需保密，不得再揭露予他人。</u>	第十六項	本基金之資料訊息，除依法或依金管會指示或本契約另有訂定外，在公開前，經理公司或其受僱人應予保密，不得揭露於他人。	明訂本基金之資料訊息在公開前，對本基金之國外投資顧問公司揭露時之規定。
	(刪除，其後項次調整)	第十九項	<u>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低於新臺幣參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將淨資產價值及受益人人數告知申購人。</u>	因基金成立日之次一營業日起即不再接受益權單位之申購，爰刪除本項規定。
第廿項	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公開說明書中揭露相關內容： <u>(一) 本基金受益權單位分別以美元、人民幣作為計價貨幣，所有申購及買回價金之收付皆以投資人所申購或買回受益權單位之計價貨幣為之。</u> <u>(二) 可歸屬於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所產生之費用及損益，由各類型受益單位投資人承擔。</u> <u>(三) 本基金基準貨幣及匯率換算風險。</u> <u>(四)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幣別與面額，以及各類型受益權單位與基準受益權單位之換算比率。</u>		(新增)	配合本基金分為美元及人民幣計價幣別，爰增訂應於本基金公開說明書中揭露事項。

條款	凱基 2024 到期新興市場債券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款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105.01.15)	說明
第十三條	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第十三條	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第二項	基金保管機構及其委託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相關法令或本基金在國外之資產所在地國或地區有關法令、本契約之規定暨金管會之指示，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及忠實義務，辦理本基金之開戶、保管、處分及收付本基金之資產，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不得為自己、其代理人、代表人、受僱人或任何第三人謀取利益。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履行本契約規定之義務，有故意或過失時，基金保管機構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基金保管機構因故意或過失違反法令或本契約約定，致生損害於本基金之資產者，基金保管機構應對本基金負損害賠償責任。	第二項	基金保管機構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相關法令、本契約之規定暨金管會之指示，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及忠實義務，辦理本基金之開戶、保管、處分及收付本基金之資產及本基金可分配收益專戶之款項，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不得為自己、其代理人、代表人、受僱人或任何第三人謀取利益。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履行本契約規定之義務，有故意或過失時，基金保管機構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基金保管機構因故意或過失違反法令或本契約約定，致生損害於本基金之資產者，基金保管機構應對本基金負損害賠償責任。	本基金為跨國性投資且 不分配收益， 爰酌修文字。
第四項	基金保管機構得委託國外金融機構為本基金國外受託保管機構，與經理公司指定之國外證券經紀商進行國外證券買賣交割手續，並保管本基金存放於國外之資產，及行使與該資產有關之權利，並對國外受託保管機構請求相關市場及法令資訊時提供協助，惟各該保管、處分及收付之作為、不作為，仍應依經理公司之指示為之。基金保管機構對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選任、監督及指示，依下列規定為之： (一)基金保管機構對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選任，應經經理公司同意。 (二)基金保管機構對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選任或指示，因故意或過失而致本基金生損害者，應負賠償責任。 (三)國外受託保管機構如因解散、破產或其他事由而不能繼續保管本基金國外資產者，基金保管機構應即另覓適格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更換，應經經理公司同意。		(新增，其後項次調整)	配合本基金投資國內外，故增訂基金保管機構對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選任、監督及指示及規定。
第五項	基金保管機構依本契約規定應履行之責任及義務，如委由國外受託保管機構處理者，基金保管機構就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故意或過失，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如因而致損害本基金之資產時，基金保管機構應負賠償責任。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報酬由基金保管機構負擔。		(新增，其後項次調整)	配合本基金投資國內外，故增訂基金保管機構委任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時應負之責任範圍。
第六項	基金保管機構得為履行本契約之義務，透過證	第四項	基金保管機構得為履行本契約之義務，透過	配合本基金

條款	凱基 2024 到期新興市場債券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款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105.01.15)	說明
	券集中保管事業、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中央登錄公債、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相關證券交易市場、結算機構、銀行間匯款及結算系統、一般通訊系統等機構或系統處理或保管基金相關事務。但如有可歸責前述機構或系統之事由致本基金受損害，除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過失者外，基金保管機構不負賠償責任，但基金保管機構應代為追償。		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中央登錄公債、投資所在國相關證券交易所、結算機構、銀行間匯款及結算系統、一般通訊系統等機構或系統處理或保管基金相關事務。但如有可歸責前述機構或系統之事由致本基金受損害，除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過失者，基金保管機構不負賠償責任，但基金保管機構應代為追償。	海外市場操作實務需要增列。
第七項	<u>基金保管機構得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相關法令之規定，複委任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代為保管本基金購入之有價證券並履行本契約之義務，有關費用由基金保管機構負擔。</u>	第五項	<u>基金保管機構得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複委任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代為保管本基金購入之有價證券並履行本契約之義務，有關費用由基金保管機構負擔。【保管費採固定費率者適用】</u>	本基金投資海外有價證券爰酌修文字，並增加票券集中保管事業得代保管機構保管。
	(刪除，其後項次調整)	第六項	<u>基金保管機構應依經理公司提供之收益分配數據，擔任本基金收益分配之給付人與扣繳義務人，執行收益分配之事務。</u>	本基金不分配收益。
	(刪除，其後款次調整)	第七項第一款第四目	<u>給付依本契約應分配予受益人之可分配收益。</u>	本基金不分配收益。
第八項第二款	於本契約終止，清算本基金時，依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受益權比例分派予各該類型受益權單位受益人其所應得之資產。	第七項第二款	於本契約終止，清算本基金時，依受益權比例分派予受益人其所應得之資產。	配合本基金包含各類型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爰酌修文字，以茲明確。
第十項	基金保管機構應將其所知經理公司違反本契約或有關法令之事項，或有違反之虞時，通知經理公司應依本契約或有關法令履行其義務，其有損害受益人權益之虞時，應即向金管會申報，並抄送同業公會。但非因基金保管機構之故意或過失而不知者，不在此限。 <u>國外受託保管機構如有違反國外受託保管契約之約定時，基金保管機構應即通知經理公司並為必要之處置。</u>	第九項	基金保管機構應將其所知經理公司違反本契約或有關法令之事項，或有違反之虞時，通知經理公司應依本契約或有關法令履行其義務，其有損害受益人權益之虞時，應即向金管會申報，並抄送同業公會。但非因基金保管機構之故意或過失而不知者，不在此限。	配合本基金投資國內外，故增訂國外受託保管機構違反國外受託保管契約時之處理方式。
第十四項	基金保管機構及國外受託保管機構除依法令規定、金管會指示或本契約另有訂定外，不得將本基金之資料訊息及其他保管事務有關之內容提供予他人。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業務人員及其他受僱人員，亦不得以職務上所知悉之消息從事有價證券買賣之交易活動或洩露予他人。	第十三項	基金保管機構除依法令規定、金管會指示或本契約另有訂定外，不得將本基金之資料訊息及其他保管事務有關之內容提供予他人。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業務人員及其他受僱人員，亦不得以職務上所知悉之消息從事有價證券買賣之交易活動或洩露予他人。	配合本基金投資國內外，故增訂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規定。
第十四	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	第十四	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	

條款	凱基 2024 到期新興市場債券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款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105.01.15)	說明
條	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條	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第一項	經理公司應以分散風險、確保基金之安全，並積極追求長期之投資利得及維持收益之安定為目標。以誠信原則及專業經營方式，將本基金投資於中華民國及外國之外幣計價有價證券。並依下列規範進行投資：	第一項	經理公司應以分散風險、確保基金之安全，並積極追求長期之投資利得及維持收益之安定為目標。以誠信原則及專業經營方式，將本基金投資於_____。	明定本基金投資範圍。
第一項第一款	本基金投資於中華民國境內之政府公債、公司債(含無擔保公司債、次順位公司債、可轉換公司債(含承銷中可轉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公開招募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依不動產證券化條例募集之不動產資產信託收益證券、經金管會核准於國內募集發行之國際金融組織債券，以及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在國內募集發行之債券型基金(含固定收益型基金)、貨幣市場型基金及追蹤、模擬或複製債券指數表現之指數基金及指數股票型基金(包含但不限於反向型 ETF 及槓桿型 ETF)。		(新增)	同上。
第一項第二款	本基金投資於外國之有價證券，由外國國家或地區或機構所保證、發行、承銷或註冊掛牌之債券(含政府公債、公司債、轉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及交換公司債、金融債券、符合美國 Rule 144A 規定之債券、金融資產證券化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由金融機構發行具損失吸收能力之債券(含應急可轉換債券(Contingent Convertible Bond, CoCo Bond)及具總損失吸收能力(Total Loss-Absorbing Capacity, TLAC)債券)、於外國證券集中交易市場及經金管會核准之店頭市場交易以追蹤、模擬或複製債券指數表現之指數股票型基金(包括但不限於反向型 ETF 及槓桿型 ETF)、以及經金管會依境外基金管理辦法核准得於中華民國境內募集及銷售之境外債券型基金(含固定收益型基金)及貨幣市場型基金等有價證券。前述之債券不包含以國內有價證券、本國上市、上櫃公司於海外發行之有價證券、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於海外發行之基金受益憑證、未經金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得募集及銷售之境外基金為連結標的之連動型或結構型債券。		(新增)	同上。
第一項第三款	原則上，本基金自成立日起屆滿三個月(含)後，整體資產組合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應在一年		(新增)	同上。

條次	凱基 2024 到期新興市場債券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次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105.01.15)	說明
	<p>以上(含)·惟因本基金有約定到期日·且為符合投資策略所需·故於基金到期日前之二年六個月內·不受前述存續期間之限制·本基金自成立日起六個月後·投資於新興市場之國家或機構所保證、發行、承銷或註冊之債券·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六十(含)·本基金得投資非投資等級債券·惟投資之非投資等級債券以前述新興市場國家之債券為限·且投資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四十;本基金所投資債券之信用評等應符合金管會所規定之信用評等等級以上·惟投資於前述新興市場國家之非投資等級債券·不在此限·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之國家主權評等未達金管會規定之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等級者·投資該國之政府債券及其他債券總金額·不得超過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三十·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p> <p>1.前述所稱「新興市場」係指符合國際貨幣基金 (IMF) 所定義之新興及開發中經濟體 (Emerging and Developing Economies)·或 JP 摩根全球新興市場債券指數 (JP Morgan EMBI Global Index)·JP 摩根新興市場企業債券指數 (JP Morgan CEMBI Broad Index) 等任一指數成分之國家或區域·若本基金所投資債券之保證或發行國家、或保證或發行機構之設立登記所在國家·日後經國際貨幣基金調整分類或前述指數編製機構之刪除·致違反本基金投資比例之限制時·本基金將於前開事由發生之日起三個月內採取適當處置·以符合本款所定投資限制·於本基金成立屆滿五年後·經理公司得依其專業判斷·於本基金持有之新興市場國家之債券到期後·投資短天期債券 (含短天期公債)·且不受本項所定投資比例限制·惟資產保持之最高流動比率仍不得超過本基金資產總額百分之五十及其相關規定·</p> <p>2.所謂「非投資等級債券」係指下列債券·惟債券發生信用評等不一致者·若下列任一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為投資等級債券者·該債券即非屬非投資等級債券·如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非投資等級債券」之規定時·從其規定:</p> <p>(1)中央政府債券:發行國家主權評等未達以下所列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等級·</p> <p>(2)前開(1)以外之債券:該債券之債務發行評等未達以下所列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等級或未經信用評等機構評等·但轉換公司債、未經信</p>			

條次	凱基 2024 到期新興市場債券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次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105.01.15)	說明																										
	<p>用評等機構評等之債券，其債務保證人之長期債務信用評等符合以下所列信用評等機構評定達一定等級以上或其屬具優先受償順位債券，且債券發行人之長期債務信用評等符合下列所述信用評等機構評定達一定等級以上者，不在此限。</p> <p>(3)金融資產證券化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REATs)：該受益證券或基礎證券之債務發行評等未達下述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等級或未經信用評等機構評等。</p> <p>(4)前述信用評等機構及其評定等級如下</p> <table border="1" data-bbox="231 719 695 992"> <thead> <tr> <th>信用評等機構名稱</th> <th>信用評等等級</th> </tr> </thead> <tbody> <tr> <td>中華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td> <td>twBBB-</td> </tr> <tr> <td>澳洲商惠譽國際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td> <td>BBB-(tw)</td> </tr> <tr> <td>A.M Best Company, Inc.</td> <td>bbb-</td> </tr> <tr> <td>DBRS Ltd.</td> <td>BBB-</td> </tr> <tr> <td>Fitch, Inc.</td> <td>BBB-</td> </tr> <tr> <td>Japan Credit Rating Agency, Ltd.</td> <td>BBB-</td> </tr> <tr> <td>Moody's Investor Services, Inc.</td> <td>Baa3</td> </tr> <tr> <td>Rating and Investment Information, Inc.</td> <td>BBB-</td> </tr> <tr> <td>Standard & Poor's Rating Services</td> <td>BBB-</td> </tr> <tr> <td>Egan-Jones Rating Company</td> <td>BBB-</td> </tr> <tr> <td>Kroll Bond Rating Agency</td> <td>BBB-</td> </tr> <tr> <td>Morningstar, Inc.</td> <td>BBB-</td> </tr> </tbody> </table>	信用評等機構名稱	信用評等等級	中華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	twBBB-	澳洲商惠譽國際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BBB-(tw)	A.M Best Company, Inc.	bbb-	DBRS Ltd.	BBB-	Fitch, Inc.	BBB-	Japan Credit Rating Agency, Ltd.	BBB-	Moody's Investor Services, Inc.	Baa3	Rating and Investment Information, Inc.	BBB-	Standard & Poor's Rating Services	BBB-	Egan-Jones Rating Company	BBB-	Kroll Bond Rating Agency	BBB-	Morningstar, Inc.	BBB-			
信用評等機構名稱	信用評等等級																													
中華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	twBBB-																													
澳洲商惠譽國際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BBB-(tw)																													
A.M Best Company, Inc.	bbb-																													
DBRS Ltd.	BBB-																													
Fitch, Inc.	BBB-																													
Japan Credit Rating Agency, Ltd.	BBB-																													
Moody's Investor Services, Inc.	Baa3																													
Rating and Investment Information, Inc.	BBB-																													
Standard & Poor's Rating Services	BBB-																													
Egan-Jones Rating Company	BBB-																													
Kroll Bond Rating Agency	BBB-																													
Morningstar, Inc.	BBB-																													
<p>第一項第四款</p>	<p>依經理公司之專業判斷，在特殊情形下，為分散風險、確保基金安全之目的，得不受前述第(三)款投資比例之限制。所謂特殊情形，係指：</p> <p>1.本基金信託契約終止前一個月內；或</p> <p>2.任一或合計投資比重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二十以上之投資所在國地區發生政治性與經濟性重大且非預期之事件(如政變、戰爭、能源危機、恐怖攻擊及天災等)、金融市場暫停交易、法令政策變更或有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影響該國或區域經濟發展及金融市場安定之虞者或其單日兌美元匯率漲幅或跌幅達百分之五或連續三日匯率累計跌幅達百分之八以上者；或</p> <p>3.任一或合計投資比重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二十以上之投資所在國地區因實施外匯管制導致無法匯出者。</p>		<p>(新增)</p>	<p>同上。</p>																										
<p>第一項第五款</p>	<p>俟前款所列之特殊情形結束後三十個營業日內，經理公司應立即調整，以符合前述第(三)款之比例限制。</p>		<p>(新增)</p>	<p>同上。</p>																										
<p>第二項</p>	<p>經理公司得以現金、存放於銀行、從事債券附買回交易或買入短期票券或其他經金管會規定之方式保持本基金之資產，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處理。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上開資產存放之銀行、債券附買回交易對象及短期票券</p>	<p>第二項</p>	<p>經理公司得以現金、存放於銀行、從事債券附買回交易或買入短期票券或其他經金管會規定之方式保持本基金之資產，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處理。上開資產存放之銀行、債券附買回交易對象及短期票券發行人、保</p>	<p>增列適用金管會除外規定之文字。</p>																										

條款	凱基 2024 到期新興市場債券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款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105.01.15)	說明
	發行人、保證人、承兌人或標之物之信用評等，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證人、承兌人或標之物之信用評等，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第三項	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為上市或上櫃有價證券投資，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委託國內外證券經紀商在投資所在國或地區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現款現貨交易，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辦理交割。	第三項	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為上市或上櫃有價證券投資，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委託證券經紀商，在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現款現貨交易，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辦理交割。	配合本基金投資國內外修訂文字。
第四項	經理公司依前項規定委託國內外證券經紀商交易時，得委託與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或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有利關係並具有證券經紀商資格者或基金保管機構之經紀部門為之，但支付該證券經紀商之佣金不得高於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一般證券經紀商。	第四項	經理公司依前項規定委託證券經紀商交易時，得委託與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有利關係並具有證券經紀商資格者或基金保管機構之經紀部門為之，但支付該證券經紀商之佣金不得高於一般證券經紀商。	配合本基金投資國內外修訂文字及增列國外受託保管機構。
第六項	經理公司為避險需要或增加投資效率目的，得運用本基金從事衍生自利率、債券指數之期貨或選擇權，以及利率交換等證券相關商品之交易，但須符合金管會之「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運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應行注意事項」及其他金管會及中央銀行所訂之相關規定。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改者，從其規定。	第六項	經理公司為避險需要或增加投資效率，得運用本基金從事_____證券相關商品之交易。	明訂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之規範。
第七項	(一)經理公司得為避免幣值波動而影響本基金之投資收益之目的，從事換匯、遠期外匯、換匯換利交易及外幣間匯率選擇權交易、外幣間匯率避險 (Proxy Hedge)(含換匯、遠期外匯、換匯換利交易及匯率選擇權等)及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之匯率避險工具之交易方式，處理本基金資產之匯入匯出，並應符合中華民國中央銀行或金管會之相關規定。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改者，從其規定。 (二)本基金所從事之外幣間匯率避險交易係以直接承作銀行所提供之二種外幣間或一籃子(basket hedge)外幣間匯率避險交易來進行。		(新增，其後項次調整)	配合本基金投資海外操作實務增訂。
第八項第一款	不得投資於股票、具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及結構式利率商品；但 <u>正向浮動利率債券</u> 、 <u>轉換公司債</u> 、 <u>附認股權公司債</u> 、 <u>交換公司債</u> 及由金融機構發行具損失吸收能力之債券不在此限；前開持有轉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及交換公司債於條件成就致轉換、認購或交換為股票者，應於一年內調整至符合規定；	第七項第一款	不得投資於股票、具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及結構式利率商品；但轉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及交換公司債不在此限，且投資總金額不得超過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 27 條第 3 項規定爰增訂後段規定。
第八項	不得投資於國內未上市或未上櫃之次順位公	第七項	不得投資於未上市或未上櫃之次順位公司債	明訂本基金

條款	凱基 2024 到期新興市場債券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款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105.01.15)	說明
第二款	司債及次順位金融債券；	第二款	及次順位金融債券；	僅不得投資於國內未上市或未上櫃之次順位公司債及次順位金融債券，而投資國外債券則悉依金管會 106 年 5 月 17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60015898 號令辦理。
第八項第六款	不得投資於經理公司或與經理公司有利害關係之公司所發行之證券；但不包含經理公司或與經理公司有利害關係之公司所發行之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或單位信託；	第七項第六款	不得投資於經理公司或與經理公司有利害關係之公司所發行之證券；	依 94 年 3 月 7 日金管證四字第 0930158658 號函規定增訂。
	(刪除，其後款次調整)	第七項第八款	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無擔保公司債，該債券應取具____等級以上之信用評等；	本基金可投資於非投資等級債券，非投資等級債券之債信評等已載明於本條第一項，爰刪除本款。
第八項第九款	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公司債(含次順位公司債)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次順位公司債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所發行次順位公司債總額之百分之十；	第七項第十款	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公司債(含次順位公司債)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次順位公司債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所發行次順位公司債總額之百分之十。上開次順位公司債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本基金可投資於非投資等級債券，非投資等級債券之債信評等已載明於本條第一項，爰刪除本款有關信用評等之規定。
第八項第十款	投資於任一公司發行、保證或背書之短期票券及有價證券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但投資於基金受益憑證者，不在此限；	第七項第十一款	投資於任一公司發行、保證或背書之短期票券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並不得超過新臺幣五億元；	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 10 條第 1 項第 17 款修訂。
第八項	投資於任一銀行所發行之金融債券(含次順位	第七項	投資於任一銀行所發行之金融債券(含次順	本基金可投

條款	凱基 2024 到期新興市場債券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款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105.01.15)	說明
第十一 款	金融債券及由金融機構發行具損失吸收能力之債券 (含應急可轉換債券 (Contingent Convertible Bond, CoCo Bond) 及具總損失吸收能力 (Total Loss-Absorbing Capacity, TLAC) 債券) 之總金額, 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及該銀行所發行金融債券總額之百分之十; 投資於任一銀行所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額, 不得超過該銀行該次 (如有分券指分券後) 所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總額之百分之十;	第十二 款	位金融債券) 之總金額, 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及該銀行所發行金融債券總額之百分之十; 投資於任一銀行所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額, 不得超過該銀行該次 (如有分券指分券後) 所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總額之百分之十。上開次順位金融債券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資於非投資等級債券、由金融機構發行具損失吸收能力之債券, 非投資等級債券之債信評等已載明於本條第一項, 爰刪除本款有關信用評等之規定。
第八項 第十三 款	投資於基金受益憑證之總金額, 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二十; 投資於國內外證券交易市場交易之反向型 ETF 及槓桿型 ETF 之比例, 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新增, 其後款次調整)	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 10 條第 1 項第 11 款及 107 年 8 月 3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70327025 號令規定增訂。
第八項 第十四 款	投資於任一基金之受益權單位總數, 不得超過被投資基金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之百分之十; 所經理之全部基金投資於任一基金受益權單位總數, 不得超過被投資基金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之百分之二十;		(新增, 其後款次調整)	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 10 條第 1 項第 12 款規定增訂。
第八項 第十五 款	投資於經理公司經理之基金時, 不得收取經理費;		(新增, 其後款次調整)	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 22 條規定增訂。
第八項 第十六 款	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或特殊目的公司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之總額, 不得超過該受託機構或特殊目的公司該次 (如有分券指分券後) 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總額之百分之十; 亦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第七項 第十四 款	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或特殊目的公司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之總額, 不得超過該受託機構或特殊目的公司該次 (如有分券指分券後) 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總額之百分之十; 亦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上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本基金可投資於非投資等級債券, 非投資等級債券之債信評等已載明於本條第一項, 爰刪除本款有關信用評等之規定。
第八項	投資於任一創始機構發行之公司債、金融債券	第七項	投資於任一創始機構發行之公司債、金融債	同上。

條款	凱基 2024 到期新興市場債券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款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105.01.15)	說明
第十七款	及將金融資產信託與受託機構或讓與特殊目的公司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第十五款	券及將金融資產信託與受託機構或讓與特殊目的公司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u>上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u>	
第八項第十九款	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發行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受託機構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發行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總額之百分之十；	第七項第十七款	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發行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受託機構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發行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總額之百分之十； <u>上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u>	同上。
第八項第廿款	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發行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第七項第十八款	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發行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及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本基金不投資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故刪除相關文字。
	(刪除，其後款次調整)	第七項第二十款	<u>所投資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u>	本基金可投資於非投資等級債券，非投資等級債券之債信評等已載明於本條第一項，爰刪除本款有關信用評等之規定。
第八項第廿二款	經理公司與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受託機構或委託人具有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一條所稱利害關係公司之關係者，經理公司不得運用基金投資於該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	第七項第二十一款	經理公司與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之受託機構或委託人具有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一條所稱利害關係公司之關係者，經理公司不得運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投資於該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或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	本基金不投資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故刪除相關文字。
第八項第廿四款	<u>不得投資於私募之有價證券，但投資於符合美國 Rule 144A 規定之債券，不在此限，惟其投資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五。前開債券應附有自買進日起一年內將公開募集銷售之轉換權者；</u>		(新增，其後款次調整)	依 106/05/17 金管證投字第 10600158981 號令明定投資於符合美國 Rule 144A 之規定債券限制。

條款	凱基 2024 到期新興市場債券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款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105.01.15)	說明
第八項 第廿七 款	不得從事不當交易行為而影響本基金淨資產價值。		(新增·其後款次調整)	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 10 條第 1 項第 19 款增列。
第十項	第八項第(一)款、第(八)款至第(十四款)、第(十六款)、第(十七款)、第(十九)款至第(廿一)款及第(廿四)款規定比例及金額之限制·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第九項	第七項第(九)款至第(十五)款及第(十七)款至第(十九)款規定比例之限制及該項所述之信用評等·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款次調整。
第十 一 項	經理公司有無違反本條第八項各款禁止規定之行為·以行為當時之狀況為準;行為後因情事變更致有本條第八項禁止規定之情事者·不受該項限制。但經理公司為籌措現金需處分本基金資產時·應儘先處分該超出比例限制部分之證券。	第十項	經理公司有無違反本條第七項各款禁止規定之行為·以行為當時之狀況為準;行為後因情事變更致有本條第七項禁止規定之情事者·不受該項限制。但經理公司為籌措現金需處分本基金資產時·應儘先處分該超出比例限制部分之證券。	項次調整。
第十五 條	收益分配	第十五 條	收益分配	
第一項	本基金之收益全部併入基金資產·不予分配。		一、 <u>本基金投資所得之利息收入、收益平準金、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已實現資本損失及本基金應負擔之各項成本费用後·為可分配收益。</u> 二、 <u>基金收益分配以當年度之實際可分配收益餘額為正數方得分配。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低於會計年度結束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百分之____·經理公司不予分配·如每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超過會計年度結束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百分之____時·其超過部分併入以後年度之可分配收益。如投資收益之實現與取得有年度之間隔·或已實現而取得有困難之收益·於取得時分配之。</u> 三、 <u>本基金可分配收益之分配·應於該會計年度結束後·翌年____月第____個營業日分配之·停止變更受益人名簿記載期間及分配基準日由經理公司於期前公告。</u> 四、 <u>可分配收益·應經金管會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之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後·始得分配。(倘可分配收益未涉及資本利得·得以簽證會計師出具核閱報告後進行分配。)</u> 五、 <u>每次分配之總金額·應由基金保管機構以「____基金可分配收益專戶」之名義存入獨立帳戶·不再視為本基金資產之一部分·但其所生之孳息應併入本基金。</u>	本基金不分配收益·故刪除本條有關收益分配之規定。

條次	凱基 2024 到期新興市場債券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次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105.01.15)	說明
			六、可分配收益依收益分配基準日發行在外之受益權單位總數平均分配，收益分配之給付應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為之，經理公司並應公告其計算方式及分配之金額、地點、時間及給付方式。	
第十六條	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	第十六條	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	
第一項	經理公司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依下列費率，逐日累計計算，並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一) 基金成立日起至屆滿一年之當日止：每年百分之參(3.0%)； (二) 基金屆滿一年之次日起至到期日當日止：每年百分之零點陸(0.6%)。	第一項	經理公司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____(____%)之比率，逐日累計計算，並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明訂經理公司之報酬計算方式。
第二項	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零點壹貳(0.12%)之比率，由經理公司逐日累計計算，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第二項	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____(____%)之比率，由經理公司逐日累計計算，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明訂保管機構之報酬之計算方式。
第三項	前一、二項報酬，於次曆月五個營業日內以美元自本基金撥付之。	第三項	前一、二項報酬，於次曆月五個營業日內以新臺幣自本基金撥付之。	酌修文字。
第十七條	受益憑證之買回	第十七條	受益憑證之買回	
第一項	本基金自成立之次一營業日起，受益人得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以書面、電子資料或其他約定方式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提出買回之請求。經理公司與基金銷售機構所簽訂之銷售契約，應載明每營業日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及對逾時申請之認定及其處理方式，以及雙方之義務、責任及權責歸屬。受益人得請求買回受益憑證之全部或一部，美元計價受益憑證除經經理公司同意者外，每次請求買回之單位數不得低於十個受益權單位，且本次請求部分買回後，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及十個單位者、人民幣計價受益憑證，買回後剩餘之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及壹佰單位者，除透過金融機構以特定金錢信託專戶、保險公司以投資型保單受託信託專戶買回本基金或經經理公司同意者外，不得請求部分買回。經理公司得依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特性，訂定其受理受益憑證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投資人係於截止時間前提出買回請求者，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	第一項	本基金自成立之日起____日後，受益人得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以書面、電子資料或其他約定方式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提出買回之請求。經理公司與基金銷售機構所簽訂之銷售契約，應載明每營業日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及對逾時申請之認定及其處理方式，以及雙方之義務、責任及權責歸屬。受益人得請求買回受益憑證之全部或一部，但買回後剩餘之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及____單位者，不得請求部分買回。經理公司應訂定其受理受益憑證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投資人係於截止時間前提出買回請求者，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	明訂本基金開始接受買回之日，並明訂各計價類別受益憑證請求買回受益權單位數之最低限制。

條款	凱基 2024 到期新興市場債券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款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105.01.15)	說明
	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			
第二項	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各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之買回價格以買回日該類型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扣除買回費用計算之。	第二項	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每受益權單位之買回價格以買回日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扣除買回費用計算之。	酌修文字。
第三項	本基金買回費用(即本基金到期前之買回及/或轉申購所生之費用，含受益人進行短線交易者)，為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貳(2%)。買回費用歸入本基金資產。惟於本基金成立日之次一營業日(含當日)起至第六個營業日(含當日)期間，經理公司不收取買回費用(含短線交易費用)。	第三項	本基金買回費用(含受益人進行短線交易部分)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____，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本基金買回費用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買回費用歸入本基金資產。	明定本基金買回費用比率，另依實務作業增訂文字。
第六項	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經理公司應自受益人提出買回受益憑證之請求到達之次一營業日起七個營業日內，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給付買回價金，並得於給付買回價金中扣除買回費用、買回收件手續費、掛號郵費、匯費及其他必要之費用。受益人之買回價金按所申請買回之受益權單位計價幣別給付之。	第六項	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經理公司應自受益人提出買回受益憑證之請求到達之次一營業日起五個營業日內，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給付買回價金，並得於給付買回價金中扣除買回費用、買回收件手續費、掛號郵費、匯費及其他必要之費用。	配合實務操作，修訂給付買回價金付款日，並明訂買回價金將依其申請買回之受益權單位計價幣別給付之。
第七項	受益人請求買回一部受益憑證者，經理公司應依前項規定之期限給付買回價金。	第七項	受益人請求買回一部受益憑證者，經理公司除應依前項規定之期限給付買回價金外，並應於受益人買回受益憑證之請求到達之次一營業日起七個營業日內，辦理受益憑證之換發。	本基金受益憑證無實體發行，部分買回時毋需辦理受益憑證換發，不適用第七項後段規定。
第十項	受益憑證買回之其他事項，依同業公會「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募集發售及其申購或買回作業程序」規定辦理。		(新增)	明訂辦理受益憑證之買回應依循之規定。
第十八條	鉅額受益憑證之買回	第十八條	鉅額受益憑證之買回	
第二項	前項情形，經理公司應以合理方式儘速處分本基金資產，以籌措足夠流動資產以支付買回價金。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有足夠流動資產支付全部買回價金之次一計算日，依該計算日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恢復計算買回價格，並自該計算日起七個營業日內，給付買回價金。經理公司就恢復計算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買回價格，應向金管會報備之。停止計算買回價格期間申請買回者，以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日之價格為其買回之價格。	第二項	前項情形，經理公司應以合理方式儘速處分本基金資產，以籌措足夠流動資產以支付買回價金。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有足夠流動資產支付全部買回價金之次一計算日，依該計算日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恢復計算買回價格，並自該計算日起五個營業日內，給付買回價金。經理公司就恢復計算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買回價格，應向金管會報備之。停止計算買回價格期間申請買回者，以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日之價格為其買回之價格。	配合第十七條第六項修訂恢復計算買回價格之給付時間。

條款	凱基 2024 到期新興市場債券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款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105.01.15)	說明
第三項	受益人申請買回有本條第一項、第十九條第一項規定之情形時，得於暫停計算買回價格公告日(含公告日)起，向原申請買回之機構或經理公司撤銷買回之申請，該撤銷買回之申請除因不可抗力情形外，應於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日前(含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日)之營業時間內到達原申請買回機構或經理公司，其原買回之請求方失其效力，且不得對該撤銷買回之行為，再予撤銷。	第三項	受益人申請買回有本條第一項及第十九條第一項規定之情形時，得於暫停計算買回價格公告日(含公告日)起，向原申請買回之機構或經理公司撤銷買回之申請，該撤銷買回之申請除因不可抗力情形外，應於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日前(含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日)之營業時間內到達原申請買回機構或經理公司，其原買回之請求方失其效力，且不得對該撤銷買回之行為，再予撤銷。經理公司應於撤銷買回申請文件到達日起七個營業日內交付因撤銷買回而換發之受益憑證。	本基金受益憑證無實體發行，買回時毋需辦理受益憑證換發，故無實體受益憑證不適用第三項後段規定。
第四項	本條規定之暫停及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應依本契約第卅二條規定之方式公告之。	第四項	本條規定之暫停及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應依本契約第三十一條規定之方式公告之。	條款修正。
第十九條	買回價格之暫停計算及買回價金之延緩給付	第十九條	買回價格之暫停計算及買回價金之延緩給付	
第一項第一款	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交易所、店頭市場或外匯市場非因例假日而停止交易；	第一項第一款	證券交易所、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或外匯市場非因例假日而停止交易；	配合本基金投資海外證券市場爰酌修文字。
第二項	前項所定暫停計算本基金部份或全部類型受益權單位買回價格之情事消滅後之次一營業日，經理公司應即恢復計算該類型受益權單位之買回價格，並依恢復計算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計算之，並自該計算日起七個營業日內給付買回價金。經理公司就恢復計算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買回價格，應向金管會報備之。	第二項	前項所定暫停計算本基金買回價格之情事消滅後之次一營業日，經理公司應即恢復計算本基金之買回價格，並依恢復計算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計算之，並自該計算日起五個營業日內給付買回價金。經理公司就恢復計算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買回價格，應向金管會報備之。	配合第十七條第六項修訂恢復計算買回價格之給付時間。
第三項	本條規定之暫停及恢復買回價格之計算，應依本契約第卅二條規定之方式公告之。	第三項	本條規定之暫停及恢復買回價格之計算，應依本契約第三十一條規定之方式公告之。	條款修正。
第廿條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	第廿條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	
第一項	經理公司應每營業日以基準貨幣依下列方式計算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 (一)以前一營業日本基金淨資產價值為基礎，加計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淨申贖金額，並	第一項	經理公司應每營業日計算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	1.明訂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方式。 2.配合金管會

條次	凱基 2024 到期新興市場債券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次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105.01.15)	說明
	<p>按本契約第廿條第五項第四款之匯率換算方式，得出以基準貨幣呈現之初步總資產價值。</p> <p>(二)計算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以基準貨幣呈現之資產佔基準貨幣呈現之初步總資產價值之比例。</p> <p>(三)就計算日適用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損益及費用，依上述第(二)款之比例計算分別加減之。</p> <p>(四)加減專屬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損益後，得出以基準貨幣呈現之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加總後得出本基金整體淨資產價值。</p> <p>(五)上述各類型基金淨資產價值按本契約第廿條第五項第四款之匯率換算後，得出以各自計價貨幣呈現之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p>			<p>104年1月16日發布「含新臺幣多幣別基金及外幣計價基金問答集」規定，明訂採基準貨幣計算基金資產價值及外幣級別單位淨值換算之依據。</p>
<p>第二項</p>	<p>本基金包含不同計價貨幣之受益權單位，每日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及各不同計價貨幣受益權單位淨值換算，均以基準貨幣與各計價貨幣轉換進行，存在匯率換算風險。</p>		<p>(新增，其後項次調整。)</p>	<p>說明不同計價貨幣之受益權單位將存在匯率換算風險。</p>
<p>第四項</p>	<p>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及計算錯誤之處理方式，應依同業公會所擬定，金管會核定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計算標準」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之可容忍偏差率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辦理之，該計算標準及作業辦法並應於公開說明書揭露。</p>	<p>第三項</p>	<p>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及計算錯誤之處理方式，應依同業公會所擬定，金管會核定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之可容忍偏差率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辦理之，但本基金持有問題公司債時，關於問題公司債之資產計算，依附件「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辦理之。該計算標準及作業辦法並應於公開說明書揭露。</p>	<p>1. 明訂本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之法令依據。 2. 因現行法令已有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爰不再另行增訂附件。</p>
<p>第五項</p>	<p>因本基金投資外國有價證券，故本基金淨資產價值須於次一營業日計算之(計算日)。本基金投資於中華民國境外之資產，其淨資產價值之計算，應遵守下列規定：</p> <p>(一)債券：依序以計算日經理公司於臺北時間上午十一點前取得之中價或買價、最後成交价格、收盤價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前述資料來源先以彭博資訊(Bloomberg)為準，若前述所提供之投資標的價格顯已無法反應當時實際市價者，得由經理公司依序洽商國外證券經紀商、路孚特資訊(Refinitiv)提供之資訊為準。持有暫停交易或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者，以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或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p>		<p>(新增。)</p>	<p>本基金主要投資外國有價證券，故增訂淨資產價值之計算方式及標準及明訂投資標的價格及淨資產價值資訊之取得管道。</p>

條次	凱基 2024 到期新興市場債券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次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105.01.15)	說明
	<p>(二) 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投資單位：</p> <p>1. 於證券交易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日臺北時間上午十一點前依序由彭博資訊(Bloomberg)、路孚特資訊(Refinitiv)取得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交易市場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持有暫停交易者，以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p> <p>2. 非於證券交易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日臺北時間上午十一點前所取得各基金管理機構最近對外公告之淨資產價值為準，如上述資訊無法取得，將以彭博資訊 (Bloomberg)所提供之資訊為準。持有暫停交易者，如暫停期間仍能取得通知或公告淨值，以通知或公告之淨值計算；如暫停期間無通知或公告淨值者，則以暫停交易前一營業日之淨值計算。</p> <p>(三) 證券相關商品：</p> <p>1. 於集中交易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日經理公司於臺北時間上午十一點前取得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p> <p>2. 非於集中交易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日經理公司於臺北時間上午十一點前自彭博資訊 (Bloomberg)所取得之價格或交易對手所提供之價格為準；</p> <p>3. 期貨則係依期貨契約所定之標的種類所屬之期貨交易市場於計算日之結算價格為準，以計算契約利得或損失；</p> <p>4. 前開規定之計算日無法取得收盤價格或結算價格者，則以最近之收盤價格或結算價格替代之。</p> <p>5. 遠期外匯合約：以計算日彭博資訊 (Bloomberg)所提供外匯市場之結算匯率為準，惟計算日當日外匯市場無相當於合約剩餘期間之遠期匯率時，得以線性差補方式計算之。</p> <p>(四) 本基金國外資產淨值之匯率兌換，先按計算日前一營業日彭博資訊(Bloomberg)所提供各該外幣對美金之收盤匯率將外幣換算為美金。如無法取得彭博資訊(Bloomberg)所提供之收盤匯率時，以路孚特資訊(Refinitiv)所提供之收盤匯率為準。若計算日前一營業日無收盤匯率時，依序以彭博資訊(Bloomberg)、路孚特資訊(Refinitiv)所提供之最近收盤匯率替代之。但基金保管機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與其他指定交易銀行間之匯款，其匯率以實際匯款時之匯率為準。</p>			
第廿一	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計算及公告	第廿一	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計算及公告	

條款	凱基 2024 到期新興市場債券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款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105.01.15)	說明
第一項	<u>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以計算日之該類型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除以該類型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計算，以四捨五入方式計算至各計價幣別「元」以下小數第四位。惟本基金到期日之淨資產價值計算不受前述小數點位數限制。</u>	第一項	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以計算日之 <u>本基金淨資產價值</u> ，除以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以四捨五入方式計算至 <u>新臺幣元</u> 以下小數第四位。	明訂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應分別計算及公告，並明訂其計算方式。另增訂本基金到期日淨資產價值計算之規定。
第二項	<u>本基金因本契約第二十六條第七項為清算分配或因終止本契約而結算本基金專戶餘額之需求者，不受前項以四捨五入之方式計算至各計價幣別「元」以下小數第四位之限制。</u>		(新增，其後項次調整。)	為使本基金最後餘額能全部回歸受益人並平均分配，故增訂「最後結算每一受益人可獲取之淨值」不受前項之限制。
第三項	經理公司應於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第二項	經理公司應於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酌修文字。
第廿四條	本契約之終止及本基金之不再存續	第廿四條	本契約之終止及本基金之不再存續	
第一項	<u>存續期間屆滿前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金管會核准後，本契約終止：</u>	第一項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金管會核准後，本契約終止：	本基金信託契約訂有存續期間，爰修訂文字。
第一項第五款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十個營業日平均值低於等值美元陸佰萬元時，經理公司應即通知全體受益人、基金保管機構及金管會終止本契約者；	第一項第五款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十個營業日平均值低於新臺幣貳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即通知全體受益人、基金保管機構及金管會終止本契約者；	酌修文字。
第二項	本契約之終止，經理公司應於核准之日起二日內公告之。	第二項	本契約之終止，經理公司應於 <u>申報備查或核准</u> 之日起二日內公告之。	本基金契約終止需經主管機關核准，爰修訂部分文字。
第廿五條	本基金到期之處理程序		(新增，其後條次調整)	
第一項	本基金之到期買回價金係以到期日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一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計算之。經理公司並得於給付到期買回價金中扣除買	第七項	(新增)	明訂本基金到期之處理程序。

條款	凱基 2024 到期新興市場債券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款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105.01.15)	說明
	回收件手續費、掛號郵費、匯費及其他必要之費用。受益人之到期買回價金按所申請買回之受益權單位計價幣別給付之。			
第二項	本契約存續期間屆滿時，經理公司應通知受益人到期日之淨資產價值，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於十個營業日內將款項交付予受益人，不適用第廿六條之處理程序。		(新增)	同上。
第廿六條	本基金之清算	第二十五條	本基金之清算	
第七項	清算人應儘速以適當價格處分本基金資產，清償本基金之債務，並將清算後之餘額，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依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數之比例分派予各受益人。清算餘額分配前，清算人應將前項清算及分配之方式向金管會申報及公告，並通知受益人，其內容包括清算餘額總金額、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總數、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可受分配之比例、清算餘額之給付方式及預定分配日期。清算程序終結後二個月內，清算人應將處理結果向金管會報備並通知受益人。	第七項	清算人應儘速以適當價格處分本基金資產，清償本基金之債務，並將清算後之餘額，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依受益權單位數之比例分派予各受益人。清算餘額分配前，清算人應將前項清算及分配之方式向金管會申報及公告，並通知受益人，其內容包括清算餘額總金額、本基金受益權單位總數、每受益權單位可受分配之比例、清算餘額之給付方式及預定分配日期。清算程序終結後二個月內，清算人應將處理結果向金管會報備並通知受益人。	配合本基金分為兩種類型受益權單位修訂。
第八項	本基金清算及分派剩餘財產之通知，應依本契約第卅二條規定，分別通知受益人。	第八項	本基金清算及分派剩餘財產之通知，應依本契約第卅一條規定，分別通知受益人。	條款修正。
第廿七條	時效	第廿六條	時效	
	(刪除，其後項次調整)	第一項	受益人之收益分配請求權自發放日起，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該時效消滅之收益併入本基金。	本基金不分配收益。
第一項	受益人之買回價金給付請求權，自買回價金給付期限屆滿日起，十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本基金存續期間屆滿時，受益人之價金給付請求權，自基金保管機構應給付價金之日起，十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	第二項	受益人之買回價金給付請求權，自買回價金給付期限屆滿日起，十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	本基金信託契約訂有存續期限，爰增訂存續期間到期時，受益人之價金給付請求權期限。
第廿九條	受益人會議	第廿八條	受益人會議	
第二項	受益人自行召開受益人會議，係指繼續持有受益憑證一年以上，且其所表彰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數總和占提出當時本基金已發行在外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總數百分之三以上之受益人。但如決議事項係專屬於特定類型受益權單位之事項者，前項之受益人，係指繼續持有該類型受益憑證一年以上，且其所表彰該類型受益權	第二項	受益人自行召開受益人會議，係指繼續持有受益憑證一年以上，且其所表彰受益權單位數占提出當時本基金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百分之三以上之受益人。	明訂受益人會議或跨級別受益人會議之權數計算方式。

條款	凱基 2024 到期新興市場債券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款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105.01.15)	說明
	單位數占提出當時本基金已發行在外該類型受益權單位總數百分之三以上之受益人。			
第五項	受益人會議之決議，應經持有代表已發行受益憑證受益權單位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受益人出席，並經出席受益人之表決權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之。但如決議事項係專屬於特定類型受益權單位之事項者，則受益人會議應僅該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有權出席並行使表決權，且受益人會議之決議，應經持有代表已發行該類型受益憑證受益權單位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受益人出席，並經出席受益人之表決權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之。下列事項不得於受益人會議以臨時動議方式提出： (一) 更換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 (二) 終止本契約。 (三) 變更本基金種類。	第五項	受益人會議之決議，應經持有代表已發行受益憑證受益權單位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受益人出席，並經出席受益人之表決權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之。下列事項不得於受益人會議以臨時動議方式提出： (一) 更換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 (二) 終止本契約。 (三) 變更本基金種類。	配合本基金分為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爰修訂出席並行使表決權之規定。
第卅條	會計	第廿九條	會計	
第一項	本基金彙整登載所有類型受益權單位數據之帳務，以基準貨幣(即美元)為記帳單位。	第一項	(新增)	明訂本基金以基準貨幣(即美元)為記帳單位。
第卅一條	幣制	第卅條	幣制	
	本基金彙整登載所有類型受益權單位數據之簿冊文件、收入、支出、基金資產總值之計算及本基金財務報表之編列，均應以基準貨幣元為單位，不滿一元者四捨五入。但本契約第廿一條第一項規定之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不在此限。		本基金之一切簿冊文件、收入、支出、基金資產總值之計算及本基金財務報表之編列，均應以新臺幣元為單位，不滿一元者四捨五入。但本契約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不在此限。	酌修文字。
第卅二條	通知及公告	第卅一條	通知及公告	
第一項	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通知受益人之事項如下，但專屬於各類型受益單位之事項，得僅通知該類型受益權單位受益人： (刪除，其後款次調整)	第一項	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通知受益人之事項如下： 第一項 第二款	酌修文字。 本基金不分配收益。
第三項第一款	通知：依受益人名簿記載之通訊地址郵寄之；其指定有代表人者通知代表人，但經受益人同意者，得以傳真或電子郵件方式為之。受益人通訊方式變更時，應即向經理公司或事務代理機構辦理變更登記，經理公司或清算人依本契約規定辦理通知時，以送達至受益人名簿所記載之通訊方式視為已依法送達。	第三項第一款	通知：依受益人名簿記載之通訊地址郵寄之；其指定有代表人者通知代表人，但經受益人同意者，得以傳真或電子方式為之。	配合實務作業，訂定通知及明定受益人變更之方式。

條款	凱基 2024 到期新興市場債券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款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105.01.15)	說明
第卅三條	準據法	第卅二條	準據法	
第四項	關於本基金投資國外有價證券之交易程序及國外資產之保管、登記相關事宜，應依投資所在國或地區法令之規定。		(新增)	配合投資國內外操作實務增訂。
第卅五條	本契約之修正	第卅四條	本契約之修正	
	本契約之修正應經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同意，受益人會議為同意之決議，並經金管會之核准。但修正事項對受益人之權益無重大影響者，得不經受益人會議決議，但仍應經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同意，並經金管會之核准。		本契約及其附件之修正應經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同意，受益人會議為同意之決議，並經金管會之核准。但修正事項對受益人之利益無重大影響者，得不經受益人會議決議，但仍應經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同意，並經金管會之核准。	本契約無其他附件。
		第卅五條	附件	
	(刪除，其後條款調整)		本契約之附件一「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為本契約之一部分，與本契約之規定有同一之效力。	現行法令已有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不再另行增訂附件。

【附錄六】投資地區(國)經濟環境簡要說明

新興債市

一、 新興市場債券市場概況：

新興國家經濟成長率高於已開發國家，基本面穩定，於聯準會升息環境下仍然維持穩健。此外，近年來新興國家國內資本市場愈趨成熟，資金需求不再像過去高度仰賴國際市場，外部脆弱性改善。國內融資量上升，國家及公司透過國內市場籌資較過去便利，新興市場發行人財務體質趨穩。

由於新興市場整體基本面的廣泛改善，包括總體經濟基本面穩定，經濟正向成長；經常帳赤字的縮減，新興市場國家財政穩健及外匯儲備穩定等，加上外匯儲備狀況的改善，使得新興市場國家受到美國聯準會及歐洲央行利率政策正常化的衝擊較過去降低。

二、 新興非投資等級債券市場概況：

最新數據顯示，新興市場企業債整體信評調升相對調降之比率回升，反映整體企業債券體質持續轉佳，因此在基本面改善趨勢下，新興市場違約率趨穩。基本面好轉且債券殖利率相對較已開發市場具吸引力，新興市場非投資等級債備受市場青睞，雖然美國聯準會維持較高利率期間較預期長，目前總體經濟對新興市場債券仍有支撐。預期如美國進入降息循環，新興市場非投資等級債將因此受益，認為新興非投資等級債之投資前景偏正向。

三、 新興市場主權債市場概況：

近年來，新興國家的信用狀況明顯獲得改善。許多新興國家紛紛採取較保守之財政與貨幣政策，而目前這些新興國家的負債/GDP 平均水平皆較已開發國家來的低。另外，新興市場成長展望穩定、高外匯儲備水平、央行獨立性較高等因素，使美元計價新興市場主權債對固定收益投資人具有一定吸引力，因此具有需求與資金支持。

四、 新興市場企業債市場概況：

高利率使新興企業財務支出轉趨保守，新興市場企業發債量減少，投資等級債仍為主要發行人。此外，部分新興市場企業轉向國內資本市場降低匯率及融資成本。認為國際債券供給減少有利支撐美元計價新興市場企業債價格，許多跨國性企業為國家甚至區域經濟之中流砥柱，平均債信品質優良，新發行市場需求強勁，為良好之投資標的。此外，新興市場公司債之風險溢酬多高於成熟市場企業債，更增添了市場誘因。惟新興債市仍與國際政經發展密切相關，地緣政治變動及全球央行之貨幣政策將影響新興債市未來走向，尤其美國利率政策為重要影響因素，認為如聯準會轉偏鴿派，將有助新興市場債市表現。

印度

一、經濟環境說明

- (一) 主要出口國家：美國、阿拉伯聯合大公國、中國大陸、孟加拉、香港、新加坡、英國、荷蘭、德國、尼泊爾。
- (二) 主要進口國家：中國大陸、阿拉伯聯合大公國、美國、瑞士、沙烏地阿拉伯、伊拉克、香港、新加坡、韓國、印尼。
- (三) 主要出口產品：石油及提自瀝青礦物之油類，但原油除外；以石油或瀝青質礦物為基本成份之未列名製品，其含石油或提自瀝青質礦物之油以重量計達 70% 及以上者；金剛石；醫藥製劑；首飾及其配件，貴金屬或被覆貴金屬之金屬製者；稻米；未經塑性加工鋁。
- (四) 主要進口產品：石油及提自瀝青礦物之油類；黃金未鍛造者，半製品或粉狀；金剛石；煤及煤製類似固體燃料；石油氣及其他氣態碳氫化合物；電話機及其他傳輸或接收聲音、圖像或其他資料之器具；積體電路。

1. 經濟發展及主要產業概況：

- (1) 經濟發展概況：印度是世界 10 大礦藏國之一，擁有煤、原油、天然氣等能源礦產，亦擁有鐵、銅、鋅、金、鎂等多種金屬礦產及雲母、花崗石、大理石、石灰石等數十種非金屬礦產與各種稀有金屬礦產。其中鐵礦蘊藏量為全球 3%、煤為全球 10%、鐵礬土為全球 4%；另雲母礦產量為全球第 1，重晶石第 2、鉻鐵礦第 4，鐵礬土第 6，錳第 7、鋁第 10、粗鋼第 11 等。在歷經新冠疫情導致 2020/2021 財年經濟衰退後，印度政府致力擴大疫苗注射，促進景氣復甦，加上出口快速飆升，2021/2022 財年實質 GDP 成長率為 8.79%。而 2022/2023 財年雖遭遇全球前景黯淡和借貸成本上升，導致國內製造業和消費受到損害，該財年經濟成長率仍達 6.7%，是世界上表現最好的經濟體之一。印度財政部長 Sitharaman 向國會提出 2023/2024 財年的中央總預算時表示，2023-24 財年中央總預算將以資本支出為重點，與 2022/2023 財年相較增加 33%，將有助於推動私人投資。預算重點包含(1)支持中小企業與新創企業政策，增加企業競爭力與效率並創造就業機會；(2)推動國家治理及數位化政策改善經商便利度以吸引外人投資；(3)鼓勵農村新創企業及設立農業加速基金，平衡城鄉發展；(4)區域連結基礎設施投資，促進跨產業部門成長與發展；(5)稅制改革及所得稅減免將驅動國內經濟成長；(6)提振國內與國際旅遊政策則可刺激消費者預期支出。主要產業概況：

A. 生技醫療業

據 Bloomberg 調查顯示，印度每年有 6,300 萬人因醫療支出而陷入貧困。為了解決民眾就醫問題，政府決定提高保額，2018 年 3 月國家保健政策 (NHPS) 設定，針對 BPL 涵蓋下的印度 1 億民眾提供每戶每年 50 萬 (以 5 口之家計，平均每人 10 萬) 盧比醫療保險支出，預算達 400 億盧比，此預算到 2019-20 財政年度更提高到 640 億盧比。不僅對醫療保險業，對生計醫療業而言也是重大利多。據商工部統計，印度藥品出口量在 2018-19 財政年度達到 172.7 億美元，超越中國大陸。進口藥品金額則達到 16 億 4,115 萬美元 (成長率為 0.8%)。2021 年 1 月印度衛服部推 Ayushman CAPF 醫療保健計劃，著眼於透過 IT 平臺串連公、私立醫院的服務，該年 10 月該部又推出 Pradhan Mantri Ayushman Bharat 衛生基礎設施計畫，旨在全面發展印度的醫療保健體系，為中產階級和社會貧困階層提供最好的醫療服務，中央並編列 6,418 億盧比 (約 83 億美元) 的預算執行本項計畫。

B. 工具機業

2019 年全球工具機市場規模為 1,127.8 億美元。2020 年受到新冠疫情的影響，將受到部分的影響，惟預期至 2027 年將以年複合成長率 4.5% 成長至 1,519 億美元。亞太地區市場規模 2019 年為 594 億美元，較 2018 年的 560 億美元成長 6.07%。印度工具機產業市場深具潛力，2019-2020 財政年度本地生產僅能滿足市場約 39.24% 的需求，所以外資紛紛進入分食這塊大餅。由於汽車、航太及耐用消費品產業之需求日增，未來印度工具機產業務必走向精密電腦數控(CNC)發展，而這正是臺灣業者的強項。目前已有各國工具機產品進入印度市場，臺灣產品有一定的優勢，應積極加速布局。

C. 汽機車工業

印度汽車產業自 2020 年 4 月 1 日起實施新的廢氣排放標準 (Bharat Stage VI) 及安全規範，另外在行動數位化趨勢下對汽車電子需求和數位安全防護需求，印度汽車產業亦需加快產品發展、提升品質、減少研發時間等挑戰以跟上工業 4.0 模擬與數位化生產。目前印度是全球最大的機動車輛生產國之一，占全國 GDP 總量的 7% 以上。印度有龐大的汽機車及零配件市場，預估至 2026 年產業產值將大幅成長，計汽機車達 2,828 億美元、零配件 1,000 億美元。以全球每千人平均擁有 182 輛汽車推估，印度汽車市場最少有八倍成長空間，各大汽機車及零配件製造商紛紛加大投資以擴充產能。

2. 外匯管理及資金匯出入規定：有外匯管制，只有被授權的交易商才可做交易。
3. 最近三年美元對當地幣值匯率之最高、最低數額及變動情形：

年度	最高價	最低價	收盤價(年度)
2021	76.23	72.33	74.34
2022	82.99	73.89	82.74
2023	83.50	80.89	83.21

資料來源：Bloomberg

二、 主要證券市場說明

(一) 證券市場概況：

1. 發行市場：

證券市場 名稱	股票發行情形				債券發行情形			
	上市公司家數		股票總市值 (10 億美元)		種類		金額(10 億美元)	
	2021	2022	2021	2022	2021	2022	2021	2022
印度國家 證券交易所	2,053	2,168	3,548	3,387	7,038	7,043	N/A	N/A

資料來源：World Federation of Exchanges

2. 交易市場：

證券市場 名稱	股價指數		證券類別成交金額(10 億美元)			
			股票		債券	
	2021	2022	2021	2022	2021	2022
印度國家 證券交易所	17354.1	18105.3	N/A	N/A	43	203

資料來源：World Federation of Exchanges

(二) 最近兩年市場之週轉率及本益比：

證券市場名稱	週轉率(%)		本益比	
	2022	2023	2022	2023
印度國家證券交易所	49.8	N/A	25.27	27.86

資料來源：World Federation of Exchanges, Bloomberg

(三) 市場資訊揭露效率之說明：

凡有任何可能影響公司股價之事件，上市公司應在最短時間內予以公佈；每年須公佈公司財務狀況、公司經營階層的人事變動；會計財務專家對公司的評估等；任何投資者購買單一上市公司股份超過 5%時必須向證交所申報。

(四) 證券之交易方式：

1. 交易所：印度孟買證券交易所(BSE)、印度國家證券交易所(NSE)。
2. 交易方式：電腦自動交易系統。
3. 交易時間：週一至週五 9:15~16:00。(當地時間)
4. 交割時間：完成交易後第二個營業日交割。
5. 代表指數：NSE500 Index。

韓國

一、經濟環境說明

- (一) 主要出口國家：中國大陸、美國、越南、香港、日本、中華民國、印度、新加坡、墨西哥、德國。
- (二) 主要進口國家：中國大陸、美國、日本、澳洲、沙烏地阿拉伯、越南、中華民國、德國、俄羅斯、卡達。
- (三) 主要出口產品：積體電路；小客車及其他主要設計供載客之機動車輛；石油及提自瀝青礦物之油類，但原油除外；以石油或瀝青質礦物為基本成份之製品，其含石油或提自瀝青質礦物之油以重量計達 70% 及以上者；電話機、其他傳輸或接收聲音、圖像或其他資料之器具。
- (四) 主要進口產品：石油原油及自瀝青質礦物提出之原油；積體電路；石油氣及其他氣態碳氫化合物；石油及提自瀝青礦物之油類，但原油除外；以石油或瀝青質礦物為基本成份之未列名製品，其含石油或提自瀝青質礦物之油以重量計達 70% 及以上者；專供或主要供製造半導體晶柱或晶圓、半導體裝置、積體電路及平面顯示器之機器及器具、零件及附件；煤及煤製類似固體燃料。

1. 經濟發展及主要產業概況：

(1) 經濟發展概況：

韓國為出口導向經濟體，過往成長主要受益於半導體、汽車及石化產品的優異表現。不過，韓國央行(BOK)表示，由於俄烏衝突、全球緊縮環境導致景氣不佳，進而影響該國出口，因此韓國 2022 全年經濟成長率僅 2.6%，低於 2021 年的 4.1%，也是自 2020 年爆發新冠疫情以來的最差表現。出口表現方面，根據統計，2022 年韓國出口約為 6,839 億美元，成長 6.1%，但低於 2021 年的 10.8%；進口金額則因能源項目進口大幅增加而成長 18.9%至 7,312 億美元，貿易逆差擴大至 472 億美元。主要出口地區方面，印度(21.0%)、東協(14.8%)、美國(14.5%)、中東(12.3%)、越南(7.5%)、歐盟 (7.1%)、中南美(3.0%)及日本(1.9%)出口均增加。在物價方面，由於韓國為全球最大石油和液化天然氣(LNG)進口國之一，易受全球能源價格波動影響。2022 全年通膨由 2021 年的年增 2.5%上揚到 5.1%。不過，由於韓國通膨於 2023 年 3 月已降至 4.2%，為近一年最低水平，因此韓國央行認為若持續升息，會反造成經濟與金融沉重負擔，決定維持利率水平不變。內需部分，因抗疫禁令大幅鬆綁，韓國 2022 年民間消費成長 4.3%，大於 2021 年 3.7%；不過，民間設備投資卻從 2021 年的年增 9%，到萎縮 0.5%，主要反映企業信心下滑。經濟展望部分，由於出口因外需求不振疲軟，內需在借貸成本高漲下受限，韓國央行下修 2023 全年經濟成長率預測，從去年 11 月預估的成長 1.7%降為 1.6%。國際貨幣基金組織則把韓國經濟增長率第 4 次下調至成長 1.5%。

(2) 主要產業概況：

A. 半導體產業

韓國半導體產業在政府主導之下成長茁壯並開創自有品牌。韓國政府全程支持並提供大量研發資金，同時採取保護本國產業政策。即使在韓國半導體產業取得全球領先地位，韓國政府為其側翼護航，希望相關企業繼續保持領先，另財團採取鼓勵企業及學界建教合作，培育晶圓產業之專業人才，成為維持韓國在全球半導體產業之力量。

2021 年全球疫情影響趨緩、智慧產業持續發展，隨著 5G 智慧型手機、伺服器和其他 IT 裝置等各產業對晶片的需求不斷增長，並且物聯網(IoT)裝置使用者增加，用於測量體溫、心跳的類比晶片需求增加，促使 2021 年韓國半導體產業之出口成

長。2021 年韓國半導體出口金額約 1,294 億 1,500 萬美元，較 2020 年之 1,009 億 5,000 萬美元，增加 28.20%。2021 年韓國半導體進口金額為 614 億 9,000 萬美元，較 2020 年之 504 億 4,100 萬美元，增加 21.91%。

B. 通訊產業

通訊產業為韓國重點發展產業，但自 2019 年起全球智慧型手機市場發展速度趨緩，韓國與中國大陸品牌競爭激劇，導致韓國手機成品出口減少，零配件出口亦受到中國大陸、越南及印度等主要出口對象國家之競爭，銷售減少。

2021 年度新冠肺炎疫情趨緩，韓國手機產業之產業供應鏈逐漸恢復，除了韓國企業已在越南等地設立生產工廠所製造之零組件外，其他相關零組件 30%來自中國大陸，去年受到新冠肺炎疫情影響的零組件供應也在中國大陸復工後，供應持續穩定，2021 年通訊產業及手機市場需求增長出口額及進口額皆呈現正成長。回顧 2021 年通訊產業狀況，依韓國貿易協會 (KITA) 統計顯示，2021 年韓國手機成品出口金額為 49 億 2,635 萬美元，較 2020 年之 40 億 9,862 萬美元增加 20.2%；進口金額為 49 億 5370 萬美元，較 2020 年之 41 億 483 萬美元，增加 20.7%。

C. 汽車零配件產業

根據韓國汽車產業協會 (KAMA) 所發布的統計數據顯示，2021 年韓國汽車產量達 346 萬 2,299 輛，生產量較 2020 年減少 1.3%，但仍穩坐全球汽車產量第 5 位之國家。分析顯示 2021 年汽車產量減少主要歸因於新冠疫情長期化和車用晶片短缺，但透過韓國現代汽車勞資合作順利，汽車生產企業將生產重心轉向 SUV、豪華房車和電動汽車等高附加價值車型，由於以上原因，韓國因此能持續在全球汽車產量獲得第 5 位的成績。依韓國貿易協會統計，2021 年韓國汽車零配件之進口額及出口額皆呈現正成長。2021 年韓國汽車零配件產品之出口金額為 87 億 1,465 萬美元，較 2020 年增加 19.2%；進口金額則為 8 億 3,548 萬美元，較 2020 年增加 9.7%。

2. 外匯管理及資金匯出入規定：

投資有價證券資金的匯出入，必須經過所選定的一家銀行交易，並由該銀行彙總向其主管機構申報。

3. 最近三年美元對當地幣值匯率之最高、最低數額及變動情形：

年度	最高價	最低價	收盤價(年度)
2021	1198.65	1081.90	1188.90
2022	1440.15	1187.30	1265.50
2023	1363.55	1216.40	1288.10

資料來源：Bloomberg

二、 主要證券市場說明

(一) 證券市場概況：

1. 發行市場：

證券市場 名稱	股票發行情形				債券發行情形			
	上市公司家數		股票總市值 (10 億美元)		種類		金額(10 億美元)	
	2021	2022	2021	2022	2021	2022	2021	2022
韓國證交所	2,406	2,468	2,219	1,645	15,250	15,742	1,873	1,865

資料來源：World Federation of Exchanges, 台灣證交所

2. 交易市場：

證券市場 名稱	股價指數		證券類別成交金額(10 億美元)			
			股票		債券	
	2021	2022	2021	2022	2021	2022
韓國證交所	2,978	2,236	5,794	3,022	1,242	770

資料來源：World Federation of Exchanges, 台灣證交所

(二) 最近兩年市場之週轉率及本益比：

證券市場名稱	週轉率(%)		本益比	
	2022	2023	2022	2023
韓國證交所	165.24	198.14	10.76	19.36

資料來源：World Federation of Exchanges, 台灣證交所

(三) 市場資訊揭露效率之說明：

韓國證券交易法規定，上市公司必須向其證券交易所與證券管理委員會申報年度與半年度財務報告，此外發生重要事件如：被銀行停止往來交易、停止全部或部分所經營之事業、變更營業目的、公司發生任何重大變動、足以影響公司股票市價的法律訴訟事件、公司必須清算、接收或合併、董事會通過資本的增加或減少、非常事件必須停止營業時，必須同時向交易所與證券管理委員會申報。此外，如投資子公司股權超過 20%以上時，亦必須同時向以上二單位申報。

(四) 證券之交易方式：

1. 交易所：韓國證券交易所。
2. 交易時間：週一至週五 9:00 至 15:30。
3. 交割制度：成交後 2 個營業日內交割。
4. 代表指數：韓國綜合股價指數。

美國

一、 經濟環境說明

- (一) 主要出口國家：加拿大、墨西哥、中國大陸、日本、英國、德國、韓國、荷蘭、巴西、台灣。
- (二) 主要進口國家：中國大陸、墨西哥、加拿大、日本、德國、越南、韓國、瑞士、愛爾蘭、台灣。
- (三) 主要出口產品：民用航空器、引擎及零件；石油原油及提自瀝青礦物之油類，但原油除外；石油原油及提自瀝青質礦物之油類；小客車及其他主要設計供載客之機動車輛；積體電路；石油氣及其他氣態碳氫化合物。
- (四) 主要進口產品：小客車及其他主要設計供載客之機動車輛；自動資料處理機及其附屬單元；電話機、其他傳輸或接收聲音、圖像或其他資料之器具；醫藥製劑；石油原油及自瀝青質礦物提出之原油。

1. 經濟發展及主要產業概況：

(1) 經濟發展概況：

根據美國商務部經濟分析局 2024 年 2 月 28 日發布統計數據及相關報導，美國 2023 年全年 GDP 成長 2.5%，高於 2022 年全年之成長率(1.9%)，報告顯示，美國實質 GDP 成長反映消費者支出、出口、州和地方政府支出、非住宅固定投資、聯邦政府支出、私人存貨投資和住宅固定的全方位成長。過去一年美國經濟表現出驚人的韌性，打破許多經濟學家的衰退預期。儘管聯儲會升息為家庭和企業帶來負擔，但消費支出持續受到就業成長和通膨下降推動，消費者信心亦持續改善。通膨方面，美國的核心通膨持續降溫，有助聯準會於今年稍晚展開降息循環。美國 1 月 CPI 年增 3.1%，核心 CPI 年增 3.9%，雙雙來到近三年低點；美國聯準會主席鮑爾 3 月 7 日赴參議院作證時指出，美國經濟正在以健康、永續、穩健、強勁的速度成長，通膨大幅放緩、勞動力市場仍舊相當緊張、失業率接近 50 年低點。這樣的經濟走勢大致「符合預期」，並表示相信美國在未來幾個月有望達到 2%通膨目標，聯準會將於今年稍晚展開降息。

(2) 主要產業概況：

A. 航太和國防產業

2022 年 3 月拜登政府向國會提交的 2023 財年國防預算申請案，金額為 8,133 億美元，其中 7,730 億美元將用於國防部，比 2022 財年制定的金額增加 4.1%，除了提供維持和加強美國威懾力所需的資源，同時也反映出最近 COVID-19 大流行對全球供應鏈的破壞所產生的通貨膨脹效應。美國國防部預算將包括為空中力量平臺和系統提供近 565 億美元；超過 408 億美元用於強化海上力量，另外包括 9 艘戰艦，近 126 億美元用於陸軍和海軍陸戰隊戰車現代化；預算超過 1,301 億美元用於研發和加強先進技術網路和人工智慧方面的準備工作。同時投入超過 30 億美元來解決氣候變遷的影響，增強軍事設施的彈性和適應氣候挑戰。2023 預算案強調出強大和適應性強的美國軍隊，將仍然是美國國家安全的核心支柱。IBISWorld 預估在未來 5 年期間，美國總體國防預算預計將持續下降，儘管如此，補充用於作戰行動的導彈的需求則將增加，預估航太領域將會持續有新公司的參與和新產品開發。美國的軍事支出是聯邦預算中僅次於社會福利金後的第二大項目，國防部是全美最大的雇主，總計約僱用 300 萬人。

B. 半導體產業

半導體產業是美國最大的出口產業之一，半導體市場多元化且使用廣泛，需求趨增。依據美國半導體產業協會報告，儘管全球對美國半導體產品有強勁的需求，但國際競爭和強勢美元皆構成威脅，導致產品降價抑制成長，尤其是新興經濟體如東亞地區的產業政策、稅收優惠和廉價勞動力等，誘使美國半導體製造業外移生

產線。2021 年由於半導體存貨持續短缺，導致半導體價格急劇上漲，依據市研機構 IBISWorld 報告，在截至 2021 年的五年內，半導體和電子零組件價格僅以 0.4% 的年均成長率增加。不過，IBISWorld 預測在截至 2026 年的五年內，科技和資通訊業創新和需求將可提振半導體產業，雖然將面臨激烈國際競爭，但半導體產業仍將持續投資開發下一代新產品，例如生產更小和更高效的寬帶隙半導體。

C. 電腦硬、軟體產業

由於 COVID-19 疫情打擊全球市場 (特別是受嚴重感染地區)，國際貿易和供應鏈嚴重受到影響，加上美國、日本和西歐國家電腦消費市場逐漸趨於飽和，導致電腦產品需求不穩定。依據市研機構 IBISWorld 統計指出，美國家庭擁有至少一臺電腦的比例在 2021 年增加到 94.1%，儘管電腦需求增加，但受到其他同質性高的電子產品和低價進口品牌刺激，導致國內市場價格持續向下滑且競爭越趨激烈。與電腦類似的電子產品如智慧手機和平板電腦，受歡迎程度逐年提高，因為消費者越來越青睞更具行動性且價格較低的筆記型電腦和平板電腦。電腦和其周邊設備以及軟體產品的銷售息息相關，通常以折扣價格捆綁購買電腦、軟體和相關周邊設備，由於桌上型電腦銷售持續保持下降走勢，與電腦銷售保持同步的產品如滑鼠、鍵盤等銷售業績連帶受限制。IBISWorld 預測，電腦和其周邊設備的產品價格雖將持續下降走勢，但整體產業收入和利潤率將可緩慢成長，在到 2026 年的展望期內，美國電腦製造產業收入年均成長率為 2.8%，將達到 115 億美元。

D. 汽車產業

車子與其配件產業在美國的零售市場上占 20% 的銷售金額，是美國最重要的產業之一。2021 年由於半導體與供應鏈被疫情大亂，有些工廠甚至被迫停工多月造成庫存水平的下降。疫情對人民生活型態也造成了一定的影響。許多人因為遠距工作並在住房上有更多彈性，搬到離工作地點較遠的郊區，也有些人因為不希望到多人的地方而傾向改成開車，而不是坐大眾交通運輸工具上班。這些改變引發了更高的購車需求，車價大為飆升，甚至不時傳出有人付出比定價更高的價格購車。2021 年新車平均交易額為 4 萬 7,000 美元。較 2019 年交易額比 2018 年增加 1,790 美元，2020 年較 2019 增加 3,301 美元，2021 年比前年跳升了 6,220 美元。奢華車款在一般銷售最好的 12 月間平均價格也來到了史上最高的 6 萬 4,864 美元，比標價高出了 \$1300。即使購車市場大為上升，出貨的困難與價錢的上升影響了新車市場成長的空間。包含轎車與輕型卡車在內的小型車在 2021 年賣出了 1,492 萬臺，相較於 2020 年的 1,447 萬臺略為上升。

2. 外匯管理及資金匯出入規定：美國政府對於資金之匯入及匯出並無實施任何外匯管制，任何資金均可自由匯入匯出。

二、 主要證券市場說明

(一) 證券市場概況：

1. 發行市場：

證券市場 名稱	股票發行情形				債券發行情形(10 億美元)			
	上市公司家數		股票總市值 (10 億美元)		美國公債		公司債	
	2021	2022	2021	2022	2021	2022	2021	2022
紐約證交所	2,525	2,535	27,687	22,766	5,139	3,827	1,961	1,354

資料來源：World Federation of Exchanges, SIFMA, 台灣證交所

2. 交易市場：

證券市場 名稱	股價指數		證券類別成交金額(10 億美元)			
			股票		債券	
	2021	2022	2021	2022	2021	2022
紐約證交所	36,338	33,147	29,096	30,049	955.2	913.2

資料來源：World Federation of Exchanges, SIFMA, 台灣證交所

(二) 最近兩年市場之週轉率及本益比：

證券市場 名稱	週轉率(%)		本益比	
	2022	2023	2022	2023
紐約證交所	121.74	106.78	19.18	24.06

資料來源：World Federation of Exchanges, 台灣證交所

(三) 市場資訊揭露效率之說明：

充份公開是美國證券發行制度與法律之基礎。1933 年證券法規定公開發行公司必須註冊，且公開募集發行新股要向證券管理委員會提出註冊申報書。1934 年證券交易法加以補充規定，依 1933 年證券法註冊之公司於發行後，以及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必須製作各種定期報告及臨時報告書，繼續公開規定之資訊。此外公開發行公司徵求出席股東會之委託書亦必須對股東發出報告書。公司內部關係人，應申報其持有股數，以後持有股數變動時亦同。至於公開標購以取得公司控制權必須公開相關的資訊。由於必須公告的資訊較多，近年來美國證券管理委員會已統合各項必須公告的項目，建立了相關的申報書，以使申報的格式及處理標準一致，方便投資人閱讀，並增加公開資料之效用。

(四) 證券之交易方式：

1. 交易所：紐約證券交易所 (NYSE)，美國證券交易所 (AMEX)，店頭市場 (NASDAQ)。
2. 證券交易種類：股票、公債、公司債、認購權證、共同基金。
3. 交易時間：週一~五 9:30~16:00(夏令時間提前一小時)。(當地時間)
4. 交割時間：股票：T+3；債券：T+2。

哥倫比亞

一、經濟環境說明

- (一) 主要出口國家：美國、中國大陸、巴拿馬、厄瓜多、土耳其、墨西哥、巴西、智利。
- (二) 主要進口國家：美國、中國大陸、墨西哥、巴西、德國、日本、印度、法國、西班牙。
- (三) 主要出口產品：原油、煤、汽油、飛機及直升機、咖啡、切花、黃金、煤焦炭、香蕉、引擎。
- (四) 主要進口產品：汽油及油品、電話機、小客車、醫藥製劑、飛機及直升機、電腦、玉米、血清及疫苗、電視機及監視器、貨車、汽車零組件、輪胎。

1. 經濟發展及主要產業概況：

(1) 經濟發展概況：

哥倫比亞對石油及原物料出口的高度倚賴，使該國經濟持續受石油及原物料之國際價格波動影響，在 COVID-19 病毒引發的深度衰退之後，2021 年隨著疫苗開始推出和全球貿易回暖，該國的經濟活動將逐漸恢復，雖 2021 年第二季受到抗議和封鎖的影響致經濟衰退，惟內需強勁加上隨商業和消費者信心逐步復甦以及對商品的外部需求增加，2021 年實質 GDP 成長率為 10.68%。2022 年受惠於貿易條件改善、經濟重新開放及財政刺激措施，經濟成長將優於預期，2022 年實質 GDP 成長率為 6.3%。2023 年因高通膨和利率上升致私人消費放緩，加上貝德羅總統領導的新政府可能導致政策不確定性增加，固定投資將失去成長動能，2023 年 GDP 成長率為 0.6%。

(2) 主要產業概況：

A. 礦業

哥國擁有美洲最大煤礦蘊藏量，為世界第 11 大煤生產國、第 4 大出口國，估計儲量為 170 億噸，確定儲量則為 70 億噸，估計可供開採 120 年，煤為哥國第二大出口項目，主要市場為歐洲、北美、土耳其、以色列、及其他中南美洲國家。逾 9 成以上外銷，多屬含硫量低於 1% 之高品質煙煤及冶金煤，哥國黃金儲量約 1,230 萬噸，為世界 10 大黃金產國。主要產區在 Antioquia 省、Chocó 省及 Bolivar 省，目前已開採者尚不及儲量 8%，2018 年產量為 3 萬 5,426 公斤，2019 年前 3 季為 2 萬 6,398 公斤，2010 至 2020 年外資投入約 45 億美元。由於礦區多在原住民保留山地，探勘及開採常遭少數民族及環保團體指責，左派游擊隊亦覬覦插足。

B. 塑膠及橡膠業

橡塑膠產業聚落位於石化工業重鎮卡塔赫那，哥國市場需求大、投資門檻低、原料可就地供應，塑化產業上、中、下游產業鏈尚稱完整；惟哥國尚未發展塑膠機械產業，所需幾全靠進口；另部份中游原料尚無法滿足廣大下游加工業者需求，爰自美國、中國、韓國及我國等進口樹脂、橡塑膠板、片等供加工生產塑膠製品、包裝材料及鞋類。哥國塑膠產業中，四成係生產基本原料，六成係塑膠製品。

2. 外匯管理及資金匯出入規定：無外匯管制。

3. 最近三年美元對當地幣值匯率之最高、最低數額及變動情形：

年度	最高價	最低價	收盤價(年度)
2021	4080.32	3425.09	4080.32
2022	5131.25	3719.02	4854.75
2023	4966.75	3829.26	3854.92

資料來源：Bloomberg

二、 主要證券市場說明

(一) 證券市場概況：

1. 發行市場：

證券市場 名稱	股票發行情形				債券發行情形			
	上市公司家數		股票總市值 (10 億美元)		種類		金額(10 億美元)	
	2021	2022	2021	2022	2021	2022	2021	2022
哥倫比亞 證交所	65	65	90.54	68.41	NA	NA	NA	NA

資料來源：World Federation of Exchanges

2. 交易市場：

證券市場 名稱	股價指數		證券總成交值 (10 億美元)		證券類別成交金額(10 億美元)			
					股票		債券	
	2021	2022	2021	2022	2021	2022	2021	2022
哥倫比亞 證交所	1411	1286	217.77	213.68	7.83	7.41	209.9 3	206.2 7

資料來源：World Federation of Exchanges

(二) 最近兩年市場之週轉率及本益比：

證券市場名稱	週轉率(%)		本益比	
	2021	2022	2021	2022
哥倫比亞證交所	7.92	9.50	12.78	5.27

資料來源：World Federation of Exchanges, Bloomberg

(三) 市場資訊揭露效率之說明：

上市公司須定期揭露的報表含：財務報表(含年報與季報)、影響公司營運的重大關係事項。

(四) 證券之交易方式：

1. 交易所：哥倫比亞證券交易所。
2. 證券交易種類：股票、債券。
3. 交易時間：週一~五 8:30-15:00。(當地時間)
4. 交割時間：成交後 3 個營業日內。
5. 代表指數：哥倫比亞 COLCAP 指數。

阿曼

一、經濟環境說明

- (一) 主要出口國家：中國大陸、印度、南韓、日本、阿拉伯聯合大公國。
- (二) 主要進口國家：阿拉伯聯合大公國、沙烏地阿拉伯、印度、中國大陸、卡達。
- (三) 主要出口產品：石油和天然氣、鐵礦石和精礦、尿素、引擎柴油、聚對苯二甲酸乙二醇酯。
- (四) 主要進口產品：引擎燃料、柴油、其他類型的石腦油、非結塊鐵礦石和精礦、金錠。

1. 經濟發展及主要產業概況：

(1) 經濟發展概況：

阿曼經濟成長動力目前仍需依賴石油生產出口收入，國際油價的波動影響該國經濟甚大。近年阿曼為降低對石油產業倚賴，著重經濟多樣性，促進非石油產業之發展，並受益於歐洲和來自其它中東國家前來的遊客與日俱增，阿曼觀光業亦隨之蓬勃發展。2021年農業、製造業及服務業產值占GDP比例約為1%、8%及46.4%。

阿曼經濟主要依賴石油之生產與出口收入，國際油價的波動影響該國之經濟榮枯。中長期而言，石油產業仍將主導阿曼經濟，惟2021年初在波斯灣局勢緊張，及長賜號貨輪卡蘇伊士運河事件影響力下，國際油價持續走高，每桶維持在60美元情況下，阿曼經濟平均年增率可能回升為正成長。根據國際貨幣基金會(IMF)的估計，2022年阿曼經濟成長率為5.6%。阿曼非石油相關產業方面，主要來自於服務業，包括批發與零售貿易、物流與觀光旅遊業等，仍將受制於疫情變化而定。

(2) 主要產業概況：

A. 石油

根據美國能源署的統計，阿曼原油蘊藏量為53億600萬桶，全球排名第25位，占世界石油總量的0.3%，以目前的消耗量而言，預計仍可開採79年。自1970年阿曼開始積極發展經濟以來至今，石油一直是阿曼經濟的驅動力。石油工業為阿曼的現代化基礎設施提供了支持，包括電力，道路，公共教育和醫療服務。

阿曼每天可以生產高達100萬桶的原油。阿曼的石油儲量主要由重質原油組成，中國大陸是其主要的出口市場。阿曼政府通過稅收和一些最高產領域的共同所有權，從石油和天然氣收入中獲得了大約70%的年度預算，該行業占阿曼國內生產總值的30%。

B. 煉油業

阿曼境內原設有兩座煉油廠，分別位於Mina al-Fahal和薩哈爾港，由阿曼國營精煉公司(Oman Refinery Company)所經營，每天提煉原油22萬2,000桶，主要供應阿曼國內所需，後來開始生產無鉛汽油，為中東地區最先引進無鉛汽油國家之一。該廠日前重申其對環保的承諾，建造價值1,650萬阿曼幣(1美元約兌0.38阿曼里亞)的設施。新設備可分離石油中的硫磺成分，被喻為“策略工業計畫(strategic industrial project)”。另外第三座煉油廠位

於杜庫姆經濟特區內，已於 2019 年下旬完工，日產量達 23 萬桶。阿曼煉油廠和石油工業公司(Orpic)集團正在進行整合，其最終目標是到 2030 年將石油產量從每天 655,000 桶(bpd)增加到 100 萬桶。對阿曼 GDP 的貢獻從每年約 100 億美元增加到每筆 200 億美元。另外已完工的 Sohar 煉油廠改善項目，Liwa Plastics 和目前正在建設中的 Duqm 煉油和石化綜合廠。擬議中的 100 億美元的杜庫姆石油化工廠和 70 億美元的杜克煉油廠將於 2022 年完工，將成為該國最大的工業投資項目。

2. 外匯管理及資金匯出入規定：無外匯管制。
3. 最近三年美元對當地幣值匯率之最高、最低數額及變動情形：

年度	最高價	最低價	收盤價(年度)
2021	0.38503	0.38473	0.38476
2022	0.38506	0.38474	0.38474
2023	0.38500	0.38451	0.38475

資料來源：Bloomberg

二、 主要證券市場說明

(一) 證券市場概況：

1. 發行市場：

證券市場 名稱	股票發行情形				債券發行情形			
	上市公司家數		股票總市值 (10 億美元)		種類		金額(10 億美元)	
	2022	2023	2022	2023	2022	2023	2022	2023
Muscat Stock Exchange	110	NA	22.27	NA	NA	NA	NA	NA

資料來源：World Federation of Exchanges

2. 交易市場：

證券市場 名稱	股價指數		證券總成交 值 (10 億美元)		證券類別成交金額(10 億美元)			
					股票		債券	
	2022	2023	2022	2023	2022	2023	2022	2023
Muscat Stock Exchange	12,617	11,724	0.99	NA	0.84	NA	0.15	NA

資料來源：World Federation of Exchanges

(二) 最近兩年市場之週轉率及本益比：

證券市場名稱	週轉率(%)		本益比	
	2022	2023	2022	2023
Muscat Stock Exchange	10.39	NA	15.43	13.38

資料來源：World Federation of Exchanges, Bloomberg

(三) 市場資訊揭露效率之說明：

上市公司須定期揭露的報表包括：財務報表、資本結構及影響公司營運等重大事項。

(四) 證券之交易方式：

1. 交易所：Muscat Stock Exchange。
 2. 交易方式：透過電子交易系統。
 3. 交易時間：週日至週四 09:00 - 10:00 為 Pre-opening session，10:00 - 14:00 為 Regular Market。
- *齋戒月期間交易時間可能會有所調整
4. 交割制度：股票 T+3、債券 T+2。
 5. 代表指數：Muscat Stock Exchange MSX 30 Index。

【附錄七】投資標的及產業市場概況

一、 證券化商品市場概況：

(一) 概述：

資產證券化在發達國家金融市場上處於重要地位，為融資效率的提升起到了巨大作用。資產證券化起源於 20 世紀 70 年代的美國，自 20 世紀 80 年代起相繼傳入歐洲、亞洲和拉丁美洲等地，但受不同國家經濟發展階段和金融體制的影響，各國資產證券化實踐呈現明顯不同的地域性特徵。綜觀美國、歐洲、日本資產證券化的發展歷程，其興起主要是為解決金融市場流動性緊張問題，美國是由政府主導逐漸轉變為由市場主導的商業化發展模式；歐洲源於市場力量推動，即私人部門對利潤的追求；日本則主要由政府主導。業務模式上也各具特色，美國是表外證券化模式，歐洲為表內雙擔保模式，而日本除了採用美國模式外，還存在特有的信託銀行模式。2008 年金融危機後，全球各國均強化了相關金融監管，資產證券化產品結構更加簡單透明，部分複雜結構設計及再證券化產品逐漸退出市場。

(二) 美國證券化商品之市場概況：

美國是全世界最早實施金融資產證券化制度的國家，也是全球資產證券化規模最大的國家，歷經 40 餘年的發展，美國資產證券化市場已較為成熟。其不動產抵押貸款市場的創立，可溯及 1930 年代的經濟大蕭條時期，當時由於經濟大恐慌，為了挽救房地產市場與刺激景氣復甦，政府鼓勵民眾購置房地產，由儲貸協會(S&L)等金融機構以長期低利貸款融資予民眾，聯邦住宅局(FHA)並提供低價保險予中低收入戶，藉以向銀行取得貸款。1938 年成立了聯邦國家抵押貸款協會(FNMA)成為住宅貸款的保證機構，之後 FNMA 改為民營機構，並於 1968 年獨立出另一個部門，由國家抵押貸款協會(GNMA)進行抵押貸款之特別協助、管理及清償的功能。

1970 年美國「全國政府不動產貸款協會」發行不動產抵押貸款債券(MBS)，此為資產基礎證券化之起源。發行原因主要為當時流動性危機與當時美國的銀行無法跨州經營，在各州資金供需不均衡下，造成貸款利率上升及若干金融機構面臨資金短缺的狀況，資金需求較緊的地區可藉由證券化取得資金，而三大政府機構收購金融機構所承作的住宅貸款，加上政府保證，發行不動產抵押貸款證券，而銀行得藉此再收受貸款業務，增加市場可貸資金。1980 年代由於美國房屋市場開始復甦，加上由於國際清算銀行開始訂定銀行自有資本對風險性資產的比例下限等因素的影響，證券化商品發展迅速，證券化之標的迅速擴及至房貸以外其他金額較小、呆帳率比較高且報酬率較高的債權。受到聯準會鷹派升息影響，美國 MBS 過去兩年下跌 7.4%。(資料來源：Bloomberg，採用彭博巴克萊美國 MBS 指數，2022~2023 年)

1985 年起，金融機構為解決信用額度或分期付款等資金管理問題，亦開始將流動性較低之資產，例如：汽車貸款、信用卡應收款、自用住宅貸款、廠房設備貸款、學生貸款、抵押債權，以及不良放款債權等轉換為證券，再售予投資人，這些證券統稱為金融資產證券化債券(ABS)。由於證券化商品標的的迅速拓展，加上不動產抵押貸款證券化商品具官方及半官方的機構保證，與美國政府公債享有同樣等級的信用評等，以及美國本身即具健全發展的債券市場，對資產證券化產品發行量快速增加，流動性高。2007 年因為過度證券化的金融危機嚴重打擊了高速發展的美國資產證券化市場，隨後金融監管當局對相關業務的監管框體系進行了重大改革。歷經初始起步階段、多元化發展階段及恢復調整階段後的美國資產證券化市場，從交易架構搭建、基礎資產池打包和監督、產品定價和評級等環節都更加成熟。截至 2021 年底，美國 ABS 流通市場規模高達 1.6 兆美元，占債券總流通市場約 3%。基礎資產池呈現多樣化發展，包括汽車貸款、信用卡貸款、助學貸款等多種形式。資產證券化業務已成為美國大型商業銀行的戰略性業務和重要的風險管理手段，是對傳統直接融資和間接融資方式的重要補充。美國 REITs 過去兩年下跌 16.4%，主要反映聯準會大幅度升息，不利類固定收益資產表現。(資料來源：Bloomberg，採用富時美國 REITs 指數，2022~2023 年)

(三) 歐洲市場概況：

20 世紀 80 年代末，資產證券化由美國傳入歐洲，從 1987 年全英住房貸款公司發行第一筆居民住房抵押貸款支持債券 (RMBS) 以來，歷經歐元誕生後資產證券化業務的大發展，目前歐洲已成為僅次於美國的全球第二大資產證券化市場，並發展出了一些具有歐洲特色的資產證券化業務。由於金融環境和法律體系不同，與美國資產證券化實踐相比，歐洲資產證券化具有兩個顯著特徵：一是表內資產證券化規模超過 MBS 和 ABS 等表外資產證券化產品；二是金融危機爆發後，發起人構造並保留證券化產品的主要目的是向中央銀行申請再融資以解決流動性短缺問題，進而使得歐洲的留置證券化 (Retained Securitization) 獲得了快速發展。

目前歐洲證券化產品以 RMBS 及 CDO 兩者為最大宗，幾乎佔了整個市場發行量的一半。依國家別來觀察，發展較為可觀的國家為英國及義大利，此兩國的市場規模超過歐洲的一半。受整體利率環境上行影響，歐洲證券化商品過去兩年下跌 6.8%。(資料來源：Bloomberg，採用彭博巴克萊歐洲證券化指數，2022~2023 年)

(四) 亞洲及新興市場國家證券化商品市場概況：

與美國和歐洲相比，亞洲資產證券化的起步整體較晚，亞洲資產證券化的快速發展始於 1997 年東南亞金融危機之後，日本是亞洲資產證券化發展最早、市場規模較大的國家。亞洲金融危機發生後，一方面日本銀行不良債權現象嚴重，銀行業希望通過證券化來改善金融機構的財務報表和資產質量；另一方面，部分在資產證券化方面有著豐富經驗的國際投資銀行正積極在亞洲探索新業務，並根據亞洲企業需要和機構投資者偏好設計出了多樣的證券化融資工具，供需兩方面因素共同推動了日本資產證券化的飛速發展。亞洲證券化商品過去兩年上漲 17.8%，市場表現穩健。(資料來源：Bloomberg，採用彭博巴克萊亞洲證券化指數，2022~2023 年)

【附錄八】基金運用狀況補充資料

【凱基 2024 到期新興市場債券基金】

一、投資情形：

(一) 淨資產總額之組成項目、金額及比率：

凱基 2024 到期新興市場債券基金淨資產總額明細

資料日期：113 年 3 月 31 日

資產項目	證券市場名稱	金額(美元百萬元)	比率(%)
股票	-	0	0
存託憑證	-	0	0
上市基金	-	0	0
債券及其他固定收益證券	愛爾蘭證券交易所	32.95	27.03
債券及其他固定收益證券	新加坡交易所	23.46	19.26
債券及其他固定收益證券	法蘭克福證券交易所	17.81	14.62
債券及其他固定收益證券	倫敦證券交易所	9.03	7.41
債券及其他固定收益證券	斯圖加證券交易所	5	4.1
債券及其他固定收益證券	柏林證券交易所	4.93	4.05
債券及其他固定收益證券	瑞士證券交易所	4.02	3.29
債券及其他固定收益證券	紐約證券交易所	2.50	2.05
債券及其他固定收益證券	香港交易所	1.05	0.86
債券及其他固定收益證券	其它	0.19	0.16
債券及其他固定收益證券	小計	100.94	82.83
基金	-	0	0
其他證券	-	0	0
短期票券	-	0	0
附買回債券	-	0	0
銀行存款	-	19.79	16.24
結構式存款	-	0	0
其他資產減負債後之淨額	-	1.13	0.93
淨資產	-	121.86	100

(二) 投資單一股票金額占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一以上者：無

(三) 投資單一債券金額占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一以上者：

凱基 2024 到期新興市場債券基金投資債券明細

資料日期：113 年 3 月 31 日

債券名稱	債券市場名稱	投資金額 (美元百萬元)	投資比率(%)
AN0429646AFRFIN 3 7/8 04/13/24	愛爾蘭證券交易所	6.49	5.33
AN9621698AFREXI 4 1/8 06/20/24	愛爾蘭證券交易所	6.47	5.31
AZ1864943RECLIN 3 3/8 07/25/24	倫敦證券交易所	6.35	5.21
ZS6948658TDBBNK 4 7/8 05/23/24	愛爾蘭證券交易所	6.27	5.14
912828YE4T 1 1/4 08/31/24	斯圖加證券交易所	5	4.1
AN7224982OMANGS 4.397 06/01/24	愛爾蘭證券交易所	4.99	4.09
91282CFG1T 3 1/4 08/31/24	法蘭克福證券交易所	4.96	4.07
912828D56T 2 3/8 08/15/24	法蘭克福證券交易所	4.95	4.06
BQ2094531DAESEC 1 3/8 07/07/24	新加坡交易所	4.94	4.05
9128282U3T 1 7/8 08/31/24	柏林證券交易所	4.93	4.05
91282CCT6T 0 3/8 08/15/24	法蘭克福證券交易所	4.91	4.03
EK0157041ONGCIN 4 5/8 07/15/24	新加坡交易所	4.68	3.84
EK2344639WOORIB 4 3/4 04/30/24	新加坡交易所	4.40	3.61
ED2910476COLOM 8 1/8 05/21/24	瑞士證券交易所	4.02	3.29
AZ0948028POWFIN 3 3/4 06/18/24	新加坡交易所	3.68	3.02
EK2693316BHARTI 5.35 05/20/24	新加坡交易所	3	2.46
EK4036571TATAIN 5.95 07/31/24	法蘭克福證券交易所	3	2.46
EK3063865BINBUR 4 1/8 06/06/24	愛爾蘭證券交易所	2.99	2.45
AS3230792TEVA 6 04/15/24	紐約證券交易所	2.50	2.05
ZS5391082GFISJ 5 1/8 05/15/24	愛爾蘭證券交易所	2	1.64
BK1828700NAGACL 7.95 07/06/24	新加坡交易所	1.48	1.22

債券名稱	債券市場名稱	投資金額 (美元百萬元)	投資比率(%)
BP9911358ARAMCO 0.946 06/17/24	倫敦證券交易所	1.48	1.22

註：投資金額占基金淨值 1%以上

(四) 投資單一基金受益憑證金額占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一以上者：無

(五) 基金淨資產之組成-依投資標的信用評級：詳見本公開說明書【附錄九】。

二、 投資績效：

(一) 成立以來每單位淨值走勢圖：詳見本公開說明書【壹、基金概況】十二「基金運用狀況」之說明。

(二) 最近十年度各年度基金分配收益之金額：無

(三) 最近十年度各年度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年度報酬率：詳見本公開說明書【壹、基金概況】十二「基金運用狀況」之說明。

(四) 基金淨資產價值累計報酬率：詳見本公開說明書【壹、基金概況】十二「基金運用狀況」之說明。

三、 最近五年度各年度基金之費用率：

年度	108	109	110	111	112
費用率(%)	2.34	0.72	0.72	0.72	0.72

四、 最近二年度本基金之會計師查核報告、淨資產價值報告書、投資明細表、淨資產價值變動表及附註：詳見本公開說明書【附錄十】

五、 基金委託買賣有價證券之前五名之券商名稱、支付該證券商手續費之金額：

凱基 2024 到期新興市場債券基金委託證券商買賣證券資料

資料日期：113 年 3 月 31 日

項目 時間	證券商名稱	受委託買賣證券金額(千元)				手續費 金額 (千元)	證券商持有該 基金之受益權	
		股票/ 基金	債券	其他	合計		單位數 (千個)	比例 (%)
2023 年 01 月 01 日 至 12 月 31 日	摩根士丹利	-	359,724.51	-	359,724.51	-	-	-
	巴克萊	-	278,995	-	278,995	-	-	-
	摩根大通	-	243,917.14	-	243,917.14	-	-	-
	花旗環球證券	435.59	156,281.91	-	156,717.49	-	-	-

項目 時間	證券商名稱	受委託買賣證券金額(千元)				手續費 金額 (千元)	證券商持有該 基金之受益權	
		股票/ 基金	債券	其他	合計		單位數 (千個)	比例 (%)
	瑞士銀行	-	94,074.94	-	94,074.94	-	-	-
2024 年 01 月 01 日 至 03 月 31 日	高盛	-	4,500.08	-	4,500.08	-	-	-
	Jefferies	-	3,889.26	-	3,889.26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錄九】基金淨資產之組成-依投資標的信用評級

資料日期：113 年 3 月 28 日

- 一、 平均信用評級：BBB+
- 二、 平均信用評級計算方式：針對各信用評級分別給予一個分數，並依據基金所持有之債券個別信用評級的比重(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部位)進行加權平均，取得分數所對應之信用評級。
- 三、 納入計算之資產項目：債券直接投資、現金及約當現金部位。
- 四、 決定投資標的信用評級方式：債券信用評等判定採用標準普爾(S&P)、穆迪(Moody's)及惠譽(Fitch)三家信評機構對之最高信評。現金及約當現金部位則以 AAA 計算。
- 五、 投資標的信用評級相關比重：

信用評級	AAA	AA	A	BBB	BB 以下	現金及約當現金
比重(%)	20.31	0.16	7.33	44.14	10.93	17.13

【附錄十】本基金定義之新興市場國家或地區

國際貨幣基金 (IMF) 所定義之新興及開發中經濟體 (Emerging and Developing Economies) · 或 JP 摩根全球新興市場債券指數 (JP Morgan EMBI Global Index) · JP 摩根新興市場企業債券指數 (JP Morgan CEMBI Broad Index) 等任一指數成分之國家或區域。

項次	國家別		IMF 定義之新興及開發中經濟體	JP 摩根全球新興市場債券指數	JP 摩根新興市場企業債券指數
1	Afghanistan	阿富汗	√		
2	Albania	阿爾巴尼亞	√		
3	Algeria	阿爾及利亞	√		
4	Angola	安哥拉	√	√	
5	Antigua and Barbuda	安提卡及巴布達	√		
6	Argentina	阿根廷	√	√	√
7	Armenia	亞美尼亞	√	√	√
8	Aruba	阿魯巴	√		
9	Azerbaijan	亞塞拜然	√	√	
10	Bahrain	巴林	√	√	√
11	Bangladesh	孟加拉	√		
12	Barbados	巴貝多	√	√	√
13	Belarus	白俄羅斯	√		
14	Belize	伯利茲	√		
15	Benin	貝寧	√	√	
16	Bhutan	不丹	√		
17	Bolivia	玻利維亞	√	√	
18	Bosnia and Herzegovina	波斯尼亞和黑塞哥維那	√		
19	Botswana	波次維那	√		
20	Brazil	巴西	√	√	√
21	Brunei Darussalam	汶萊	√		
22	Bulgaria	保加利亞	√		
23	Burkina Faso	布吉納法索	√		√
24	Burundi	布隆迪	√		
25	Cabo Verde	維德角	√		
26	Cambodia	柬埔寨	√		
27	Cameroon	喀麥隆	√		
28	Central African Republic	中非共和國	√		
29	Chad	查德	√		
30	Chile	智利	√	√	√
31	China	中國	√	√	√
32	Colombia	哥倫比亞	√	√	√
33	Comoros	科摩羅	√		
34	Costa Rica	哥斯大黎加	√	√	√

項次	國家別		IMF 定義之新興及開發中經濟體	JP 摩根全球新興市場債券指數	JP 摩根新興市場企業債券指數
35	Côte d'Ivoire	象牙海岸	√	√	
36	Croatia	克羅地亞			
37	Czech Republic	捷克共和國			√
38	Democratic Republic of Congo	剛果民主共和國	√		
39	Djibouti	吉布提	√		
40	Dominica	多米尼克	√		
41	Dominican Republic	多明尼加共和國	√	√	√
42	Ecuador	厄瓜多爾	√	√	√
43	Egypt	埃及	√	√	√
44	El Salvador	薩爾瓦多	√	√	
45	Equatorial Guinea	赤道幾內亞	√		
46	Eritrea	厄立特里亞	√		
47	Eswatini	史瓦帝尼	√		
48	Ethiopia	埃塞俄比亞	√	√	
49	Fiji	斐濟	√		
50	Gabon	加彭	√	√	
51	Georgia	喬治亞	√	√	√
52	Ghana	迦納	√	√	√
53	Grenada	格瑞納達	√		
54	Guatemala	瓜地馬拉	√	√	√
55	Guinea	基尼	√		
56	Guinea-Bissau	幾內亞比索	√		
57	Guyana	圭亞那	√		
58	Haiti	海地	√		
59	Honduras	洪都拉斯	√	√	√
60	Hong Kong	香港			√
61	Hungary	匈牙利	√	√	√
62	India	印度	√	√	√
63	Indonesia	印尼	√	√	√
64	Iraq	伊拉克	√	√	
65	Islamic Republic of Iran	伊朗	√		
66	Israel	以色列			√
67	Jamaica	牙買加	√	√	√
68	Jordan	約旦	√	√	√
69	Kazakhstan	哈薩克	√	√	√
70	Kenya	肯亞	√	√	
71	Kiribati	吉里巴斯	√		
72	Korea	韓國			√

項次	國家別		IMF 定義之新興及開發中經濟體	JP 摩根全球新興市場債券指數	JP 摩根新興市場企業債券指數
73	Kosovo	科索沃	√		
74	Kuwait	科威特	√	√	√
75	Kyrgyz Republic	吉爾吉斯共和國	√		
76	Lao P.D.R.	寮國	√		
77	Lebanon	黎巴嫩	√	√	
78	Lesotho	賴索托	√		
79	Liberia	賴比瑞亞	√		
80	Libya	利比亞	√		
81	Macau	澳門			√
82	Madagascar	馬達加斯加	√		√
83	Malawi	馬拉威	√		
84	Malaysia	馬來西亞	√	√	√
85	Maldives	馬爾地夫	√	√	
86	Mali	馬里	√		
87	Marshall Islands	馬紹爾群島	√		
88	Mauritania	毛里塔尼亞	√		
89	Mauritius	模里西斯	√		√
90	Mexico	墨西哥	√	√	√
91	Micronesia	密克羅尼西亞	√		
92	Moldova	摩爾多瓦	√		√
93	Mongolia	蒙古	√	√	
94	Montenegro	黑山	√	√	
95	Morocco	摩洛哥	√	√	√
96	Mozambique	莫桑比克	√	√	
97	Myanmar	緬甸	√		
98	Namibia	納米比亞	√	√	
99	Nauru	諾魯	√		
100	Nepal	尼泊爾	√		
101	Nicaragua	尼加拉瓜	√		
102	Niger	尼日	√		
103	Nigeria	奈及利亞	√	√	√
104	North Macedonia	北馬其頓	√		
105	Oman	阿曼	√	√	√
106	Pakistan	巴基斯坦	√	√	
107	Palau	帛琉	√		
108	Panama	巴拿馬	√	√	√
109	Papua New Guinea	巴布新幾內亞	√	√	√
110	Paraguay	巴拉圭	√	√	√

項次	國家別		IMF 定義之新興及開發中經濟體	JP 摩根全球新興市場債券指數	JP 摩根新興市場企業債券指數
111	Peru	秘魯	√	√	√
112	Philippines	菲律賓	√	√	√
113	Poland	波蘭	√	√	√
114	Qatar	卡達	√	√	√
115	Republic of the Congo	剛果共和國	√		
116	Republic of Yemen	葉門	√		
117	Romania	羅馬尼亞	√	√	
118	Russia	俄國	√		
119	Rwanda	盧安達	√	√	
120	Samoa	薩摩亞	√		
121	Sao Tome And Principe	聖多美與普林希比	√		
122	Saudi Arabia	沙烏地阿拉伯	√	√	√
123	Senegal	塞內加爾	√	√	
124	Serbia	塞爾維亞	√	√	
125	Seychelles	塞席爾群島	√		
126	Sierra Leone	塞拉利昂	√		
127	Singapore	新加坡			√
128	Solomon Islands	所羅門群島	√		
129	Somalia	索馬利亞	√		
130	South Africa	南非	√	√	√
131	South Sudan	南蘇丹	√		
132	Sri Lanka	斯里蘭卡	√	√	
133	St. Kitts and Nevis	聖基次和尼維斯	√		
134	St. Lucia	聖露西亞	√		
135	St. Vincent and the Grenadines	聖文森暨格瑞納汀	√		
136	Sudan	蘇丹	√		
137	Suriname	蘇利南	√	√	
138	Syrian Arab Republic	敘利亞	√		
139	Taiwan	臺灣			√
140	Tajikistan	塔吉克斯坦	√	√	
141	Tanzania	坦尚尼亞	√		√
142	Thailand	泰國	√		√
143	The Bahamas	巴哈馬	√		
144	The Gambia	甘比亞	√		
145	Timor-Leste	東帝汶民主共和國	√		
146	Togo	多哥	√		√
147	Tonga	東加	√		
148	Trinidad and Tobago	特里尼和托巴哥	√	√	√

項次	國家別		IMF 定義之新興及開發中經濟體	JP 摩根全球新興市場債券指數	JP 摩根新興市場企業債券指數
149	Tunisia	突尼西亞	V	V	
150	Türkiye	土耳其	V	V	V
151	Turkmenistan	土庫曼斯坦	V		
152	Tuvalu	圖瓦魯	V		
153	Uganda	烏干達	V		
154	Ukraine	烏克蘭	V	V	V
155	United Arab Emirates	阿拉伯聯合大公國	V	V	V
156	Uruguay	烏拉圭	V	V	
157	Uzbekistan	烏茲別克斯坦	V	V	V
158	Vanuatu	瓦努阿圖	V		
159	Venezuela	委內瑞拉	V	V	
160	Vietnam	越南	V	V	V
161	West Bank and Gaza	約旦河西岸及加薩	V		
162	Zambia	尚比亞	V	V	V
163	Zimbabwe	辛巴威	V		

資料日期：IMF 2024/4、JP 摩根全球新興市場債券指數(JP Morgan EMBI Global Index) & JP 摩根新興市場企業債券指數(JP Morgan CEMBI Broad Index) 2024/3。

【附錄十一】最近二年度本基金之會計師查核報告、淨資產價值報告書、投資明細表、淨資產價值變動表及附註

封底

經理公司：凱基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董事長 丁紹曾

凱基投信

KGI Securities Investment Trust
10462 台北市中山區明水路698號1樓
Tel 886 2 2181 5678
www.KGIfund.com.tw